

新文化与真文人

王开林 著

中华书局

自序：至性真情有几人

何谓“真文人”？

其一，真文人肯定是性情中人，内心一派天真浪漫，善感多情，不圆滑，不世故，以良心为王，以良知为师，待人、处事、接物决不走虚伪和阴暗的路线；

其二，真文人的个性十分鲜明，无论狂狷、桀骜、固执、刚强，还是恬淡、平和、谦退、渊静，均达于巅峰，趋于极致，不落入中庸的窠臼；

其三，真文人都有强烈的理想主义和完美主义倾向，更容易看到人生的破绽和社会的疮孔，更容易滋生失望的念头和痛苦的情绪；

其四，真文人身上有主人性而无奴隶性，他们只相信道义，不畏惧强权，只相信智慧，不畏惧野蛮，有时要他们低头竟比要他们断头还难；

其五，真文人崇尚精神之独立，心灵之自由，他们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其六，真文人风流用情，不藏掖，不躲闪，不怕流言中伤。

文化只有新旧，无所谓真伪，文人只有真伪，无所谓新旧。像辜鸿铭、王国维、易顺鼎、陈寅恪、梁漱溟则是典型的旧文人，而张竞生、苏

曼殊、徐志摩、郁达夫则是典型的新文人，但他们都是本色原味的真文人。

辜鸿铭貌似狂妄，其实天真，他性似顽童，专好玩智力游戏和语言游戏，以调侃他人、嘲弄他人、敲打他人、讥刺他人为赏心乐事；汪国维貌似冷漠，其实热忱，他对王室至忠，对朋友至信，对家人至亲，一旦精神顿失凭依，便毅然投身湖水，舍弃生命；陈寅恪貌似荒寒，其实情热，他“痛哭古人，留赠来者”，内心爱慕的竟是古代的才女陈端生和柳如是，他惟恐二人沦没，竟调用其渊博的学识精搜力探，为她们考证身世之谜，撰写长篇传记，盲翁晚岁雅兴亦可谓不浅啊；梁漱溟貌似倔强，其实平和，他有“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大勇，却始终以入世的态度做事，以出世的态度做人，从不汲汲于名利；易顺鼎貌似淫荡，其实深情，他爱慕刘喜奎、鲜灵芝、金玉兰等一众坤伶，用心留意至极，人谓其花痴，并不公平；张竞生貌似荒唐，其实严谨，他以科学的态度研究性学和人口学，颇多真知灼见，却因超前而受诟病，因惊世骇俗而无处容身；弘一法师貌似严肃，其实悲悯，他多才多艺，名满天下，却一朝尽弃，皈依佛门，连柳亚子都看他不懂，世人更看他不懂；苏曼殊貌似放浪，其实坚贞，他出入青楼，阅人无数，却一直守身如玉，不破佛门戒规，人谓其癫实为痴；八指头陀貌似慈柔，其实刚猛，他遵循佛祖“千疮求半偈”的苦修精神在长明灯上烧断两指，此种毅力，常人难以想像；徐志摩貌似婉约，其实奔放，他在情场上的那股认真劲、执著劲举世少有，为了追求十六岁的美少女林徽因他主动离婚，为追求二十四岁的美少妇陆小曼他吃尽苦头，他硬是把这条路走到两眼发黑，直到飞机坠毁；郁达夫貌似洒脱，其实冲动，他太在乎王映霞，方式却不得法，他怀疑妻子有外遇，于是写下《毁家诗纪》，最终家丑外扬，婚姻解体，一代才子流落海外，竟至尸骨无存；沈从文貌似笨拙，其实精明，他追求心仪的女子，一味地使用书信攻势，终于大功告成，他面对政治的高压，毅然放弃文学创作，钻研古代服饰文化，卓然而为专家。

无论在乱世，还是在治世，真文人都是率性的，从真里面求善，从善里面求美，从美里面求真，要看一个文人是不是真文人，就看他愿不愿走进这样的循环圈。伪文人热中于名利权位，他们不得不用厚黑学的手法立命安身，还哪肯去走真—善—美这个循环圈呢，就算他们走过一遭，戴着假面具，走了也还是白走，无济于事。

明末清初的大学问家顾炎武在《日知录》中尝言：“士当以器识为先。一命为文人，则无足观矣。”他蔑视的实际上是那些无真知、无傲骨、无操守的伪文人，这些“三无产品”充斥于市，人间遂平添出许多的扰攘和喧嚣。

至性真情有几人？这样问，多少带点悲观的意思，但我们还是有乐观的必要，无论在何时，真文人都不会像恐龙那样绝迹，正是由于他们的存在使那些伪文人藏头则露尾，藏尾则露头，根本无法遁形。

王开林

2006年09月25日

于长沙梦泽园

辜鸿铭：
菊残犹有傲霜枝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在西方人眼中，辜鸿铭具有极大的魅力和神秘感，他们视这位古怪老头为北京城内比三大殿更重要的人文景观，到了京城不去见他，简直就跟入宝山空手而归没什么区别。



案主 辜鸿铭 (英文名是 Amoy Ku)

籍贯 福建同安

属相 蛇

生年 1857 年

卒年 1928 年

享年 72 岁

墓地 不详

父亲 辜紫云

母亲 不详

配偶 正室姑淑, 侧室吉田贞子

出身 留学生

好友 凌福彭、梁崧生等

职业 先做幕僚后做官

著作:《张文襄幕府纪闻》,《春秋大义》(翻译)等

经典话语 你们见过一个茶壶配四个茶杯,可曾见过一个茶杯配四个茶壶?

1921年，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游历中国，他首途上海，西方友人约翰斯与他握手话别，善意地提醒道：“你到了北京，不去看紫禁城也不要紧，但不可不见辜鸿铭啊！”

辜鸿铭自嘲为 Crazy Ku，这位辜疯子的魅力和神秘感究竟何在呢？看其晚辈学者和作家对他的描述，单是外表，就令人觉得有几分滑稽可笑：

他生得一副
深眼睛高鼻子的
洋人相貌，头上
一撮黄头发，却
编了一条小辫
子，冬天穿枣红
宁绸的大袖方马
褂，上戴瓜皮小



辜鸿铭与家人合影

帽 不要说在民国十年前后的北京，就是在前清时代，马路上遇见这样一位小城市里的华装教士似的人物，大家也不免要张大了眼睛看得出神吧。（周作人《北大顶古怪的人物》）

先生喜征逐之乐，故不修边幅，既垂长辫，而枣红袍与天青褂上之油腻，尤可鉴人，粲然立于其前，不须揽镜，即有顾影自怜之乐。（梁实秋《辜鸿铭先生逸事》）

袍作枣红色，衬以无领铜钮，肥大马褂一袭，下着杏黄套裤，脚着挖心式“夫子履”，青云遮头，鼻架花镜。每谈国事，则曰：“你们中华民国！”盖先生发辫长垂，小帽红结，大如小儿拳，迄其

天年，从未忘情于清室。（王森然《辜鸿铭先生评传》）

枣红色的旧马褂，破长袍，磨得油光闪烁，袖子上斑斑点点尽是鼻涕唾液痕迹，平顶红结的瓜皮小帽，帽子后面是一条久不梳理的小辫子，瘦削的脸，上七下八的几根黄胡子下面，有一张精通七八国语言，而又极好刁难人的嘴巴。脚下，终年一双梁布鞋。（王理璜《一代奇才辜鸿铭》）

这个小老头，像禁欲者一样瘦削，但面孔很有神采，直着脖子，身体微微前倾，颧骨突起，宽宽的额头下闪烁着两只带笑意的大眼睛。他穿着中国长袍。在北京人都已剪掉辫子的此刻，他却留着那条象征性的发辫。我们的谈话进行了一个多小时。辜氏口若悬河，我几乎插不上话。其实，这只是一场长长的独白，令我毕生难忘，因为我从未见过如此执著、如此固执地坚持己见、坚持确定信念的人。（弗兰西斯·波里《中国圣人辜鸿铭》）

从以上的描述，我们总能看到一个词，那就是“辫子”。中华民国推翻清王朝，最大的成就即是剪掉了辫子，剪掉了被洋人称之为 pig - tall（猪尾巴）的耻辱。辜鸿铭学贯中西，精通英、法、德、意、日等多国语言和古拉丁文，他为何独独对那条不甚雅观的辫子敝帚自珍？辜氏尝言：“许多人笑我痴心忠于清室。但我之忠于清室非仅忠于吾家世受皇恩之王室——乃忠于中国之政教，即系忠于中国之文明。”别人将他的辫子视为前清遗老的残留物，他却将自己的辫子视为“一个标志和象征——几乎是一个宗教符号，一面中国民族性的旗帜”，或者说，是一本中华传统文化的护照，他如此高估一根辫子，这确实有点匪夷所思。

1919年8月间，胡适在《每周评论》第33期上登出一篇随感录，批评辜鸿铭由于“立异以为高”的潜在心理作祟，别人留辫子他偏要剪辫子，别人剪辫子他偏要留辫子，完全是玩世不恭，为了出风头，引人注目。对此，辜鸿铭很生气，要求胡适登报向他正式道歉，否则就要去

法院控告胡适诽谤罪，这当然只是威胁之词。

求“西学”到学“中学”

1857年，辜鸿铭出生于马来亚槟榔屿，幼而岐嶷，被乡人目为神童。其父辜紫云是华侨的后裔，受雇于当地双溪吕蒙牛汝莪橡胶园，在苏格兰人福布斯·司各特·布朗（Forbes Scott Brown）属下任司里，为人忠厚，深得器重，其次子鸿铭被布朗收为养子。当辜鸿铭十三四岁时，他被布朗带去欧洲大陆，进苏格兰名校爱丁堡大学修习艺术和文学。辜紫云送儿子出洋时，特别叮嘱他两件事：第一，他不可入耶稣教；第二，他不可剪辫子。到了苏格兰，辜鸿铭处处受到歧视，每天出门，街上小孩总跟在他身后叫喊：“瞧啊，那支那人的猪尾巴！”他牢记父亲的教训，忍耻含羞，不敢剪去辫发。直到某个冬日，辜鸿铭的监护人去伦敦办事，他偷闲去会女朋友，那位苏格兰少女很顽皮，拿着他乌黑的长辫玩赏了好一阵，有点爱不释手。辜鸿铭一时冲动，将父亲的教训抛到九霄云外，就对她说：“你要是真心喜欢，肯赏脸收下这条辫子，我就把它剪下来送给你。”于是，咔嚓一声，那条长辫转瞬间便更换了主人。

在爱丁堡大学求学期间，每逢星期天，辜鸿铭就携带纸笔，像大侦探一样，去图书馆搜寻孤本秘笈，一旦找到，立刻抄录下来。五六年间，他光是抄书就有数十种。同为爱丁堡大学的高材生，李提摩太最怕与辜鸿铭交谈，因为他读书虽多，在辜鸿铭面前，却显得孤陋寡闻。二十岁那年，辜鸿铭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其后，他游学欧洲多国，在德国莱比锡大学获得工科学



青年辜鸿铭

士文凭。大约在 1880 年，辜鸿铭回到马来亚，入英属新加坡殖民当局任职。人生的重大转变往往是由于某个机缘促成，有时是一件事，有时是一个人。正当辜鸿铭瞻望前途举棋不定时，他幸运地遇到了《马氏文通》的作者马建忠（1844—1900）。当时，马建忠在巴黎获得法学博士，奉李鸿章征召，回国入其幕府襄助洋务，他途经新加坡，寄寓在海滨旅馆。辜鸿铭慕名前往访晤，两人都有欧洲留学的背景，因此一见如故。三日倾谈，马建忠舌粲莲花，极赞华夏文化如何博大精深，如何源远流长，竟使辜鸿铭恍若醍醐灌顶，其人生观和生活方式顿然作出 180 度大转变。他毅然决定返回祖国，研究经史。

我在新加坡同马建忠相遇……是我一生中的一件大事。因为正是他——这个马建忠，使我再一次变成一个中国人。尽管我从欧洲回来已经三年多，但我还不曾深入了解中国的传统思想和观念世界……自己仍保留着一个假洋鬼子样……

我同马建忠相遇三天后，即向新加坡殖民当局提出了辞呈，不等其作出答复，就乘坐第一班汽船回到我的槟榔老家。在那里，我告诉我的堂兄，即我们家那位家长，说，我愿意蓄辮并改穿中国服装。

回归中土四十年后，忆及往事，辜鸿铭对马建忠当初给他指点迷津仍感激不尽。

当幕僚，还能当教授

光绪十一年（1885 年），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辜鸿铭由两广总督张之洞的幕僚赵凤昌（或谓杨汝澍）推荐，受聘为总督衙门的德文译员。他从此追随张之洞，由广州而武昌，由武昌而京城（中间在南京短暂任职），总计长达二十二年之久。刚入张之洞幕府时，辜鸿铭的洋文虽然出众，国学却尚未入门，一代鸿儒沈曾植颇为轻视这位假洋鬼子，对他说：你说的话我都懂，你要懂我的话，还须读二十年中国书。辜鸿铭受

此刺激，从此寝馈于中国典籍之中，十余年后再向沈曾植挑战，沈曾植即高挂免战牌。

在《张文襄幕府纪闻》一书中，辜鸿铭曾写到张文襄（之洞）对他，“虽未敢云以国士相待，然始终礼遇不稍衰”，“余随张文襄幕府最久，每与论事辄不能听”，“张文襄尝对客论余，曰某（辜）知经不知权”，瞧这几句话连皮带馅，实际上是三分感激夹带七分牢骚。张之洞少年得志，擢巍科（一甲第三名，俗称“探花”），点翰林，放学政，其后久任封疆大吏，办洋务，倡新学，标榜“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八个字一度风靡国中。但张之洞的骨子里仍渗透了旧文官习气，用人首重门第，次重科甲，三重名士，至于喝过洋墨水的人材，仅仅充为译员，很难得到他的举荐。辜鸿铭通晓欧洲多国语文，在外交场合为张之洞挣足了面子，却仍然只是处于养而备用的境地。张之洞是大傲哥，辜鸿铭也是大傲哥，一个是上司，一个是下级，难免会有冲突，会有顶撞，两人居然能长期做到彼此谅解，相互包涵，已属难能可贵。辜鸿铭拥有足够的闲暇，不见得就是坏事，他沉潜于六经子史之中，欣然感叹：“道固在是，无待旁求。”一旦对儒家经典心领神会，他便在英文刊物上发表介绍和评述中国文化精华的文章，欧洲学者正是从他豁开的这扇敞亮的窗口看到中国哲学和文化的精深邃密之处，因而感到惊奇和兴奋，俄国文豪列夫·托尔斯泰与辜鸿铭用书信探讨过中国文化对现实世界所起的作用，丹麦文学与社会评论家勃兰兑斯也在长篇评论中对辜鸿铭批判欧洲文化的观点表示激赏。辜鸿铭还做了一桩拓荒性质的工作，他用典雅的英文翻译“四书”中的《论语》和《中庸》，把文化输出这一项目做得十分到位，因此在欧洲知识界挣得持久不坠的声誉，也可算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辜鸿铭静待时来运转，一等就是十七年。张之洞突然想起这位模范幕僚虽然孤傲，倒也精明，却迟迟未获提升，自己做老板的实在有些过意不去。他对辜鸿铭说：“十七年来，我对你有所疏忽，可是你为什么不提出要求呢？我很忙，把你的晋升给忘了。”张之洞这回动了真格

的,向光绪皇帝举荐辜鸿铭,御旨任命辜鸿铭为上海黄浦浚治局督办,月薪高达 800 两银子,确实是个肥差。辜氏对物质生活没有奢求,做官做得相当清廉,独善其身也就罢了,他在财务上盯得太紧,居然揭发并控告洋人的贪赃舞弊行为,妨碍他们发财,这就等于搬起石头砸烂自己的金饭碗。

1907 年夏,张之洞奉旨进京出任体仁阁大学士兼军机大臣,他在幕僚中精心挑选了两名“洋学生”——梁敦彦和辜鸿铭随同北上。到了北京,梁、辜二人同入外务部,辜鸿铭任员外郎,旋升郎中,做了司长,总算混到出人头地了。

1910 年 1 月 17 日,辜鸿铭获得清廷赏赐的一项荣誉:即以其“游学专门列入一等”,赏给文科进士。在同榜中,严复居首,辜鸿铭居次,伍光建列第三。辜鸿铭对自己屈居第二,深感气闷,一直耿耿于怀,拂然不乐。如果说严复、伍光建将西洋名著输入到国内,使国人眼界大开,算是了不起的本事,他辜鸿铭将中国儒家文化输出到国外,去感化那些野蛮的洋鬼子,就更是了不起的本事。但严、伍的功绩国人有目共睹,辜的功绩则是在西洋知识界有口皆碑,他显然要吃亏一些,能点个榜眼,不说心满意足,他也该心平气和了。

张之洞去世后不久,被贬居彰德的袁世凯大有卷土重来之势。辜鸿铭在许多公开场合辱骂过袁世凯是“贱种”,是“流氓”,他还在《张文襄幕府纪闻》一书中嘲笑袁世凯的智商只相当于北京街头倒马桶的老妈子,袁世凯耳目众多,难保他不清楚这本账。外务部尚书梁敦彦是辜鸿铭的顶头上司和多年好友,他为辜的安全担忧,恐怕他难逃厄运,便及时向辜鸿铭发出警报,要他赶紧逃命。辜鸿铭够倔,但并不傻,他立刻辞职南下,跑到上海,出任南洋公学的校长(也有记载称他做的是教务长)。

1917 年,蔡元培主掌北大,以“兼容并包”为办学宗旨,聘请辜鸿铭为北大英文系教授。蔡元培的理由是:“我请辜鸿铭,则因为他是一位学者、智者和贤者,而绝不是一个物议飞腾的怪物,更不是政治上极

端保守的顽固派。”辜鸿铭是天字第一号的保皇党，他时刻以前清部郎自居，脑后拖着灰白小辫，在北大激昂亢进的氛围中来去招摇，保持鲜明的个人姿态，他反对女生上英文课，反对新文化运动，这确实是当年的一道奇异的景观。“辫帅”张勋复辟时，辜鸿铭在外交方面尽了绵薄之力，梁敦彦荐他做外务部侍郎，据说张勋期期以为不可，理由是“辜鸿铭太新了”，这真是令人啼笑皆非的笑谈。好在那幕复辟闹剧只折腾了十多天就草草收场了，倘若再闹下去，保不定还会闹出更多的笑话。五四运动后，辜鸿铭离开北大。

辜鸿铭对其日本籍夫人吉田贞子珍爱有加，因此欣赏近代日本的政教和文化，他曾说：“有人纳闷处于孤岛之上的日本怎么会崛起为东方的强国。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日本生下了许多我妻子那般贤淑的女子——她们像崇高的古罗马母亲一样伟大。”1924年，他应日本“大东文化协会”之邀，去东瀛巡回讲学（主题是“东方文化”），呆了几年，并不如意。“东北大王”张作霖一度想聘请辜鸿铭为政治顾问，两人见了面，晤谈过几回，张作霖觉得货不对版，辜鸿铭也对张作霖观感不佳。他跟日本朋友萨摩维次谈及那次东北之行，仅仅一语带过：“张作霖只不过是马贼，他哪里懂得政治与文明。”

1928年，军阀张宗昌欲委任辜鸿铭为山东大学校长，辜氏未置可否，即于4月30日下午逝世于北京寓所中，享年七十二岁。辜鸿铭曾对近邻和好友凌福彭（现代女作家凌叔华的父亲）说：他想刻一枚图章，同康有为的“周游三十六国”比一比，看谁的棒！他要印上自己的履历——“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仕在北洋”。辜鸿铭年轻时在武昌娶日本少女吉田贞子为妻（一说为妾），勉强算得上婚在东洋。可见他童心未泯，骨子里是好胜的，他不肯让康有为专善独美。还有一事也可见出辜鸿铭的好强，他自夸能够背诵数千行的长诗、弥尔顿的《失乐园》，好友梁崧生抵死不肯相信，他就当仁不让，拿出一本英文原著，请凌叔华的堂兄作证，把《失乐园》背得流水滔滔，原原本本，一字不错，硬是堵了梁崧生的嘴，使对方不服气不行。

语不惊人死不休

辜鸿铭在西方获得赫赫之名，多半由于他那机智有余、火花四溅、酣畅淋漓的英文实在太出色，他那专搔痒处、专捏痛处、专骂丑处的文化观点实在太精彩，令欧洲学者为之心折，敬佩有加。辜鸿铭在中国获得籍籍之名，则是由于他怪诞不经的言行实在太离谱，他桀骜不驯的态度实在太刺目，“他的灵魂中没有和蔼，只有烈酒般的讽刺”，令中国人的胃口吃不消，眼睛也受不了。他对玩弄以诡辩与谬论“震惊白种或黄种庸人”的游戏乐此不疲，欧洲人能够欣赏他大言不惭、狂狷不逊、立异为高的表演，而中国人则全然不懂得该如何欣赏其中的妙趣。中国人的文化性格过于内敛，中国人的文化土壤从来就不肯容纳异端和叛逆。这就是为什么欧洲人视之为不世出的天才，中国人则视之为不经见的怪物的根本原因吧。其实，我们只要越过中国人千百年来自设的重重樊篱，把辜鸿铭简单地视为一个极端有趣（低级趣味和高级趣味兼而有之）并具备一流才智的人，就能够从他自觉与不自觉的喜剧表演中清醒地观察到、深刻地认识到中国人的可爱处和可恶处，以及中国文化的可贵处和可卑处。然而问题是，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蔑视西方的价值观念，他到底是仅仅表现一种东方人的文化姿态，还是确实出于内心的真诚？这始终是一个谜。辜鸿铭太擅长表演了，因此他的言行具有极大的遮蔽力和欺骗性，在一团驳杂的光影中，观众往往莫辨其虚实。

当年，欧美人在中国简直就如同洋菩萨，到处受到尊敬，辜鸿铭却对这种崇洋媚外的现象十分反感，他决定不失时机地羞辱白人，以证明中国人才是真正优越的代表。有一次，他在电影院看电影，想点着一支一尺长的烟斗，但火柴已经用完。当他认出坐在他前排位置的是一位苏格兰人时，他就用烟斗和蓄有长指甲的手指轻轻地敲击那个苏格兰人的光头，一副傲形于色的样子，以不容拒绝的口气说：“请点着它！”那个苏格兰人被吓坏了，以为撞煞，遭遇了中国黑道上的老大。苏格兰人自忖开罪不起，只得乖乖地捣出火柴，抖抖索索地点着辜鸿

铭的烟锅。辜氏深吸一口，吐出一团烟雾，同时也吐出了心头积郁的那口鸟气。辜鸿铭在洋人面前表现出来的优越感源自于他的机智幽默，某天，辜鸿铭在北京椿树胡同的私邸宴请欧美友人，点的是煤油灯，烟气呛鼻。有人说，煤油灯不如电灯和汽灯明亮，辜鸿铭笑道：“我们东方人，讲求明心见性，东方人心明，油灯自亮。东方人不像西方人那样专门看重表面功夫。”你说这是谈佛理，谈哲学，还是故弄玄虚？反正他这一套足够唬住那些洋鬼子。辜鸿铭辩才无碍，他既能在西洋人面前稳操胜算，也能在东洋人面前棋高一着，即便他面对的是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那样的高段位选手，他也能赢。中日甲午海战后，伊藤博文到中国漫游，在武昌居停期间，他与张之洞有过接触，作为见面礼，辜鸿铭将刚出版不久的英文译本《论语》送给伊藤。伊藤早有耳闻——辜氏是保守派中的先锋大将，便乘机调侃道：“听说你精通西洋学术，难道还不清楚孔子之教能行于两千多年前，却不能行于二十世纪的今天吗？”辜鸿铭见招拆招，他回答道：“孔子教人的方法，好比数学家的加减乘除，在数千年前，其法是三三得九，如今二十世纪，其法仍然是三三得九，并不会三三得八的。”伊藤听了，一时间无词以对，只好微笑颌首。辜鸿铭殊非当时一些泄泄沓沓的士大夫所可比拟，他生平喜欢痛骂洋人，反以此见重于洋人，不为别的，就为他骂得鞭辟入里，骂在要害和命门上。洋人崇信辜鸿铭的学问和智慧，到了痴迷的地步。当年，辜鸿铭在东交民巷使馆区内的六国饭店用英文讲演“The Spirit of the Chinese People”（他自译为《春秋大义》），中国人讲演从来没有售票的先例，他却要售票，而且票价高过“四大名旦”之一的梅兰芳。听梅的京戏只要一元二角，听辜的讲演要二元，外国人对他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

生逢乱世，也很少有人像辜鸿铭那样愤世嫉俗，推倒一世雄杰，骂遍天下强梁，他性喜臧否人物，出语尖酸刻薄，不肯假贷，不留情面。慈禧太后去世后四年，辜鸿铭写过一篇《慈禧的品行、趣味和爱好》的文章，赞扬慈禧太后“胸怀博大，气量宽宏，心灵高尚”，“是一位趣味

高雅、无可挑剔的人”。但这并不表明，他对慈禧太后就没有微词。鄂中万寿节时，湖广总督府大排宴席，大放鞭炮，唱新编爱国歌。辜鸿铭对同僚梁星海说，有爱国歌，岂可无爱民歌？梁星海便怂恿他试编一首。辜鸿铭有捷才，稍一沉吟，便得四句，他朗诵道：“天子万年，百姓花钱，万寿无疆，百姓遭殃。”话音刚落，满座为之哗然。辜鸿铭对晚清的中兴人物，如曾国藩、李鸿章，亦颇有微词。他认为曾是大臣，李是功臣，曾之病在陋（孤陋寡闻），李之病在固（凡事无所变更）。他还拿张之洞与端方作比较，结论是：“张文襄学问有余，聪明不足，故其病在傲，端午桥聪明有余而学问不足，故其病在浮。文襄傲，故其门下幕僚多为伪君子，午桥浮，故其门下幕僚多为真小人。”

近世人物中，辜鸿铭最看不起袁世凯，因此后者挨骂的次数最多，也最为不堪。1907年，张之洞与袁世凯由封疆外任同入军机，辜鸿铭也做了外务部的员外郎。有一次，袁世凯对驻京德国公使说：“张中堂（张之洞）是讲学问的，我是不讲学问的，我是办事的。”其言下之意是，他处理公务无须学问帮衬。辜氏听了这话，便以戏谑的语气嘲笑袁世凯不学无术，他说：“当然，这要看所办的是什么事，如果是老妈子倒马桶，自然用不着学问，除倒马桶外，我还不知道天下有何事是无学问的人可以办到的。”当时，有一种说法众人皆知：洋人孰贵孰贱，一到中国就可判别，贵种的洋人在中国多年，身材不会走形变样，贱种的洋人则贪图便宜，大快朵颐，不用多久，就会脑满肠肥。辜鸿铭借题发挥，用这个说法痛骂袁世凯：“余谓袁世凯甲午以前，本乡曲一穷措无赖也，未几暴发富贵，身至北洋大臣，于是营造洋楼，广置姬妾，及解职乡居，又复购甲第，置园囿，穷奢极欲，擅人生之乐事，与西人之贱种到中国放量咀嚼者无少异。庄子曰：‘其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孟子曰：‘养其大体为大人，养其小体为小人。’人谓袁世凯为豪杰，吾以是知袁世凯为贱种也！”他还骂袁世凯寡廉鲜耻，连盗跖贼徒都不如，直骂得袁世凯体无完肤，一无是处。这就不奇怪了，辛亥年（1911年）冬，袁世凯阴谋夺取大位，唐绍仪、张謇已作投靠的打算，他们还想将辜鸿铭

网罗到袁氏麾下，辜鸿铭断然拒绝，他出语讽刺唐绍仪为“土芥尚书”，张謇为“犬马状元”，掷杯不辞而去。

1919年，张勋六十五岁生日时，辜鸿铭送给这位尸居余气的“辫帅”一副贺寿联，上联是“荷尽已无擎雨盖”，下联是“菊残犹有傲霜枝”。意思是清朝灭亡



辜鸿铭（右二）与泰戈尔、徐志摩等人合影

了，那顶官帽已经全无着落，但还留下一条好端端的辫子，足可笑傲于这个寒光闪闪的时代。撇开这副对子精神内涵不谈，借喻确实极为贴切生动。辜鸿铭用苏东坡《赠刘景文》一诗中的名句做寿联，与其说是夸奖张勋的遗老骨气，还不如说他是别有深意，纯然作为自我表彰。毕竟张勋带头上演过复辟闹剧，他那条辫子已经臭名昭著，而辜鸿铭的辫子，大家无论是否情愿，确实承认它具有传统文化的符号意义，当新文化运动蓬蓬勃勃之际，称它为“傲霜枝”，虽有点滑稽，但还不算是比拟失伦。

诙谐的人很可能严肃，古怪的人也很可能正直，辜鸿铭生平最看不惯官场里的蝇营狗苟。以段祺瑞为首的安福系军阀当权时，颁布了新的国会选举法，其中有一部分参议员须由中央通儒院票选，凡国立大学教授，或在国外大学得过学位的，都有选举权。于是，像辜鸿铭这样著名的北大教授就成了香饽饽。有位留学生小政客到辜家买票，辜鸿铭毫不客气，开价五百元，当时的市价是二百块。小政客只肯加到三百。辜鸿铭优惠一点，降至四百，少一毛钱不行，必须先付现金，不收支票。小政客还想讨价还价，辜鸿铭就大吼一声，叫他滚出去。到

了选举的前一天，辜鸿铭果然收到四百元钞票和选举入场证，来人还再三叮嘱他明天务必到场。等送钱的人前脚一走，辜鸿铭后脚就出了门，他赶下午的快车到了天津，把四百块钱悉数报销在名妓“一枝花”身上。直到两天后，他才尽兴而归。小政客早就气歪了嘴巴，他赶到辜家，大骂辜氏轻诺寡信。辜鸿铭二话不说，顺手绰起一根粗木棍，指着那位留学生小政客，厉声斥责道：“你瞎了眼睛，敢拿几个臭钱来收买我！你也配讲信义！你给我滚出去！从今以后，不要再上我这里来！”小政客慑于辜氏手中那根粗木棍的威力，只好抱头鼠窜，逃之夭夭。在京城的一次宴会上，座中都是一些社会名流和政界大腕，一位外国记者逮住这个空当乘机采访辜鸿铭，他提的问题很刁钻：“中国国内政局如此纷乱，有什么法子可以补救？”辜氏不假思索，立刻开出一剂猛药：“有，法子很简单，把现在所有在座的这些政客和官僚，统统拉出去枪毙掉，中国政局就会安定些！”想想看，他这话往报纸上一登，还能不炸锅？还能不招致各路强梁的忌恨？

辜鸿铭曾在课堂上对学生讲过：“中国只有两个好人，一个是蔡元培先生，一个是我。因为蔡先生点了翰林之后不肯做官就去革命，到现在还是革命，我呢？自从跟张文襄做了前清的官员以后，到现在还是保皇。”可见他对蔡元培颇为尊重。1919年6月初，北大教授在红楼开会，主题是挽留蔡元培校长，大家都无异议，问题只是具体怎么办，拍电报呢，还是派代表南下。大家都讲了一番话，辜鸿铭也登上讲台，赞成挽留校长，他的理由很特别——“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非得挽留不可”，这么一说就显得滑稽了。好在大家的立场和意见一致，才没人选择这个时候跟他抬杠。

在北大当教授，辜鸿铭并没有把本分之中的传道授业解惑当回事，他第一堂课要学生将讲义翻到 page one（第一页），等到最后一堂课他还是要学生将讲义翻到 page one。授课时间全在嬉笑怒骂中过去，但他的嬉笑怒骂全是学问。辜氏的课上座率极高，并不逊色于胡适多少。以怪论耸人听闻，以嘲骂语惊四座，以诡辩独擅胜场，眼瞧着

那些青年听众两眼发直，挤舌不下，被牵着鼻子走，这才是辜鸿铭乐此不疲的事情。又有谁比北大的学生更合适做他的听众？要领会他的幽默讽刺，必须有点悟性。胡适初至北大任教时，辜鸿铭根本没把这位二十七八岁的留美博士放在眼里，他批评胡适讲的是美国中下层的英语，与高雅不沾边。胡适开哲学课，更让他笑掉大牙，他指出，欧洲古代哲学以希腊为主，近代哲学以德国为主，胡适不会拉丁文，又不懂德文，教哲学岂不是骗小孩子。辜鸿铭在课堂上说，现在做官的人，都是为了保持他们的饭碗。他们的饭碗可跟咱们的饭碗不一样，他们的饭碗很大，里边可以装汽车，装洋房，装姨太太。又说，现在的作者文章都不通，他们所用的名词就站不住脚，譬如“改良”一词吧，以前的人都说“从良”，没有说“改良”的，你既然是“良”了，还改个什么劲？莫非要改“良”为“娼”？有一次，他向学生表示，他百分之百拥护君主制度，中国社会大乱，时局不宁，主要原因是没有君主。他举出一个小小的例子，以证明此言不虚：比如讲法律吧，你要讲“法律”（说时小声），没有人害怕；你要讲“王法”（大声，一拍桌子），大家就害怕了，少了那个“王”字就绝对不行。说到王法，还有一个笑话，辜鸿铭讨了一位中国太太，还讨了一位日本姨太太，她们对他很好，但有时也会联手对付这位古怪老头，因此辜鸿铭多少有点惧内，别人抓住这个题材调侃他时，他的回答出乎意料：“不怕老婆，还有王法么？”

辜鸿铭经常将孟子的那句名言挂在嘴边，“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他雄辩滔滔，亦诡辩滔滔，其雄辩与诡辩如山洪暴发，势不可扼，难以阻截，当之者莫不披靡，不遭灭顶之灾不得解脱，英国作家毛姆和日本作家芥川龙之介都曾领教过他的厉害。有一次，辜鸿铭在宴席上大放厥词：“恨不能杀二人以谢天下！”有客问他二人是谁，他回答道：“是严复和林纾。”严、林二人均在同席，严复涵养好，对辜鸿铭的挑衅置若罔闻，林纾则是个暴脾气，当即质问辜氏何出此言。辜鸿铭振振有词，拍桌叫道：“自严复译出《天演论》，国人只知物竞天择，而不知有公理，于是兵连祸结。自从林纾译出《茶花女遗事》，莘莘学子就只

知男欢女悦，而不知有礼义，于是人欲横流。以学说败坏天下的不是严、林又是谁？”听者为之面面相觑，林纾也无从置辩。王森然在《辜鸿铭先生评传》中如是评论传主：“其为人极刚愎，天生叛徒，一生专度与对抗之生活，众所是则非之，众所喜则恶之，众所崇信则藐视之，众所反对则拥护之。只得到与人不同之处，便足快乐与骄傲矣。林语堂谓：‘辜为人落落寡合，愈援助之人愈挨其骂。若曾借他钱，救他穷困，则尤非旦夕待其批颊不可，盖不如此，不足以见其倔强也。’”

尽管辜鸿铭与其日本夫人和中国夫人相处得都很和睦，在家里也不像普遍的中国男人那样喜欢颐指气使，作威作福，但他脑子里并没有女权的影子，他对女性的轻视往往出之以诙谐。譬如他用拆字法将“妾”字解释为“立女”，妾者靠手也，所以供男人倦时作手靠也。他曾将此说告诉两位美国女子，对方立刻加以驳斥：“岂有此理！照你这么说，女子倦时又何尝不可将男子作为手靠？男子既可多妾多手靠，女子何以不可多夫？”她们甚为得意，以为这样子就可轻易驳倒辜鸿铭，使他理屈词穷，哑口无言，她们太低估自己的对手了。辜鸿铭果然祭出他的撒手锏，这也是他被人传播得最广的一个幽默：“你们见过一个茶壶配四个茶杯，可曾见过一个茶杯配四个茶壶？”与此说相类同，他还在北京大饭店的宴会上戏弄过一位英籍贵妇。那位贵妇跟他搭讪：“听说你一向主张男人可以置妾，照理来说，女人也可以多招夫婿了。”辜氏大摇其尖尖的脑袋瓜，连声否定：“不行不行！论情不合，说理不通，对事有悖，于法不容！”那位英籍贵妇正要提出质询，辜氏又反问道：“夫人代步是用黄包车？还是用汽车？”她据实相告：“用汽车。”辜氏于是不慌不忙地说：“汽车有四个轮胎，府上备有几副打气筒？”此语一出，哄堂大笑，那位英籍贵妇顿时败下阵来，面红耳赤，嗒然若丧。

辜鸿铭曾针对外国人批评中国人不爱卫生，喜欢随地吐痰，很少洗澡的说法反驳道：这正是中国人重精神胜过重物质的表现。实在是强词夺理，只能当作笑话去听。但有一点是千真万确的，辜鸿铭极其欣赏三寸金莲，他娶的中国夫人，裙下双钩尖如玉笋，莲步珊珊，绰约多姿，仿佛

凌波仙子。他将小脚之妙总结为七字诀，流播士林，成为定论。他说：“小脚女士，神秘美妙，讲究的是瘦、小、尖、弯、香、软、正七字诀。妇人肉香，脚惟一也，前代缠足，实非虚政。”他还说：“女人之美，美在小足，小足之美，美在其臭，食品中其臭豆腐、臭蛋之风味，差堪比拟。”辜氏有嗜臭癖，常常捧着夫人的三寸金莲捏捏嗅嗅，顷刻之间即如服下兴奋剂，简直应验如神，于是灵感骤至，文思泉涌，下笔千言，倚马可待。辜氏喜欢巡游北里，逛八大胡同，其意不在选色征歌，而是专找小脚的妓女下单。他常说：三寸金莲乃中国女性的特有之美，中国妇人小脚之臭味，较诸法国巴黎香水，其味尤醇，能使人神清气爽，心旷神怡。若让一位强悍的女权主义者听到他这些谬论，必会喘其裆，唾其面，批其颊。辜氏运气好，他游历东西方多国，喋喋不休，居然没有遇到过一位凶巴巴的铁娘子，不用口舌，只用拳脚，使他感到窘迫和尴尬。

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北京大学英文教授温源宁作文《一个有思想的俗人》，尝言：“在生前，辜鸿铭已经成了传奇人物，逝世之后，恐怕有可能化为神话人物了。其实，他那个人，跟目前你每天遇见的那许多人并非大不相同，他只是个天生的叛逆人物罢了。”这也许算得上是一针见血之言。辜鸿铭刻意追求与众不同，大凡别人赞成的，他就反对，别人崇拜的，他就蔑视。时兴剪辫子时，他偏要留辫子，流行共和主义时，他偏要提倡君主主义。由于他才智出众，凡事都能说言高论，自圆其说，也就决不会穿帮。有人骂他为“腐儒”，有人赞他为“醇儒”，其实都不对，他只是一位天生反骨的叛逆者。

辜鸿铭天才踔厉，欧美名校给他颁赠过十余个荣誉博士头衔，他的小脑袋中装满了中国的孔孟老庄和欧洲的歌德、伏尔泰、阿诺德、罗斯金……仿佛一座大英博物院的图书馆，随便抽出几册黄卷来抖一抖，就能抖出一身知识的灰尘。他恃才玩世，恃才骂世，恃才劝世，不知得罪了多少人，他至死依然我行我素，不投机，不曲意，不媚俗，以不变应万变。一位文化保守主义者如此牢固不拔，行之终身而不懈，举世能有几人？在中国官商士民被洋鬼子压迫得透不过气来的年月，只

有他能捅出几个气孔，给洋人和洋奴一点颜色瞧瞧，这已是非常了不起的成绩。有人说：“庚子赔款以后，若没有一个辜鸿铭支撑国家门面，西方人会把中国人看成连鼻子都不会有的。”辜鸿铭、陈友仁被西方人评为近代中国两位最有洋气最有脾气也最有骨气的人，辜在思想上，陈在政治外交上，最善大言不惭，为中国争面子。乱世有了辜鸿铭，乱世因而添出一份意外的美丽，这是无疑的。辜鸿铭对中国的道德文化具有坚深的信仰，自视为“卫道之干城，警世之木铎”，他生平最痛恨中国人唾弃旧学，蔑视国俗，可惜他悲天悯人的善意无人心领，他洞察古今的睿识无人神会，一肚皮的不合时宜惟有出之以嬉笑怒骂之言，伤时骂座之语，因此被人贬为“怪物”，诮为“狂徒”，讥为“彻头彻尾开倒车的人”，徒然弄出许多纷扰。林语堂在《八十老翁心中的辜鸿铭》一文中由衷地赞美道：“辜鸿铭是一块硬肉，不是软弱的胃所能吸收。对于西方人，他的作品像是充满硬刺的豪猪。但他有深度及卓识，这使人宽恕他许多过失，因为真正有卓识的人是很少的。”应该承认，林语堂对辜鸿铭的推崇不是没有道理的。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多 人	《旷世怪杰》	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
李玉刚	《狂士怪杰·辜鸿铭别传》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2 年
辜鸿铭	《辜鸿铭文集》	海南出版社	1996 年
多 人	《辜鸿铭印象》	学林出版社	1997 年

王国维：
义无再辱

死者已逝，生者的种种臆测无法就证，可谓瞎子摸象，各得一偏。有道是，可爱者不可信，可信者不可爱。王国维身在民国，心存清室，这是一个实际的矛盾，也是他精神痛苦的主要根源。当代学者杨君实有一持平之论，“王国维在学术上是新典范的建立者，在政治上是旧典范的坚持者”，这句话颇为中肯，以此为纲，则其他一切均可张目。



案主 王国维

籍贯 浙江海宁

属相 牛

生年 1877 年

卒年 1927 年

享年 51 岁

墓地 清华园东二里西柳村

父亲 王乃誉

母亲 凌氏

配偶 元配莫氏,续弦潘氏

出身 秀才

好友 罗振玉、陈寅恪等

职业 教书

著作:《人间词话》《殷周制度论》等

经典话语 故人生者,如钟表之摆,实往复于苦痛与倦厌
之间者也。

1926年9月26日，由于“中西两医并误”，王国维的大儿子王潜明患伤寒终告不治，病逝于上海，年仅二十七岁。王潜明是王国维的原配莫氏所生，莫氏病歿后，王潜明对继母潘氏不甚服帖，他妻子罗曼华（孝纯）与婆婆也多有龃龉，王国维平日只顾读书写作，对家事很少留心，身居其间，调解乏术，犹如“金人”一个。罗振玉一向视孝纯为掌上明珠，听说爱女在王家受了委屈，心中老大不快，他认为婆媳之所以不和，皆因王国维偏袒潘氏，遂使继室养成雌威。对此指责，王国维隐忍缄默，未置一辩。此外，王国维从日本回国后，赁居上海石库门一所凶宅，风水不好，别人在意，他不在意，及至他北上应聘清华讲席，仍让新婚的长子长媳住在原来那个鬼地方，以至于好端端的儿子暴疾而死。待到丧事完毕，罗振玉恼怒未消，即负气携女儿返回天津，给王家一个老大的难堪。事情闹到这步田地，王国维生气地说：“难道我连媳妇都养不起？”王潜明生前服务于海关，死后获得一笔抚恤金，再加上一个月工资和罗孝纯变卖首饰所付的医药费，合计三千元，王国维将这笔钱寄至天津罗家，作为儿媳的生活用度，罗振玉不肯收，退回来，王国维再寄，并于1926年10月31日写信给罗振玉：“亡儿与令媛结婚已逾八年，其间恩义未尝不笃。即令不满于舅姑，当无不满于其所夫之理，何以于其遗款如此拒绝？若云退让，则正让所不当让。以当受者而不受，又何以处不当受者？是蔑视他人人格也。蔑视他人人格，于自己人格亦复有损。”连这样愤激的重话都讲了，罗振玉仍旧把钱退回来，太扫人面子，王国维气得不行，便从书房中清理出大叠信件，撕碎后付之一炬，信上分明写着“静安先生亲家有道”、“观堂亲家有道”之类的字样，都是罗振玉的亲笔。长子早丧，儿媳大归，老友中绝，经此变故，王国维伤心之至。

独赴清流

1927年6月2日(农历五月初三),这是清华学校放完暑假后的第二天,王国维八点钟去公事室,九点钟向湖南籍助教侯厚培商借二元银洋,对方无零钱,借给他五元纸币。十点钟左右,他雇用校中第三十五号洋车,前往颐和园,购一张六角门票,即趑进园子。颐和园与清华园同在西郊,王国维常到这座前清帝后的花园里舒舒服,散散心,看看风景,想想事情,他以颐和园为题材为背景写过多首诗词,可以说,他对颐和园有很深的依恋。只是今天很奇怪,他并不留意景物,而是径直前往佛香阁排云殿附近的鱼藻轩,兀坐在石舫前,点燃纸烟,于烟雾袅袅腾腾间,陷入沉思。

十年前,张勋复辟,王国维说:“今日情势大变……结果恐不可言,北行诸公只有一死谢国,曲江之哀,猿鹤虫沙之痛,伤哉!”“末日必在今明,乘舆尚可无事,此次负责及受职诸公,如再觐颜南归,真所谓不值一文钱矣!”张勋复辟失败后,向外界宣称“志在必死”,王国维赞叹道:“三百年来,乃得此人,庶足饰此历史,余人亦无从得消息,此等人均须为之表彰,否则天理人道俱绝矣。”1924年,冯玉祥逼宫,溥仪危在旦夕,南书房行走王国维与罗振玉、柯劭忞即有同沉神武门御河的打算,后因形势缓和,逊帝溥仪脱险出走天津,他们才放弃自杀计划,留下性命,以图日后报效。王国维心想,当时死了,倒是好了。眼下,冯玉祥成为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司令,他又将挥师出潼关,直取京城,一旦与南方的北伐军会合,必定危及流寓天津张园的逊帝。覆巢之下,岂有完卵?“君辱则臣死”,乃是古之遗训,今日惟有一死,别无选择。王国维早年精研德国哲学,当然还记得叔本华关于自杀的那段话:

一般都会发现,只要生存的恐惧达到了一个地步,以致超过了死亡的恐惧,一个人就会结束他的生命……

王国维曾作《教育小言十则》，其中第八则将国人废学之病归咎于意志薄弱，“而意志薄弱之结果，于废学外，又生三种之疾病，曰运动狂，曰嗜欲狂，曰自杀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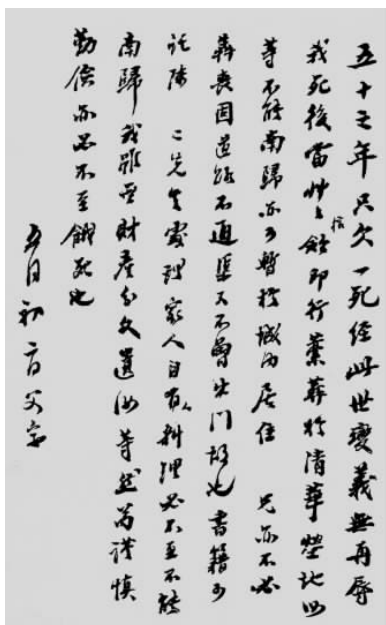


20 世纪 20 年代的颐和园昆明湖

患此狂疾，则一生万事皆休。第九则他专论自杀，讲得更透辟：“至自杀之事，吾人姑不论其善恶如何，但自心理学上观之，则非力不足以副其志而入于绝望之域，必其意志之力不能制其一时之感情而后出此也。”这就对了，王国维忠于清室，忠于逊帝，自知复辟难成，大势已去，逊帝行将受辱，他的感情承受不住残酷现实的掙击，已经濒于绝望。他还有学问要研究，还有著作要撰写，还有弟子要栽培，还有妻儿要照顾，俗世的一切计虑，只能悉数抛开。他选择颐和园，不为别的，三天前他曾对好友金梁透过口风：“今日干净土，惟此一湾水耳！”

王国维扔下快要燃尽的烟蒂，踱到昆明湖边，他不再迟疑，纵身跃入水中。一位园工正在距离他十余步远的地方打扫路面，看见有人投湖，立刻奔过去施救，前后不到两分钟，由于投水者头部插入淤泥，口鼻堵塞，遭到窒息，仓促间即已气绝。再说同来的车夫，他一直在园外静等，迟至午后三点多，仍不见王国维出园，他前去门房打听，才知一位拖辫子的老先生投湖自尽了，这一惊非同小可，他赶紧跑回清华大学报告噩耗。

可悲的是，尽管清华校长曹云祥亲自出面交涉，但由于警局尚未验尸，不得移动。王国维湿漉漉的尸身上覆盖着一床芦席，芦席的四角镇以青砖，就这样，死者面目紫胀，四肢拳曲，仰卧在鱼藻轩中，足足



王国维遗书手迹

横陈了二十多个小时，令人惨不忍睹。当时警方办事效率之低，由此可见一斑。法警验尸时，从衣袋中找到银洋四元四角，还有一份死者于自杀前一天草拟的遗嘱，遗书背面写明“送西院十八号王贞明先生收”。王贞明是王国维的第三个儿子。纸面虽已湿透，字迹完好无损。全文如下：

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我死后，当草草棺敛，即行蒿葬于清华茔地。汝等不能南归，亦可暂于城内居住。汝兄亦不必奔丧，因道路不通，渠又不曾

出门故也。书籍可托陈、吴二先生处理。家人自有人料理，必不至不能南归。我虽无财产分文遗汝等，然苟谨慎勤俭，亦必不至饿死也。

五月初二日父字

入敛之后，众亲友弟子扶柩停灵于校南的刚秉庙。当天到场送殓的，除了亲属和研究院部分学生，还有清华学校教授梅贻琦、陈寅恪、梁漱溟、吴宓、陈达和北京大学教授马衡、燕京大学教授容庚。1927年7月17日，家属遵照遗命，将王国维营葬于清华园东二里西柳村七间房的麦垆中，送葬者，自曹云祥校长以下数十人，多为学界名流。

王国维自杀后，最感到愧疚和后悔的要数罗振玉，他失去的不只是一位学术上的畏友和政治上的盟友，还永远失去了一个与密友和亲家消释嫌隙的机会。出于补救心理，罗振玉画蛇添足，伪造了一份王国维转呈逊帝溥仪的遗折，通篇皆是孤臣孽子的口吻声气，不乏忠谏

之词，溥仪读后大为感动，遂颁下“上谕”，加恩“谥予忠愍”，并赏赐给王国维家属陀罗经被一床，治丧费二千元。

1927年8月25日，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导师梁启超手持鲜花，带领学生数十人前往王国维墓地酹酒祭拜，他的悼词充分肯定王国维不降其志、不辱其身的精神，“违心苟活，比自杀还更苦；一死明志，较偷生还更乐”。悼词中分析了王国维的死因：“他对于社会，因为有冷静的头脑，所以能看得很清楚；有和平的脾气，所以不能取激烈的反抗；有浓厚的情感，所以常常发生莫名的悲愤。积日既久，只有自杀这一途。”梁启超对王国维的学术成就评价极高：“我们看王先生的《观堂集林》，几乎篇篇都有新发明，只因他能用最科学而合理的方法，所以他的成就极大。此外的著作，亦无不能找出新问题，而得好结果。其辨证最准确而态度最温和，完全是大学者的气象。他为学的方法和道德，实在有过人的地方。”

自沉之谜

用公正的眼光去看，无论何时，中国翘翻一个居于九五之尊的皇帝，根本算不了什么，折损一位正当盛年的学者，就有些可惜。更何况一位正当盛年的大学者竟为一个提拎不起的逊帝而牺牲性命，那就更是折本到家的生意。王国维毅然殉清，投水自尽，事、理、情三者本已极为分明，身后荣辱他也懒得去管，只是大家惋惜他这种死法，为他感到不值，便要寻出他自杀的别种原因，以冲淡他身上那股子比樟脑丸、红花油还要冲鼻的遗老气息。较有代表性的有五种说法：一是殉清说；二是尸谏说；三是受罗振玉逼迫而死说；四是求思想自由、精神独立而死说；五是厌世说。

殉清说 最早提出殉清说的是清华学校校长曹云祥，他在王国维自尽当晚即向众人宣布：“顷闻同乡王静安先生自沉颐和园昆明池，盖先生与清室关系甚深也。”梁启超也力主此说，他认为王国维是古之节

士伯夷、叔齐、屈原那样的人物，在颐和园投湖自尽，正为了忠于前朝，明行显志。随着国民革命军不断北进，王国维的复辟梦想宣告破灭，他自觉无法顺应新时代，倒不如一死了之。梁启超在致长女梁令娴的信中特别谈及这个话题：“他平日对于时局的悲观，本极深刻。最近的刺激，则由两湖学者叶德辉、王葆心之被枪毙。叶平日为人本不自爱（学问却甚好），也还可说是有自取之道。王葆心是七十岁的老先生，在乡里德望甚重，只因通信有‘此间是地狱’一语，被暴徒拽出，极端羞辱，卒致之死地。静公深痛之，故效屈子沉渊，一瞑不复视。”日本人川田瑞穗也认为王国维自杀意在“殉国”，他称赞道：“其气节凛凛足以廉顽立懦，际有清三百年之末运，能明此意以捐其身者，公一人而已。”

王国维早年赞同康有为的变法维新主张，戊戌政变后，六君子喋血菜市口，康、梁逃亡日本，后党嚣张，国家元气大丧，王国维深感悲愤失望。1898年9月26日，他在致许家惺的信中写道：“今日出，闻吾邑士人论时事者蔽罪亡人，不遗余力，实堪气杀，危亡在旦夕，尚不知病，并仇视医者，欲不死得乎？”他视保守派为“病人”，视维新变法的志士为“医者”，这种思想在当时够激进的了。王国维的头脑中不太在乎满汉夷夏之辨，对民族革命素来不抱同情，他对中国同盟会的少年始终缺乏好感。王国维游学日本时，曾在复罗振玉的信里预卜革命党的前途：“诸生鹜于血气，结党奔走，如燎方扬，不可遏止。料其将来，贤者以殒其身，不肖者以便其私，万一果发难，国是不可问矣。”日后的事实证明，他所料不差，宋教仁、陈其美被袁世凯暗杀，黄兴、蔡锷未获中寿，贤者凋零殆尽，而汪精卫、蒋介石这样的不肖者则窃据军政大权，国事痼痼，终于不可收拾。王国维曾与陈寅恪谈及时政：中国民智未开，教育落后，如骤行民主，必为野心家所乘。他身在民国，心系前朝，留恋典章文物，对国家祸乱感受深切，君主立宪也好，民主共和也罢，都是政客们手中的幌子，国计民生何尝有丝毫改善？反而更趋恶化。他怀念故国前朝，与溥仪既有君臣之名，复有师生之谊，溥仪赐宴时为他挟菜，区区小事，他尚且念念不忘，对家人津津乐道。

取殉清说的还有大学者王力，他是亲炙于王门的弟子，挽诗中亦将恩师视同屈子：“竟把昆明当汨罗，长辞亲友赴清波。取义舍生欣所得，不顾人间唤奈何！”清华教授吴宓的挽联亦属同调：“离宫犹是前朝，主辱臣忧，汨罗异代沉屈子；浩劫正逢今日，人亡国瘁，海宇同声哭郑君。”他将王国维的节操比屈原，将王国维的学问比郑玄。在战国时期，屈原怀沙自沉是大事件；在民国时期，王国维投水自尽也是大事件。说到底，他们的自杀都是由于环境恶劣、时势凶险、情绪低落、精神苦闷等多种因素交相煎迫的结果。其所恶有甚于死者，则杀身以成仁，舍生以取义。毫无疑问，王国维心目中的“仁”、“义”与诸君子所持守的“仁”、“义”大相径庭。在同样的处境下，他毅然寻死，而诸君子则奋然求活，完全由价值取向和精神韧度决定，无所谓谁高尚谁庸常，褒美一个，贬低一群，更无必要。《清史稿》的作者将王国维列入“忠义传”，而不是“儒林”或“文苑”，自有深意存焉。

尸谏说 金梁力主此说，此说由殉清说派生而出。他在《殉节记》中写道：“公殉节前三日，余访之校舍，公平居静默，是日忧愤异常时，既以时变日亟，事不可为，又念张园可虑，切陈左右请迁移，竟不为代达，愤激几泣下……”当时溥仪蛰居天津张园，郑孝胥等数位亲信环侍左右，罗振玉、王国维等遗老根本无法接近，更别说进言献计，逊帝受奸小包围，不顾危险，不谋进取，王国维对这种情形充满忧虑，却又无可奈何，便采取尸谏的极端方式去激醒溥仪，这一逻辑推理未免失之简单。

逼迫而死说 郑孝胥、溥仪、郭沫若等人力主王国维受罗振玉逼迫



溥仪在天津张园

而死说。此说的源头当是郑孝胥，郑孝胥与罗振玉交恶，于是借王国维自杀放出冷箭，不仅令逊帝溥仪深信不疑，还使历史学家郭沫若信以为真。传言说，罗振玉与王国维同在日本时，即合作做过生意，饶有盈利，王国维名下分到一万多元，但他并未收取，存放在罗振玉的账号上，其后罗振玉做投机生意，大折其本，王国维的一万多元全打了水漂，他还欠下一屁股债务，单是偿还利息一项，就差不多要耗去他在清华国学研究院的四百元月薪，王国维自感经济上没有出路，便投水自尽。另有传言，绍英曾托王国维变卖清宫流出的字画，罗振玉将这桩美事包揽下来，可是出货之后却将所得款项（一千多元）悉数扣留，作为归还的债款，王国维极爱面子，无法向绍英交待，索性跳了昆明湖。此外还有传言，王潜明死后，罗振玉为女儿向王国维索要每年二千元生活费，使王国维无力招架。逼债说在情理上很难站得住脚，罗振玉识拔王国维于上海东文学社，当时王国维二十二岁，罗振玉三十三岁。罗氏之于王氏，犹如伯乐之于千里马，他对王国维的学术研究多有帮助，还解除了王国维在生计方面的窘困。罗振玉经商有道是不错，但总体而言，他是一位颇具素养的学者，不是那种钻进钱眼就出不来的市侩，他研究学术，从来不吝啬银钱，他向王国维逼债，纯属无稽之谈。王国维的幼女王东明曾作证，罗振玉与王国维之间没有任何债务纠纷，王国维从未经商，也没有倒腾过字画古董。王国维自尽后，罗振玉追悔莫及，他曾在旅顺对表兄刘蕙孙说，“我负静安，静安不负我”，自咎之情溢于言表。

由罗振玉逼债说更衍生出王国维早年为罗振玉捉刀写书说。郭沫若、傅斯年等人断定《殷虚书契考释》的真作者是王国维，陈寅恪曾向傅斯年透露罗氏用四百元买断此书的著作权，只因王国维性情厚道，“老实得像香肠一样”，急于报恩，便让罗振玉独享其名。陈寅恪确曾在挽词中有所暗示，“以朋友之纪言之，友为酈寄，亦待之以鲍叔”。酈寄骗吕禄出游，使周勃乘隙潜入北军，尽诛诸吕，是卖友的典型人物。在陈寅恪眼中，罗氏为人竟如是不堪！王国维死后，古器大出，罗

氏却反而搁笔，偶辑大令尊，居然不及初学水平。罗氏晚年学力大退，著书立说，与早年自相矛盾，令大学者杨树达疑窦丛生：“一人著书，竟自忘其前说，虽善忘不至如此。”多年后，陈梦家购得《殷虚书契考释》的原始手稿，证明作者实为罗振玉，此说才不攻自破，归于平息。

为求思想自由、精神独立而死说 陈寅恪力主此说。应该看到，他的观点前后有不小的变化，起初他在悼诗中认为王国维之死旨在殉清，“敢将私谊哭斯人，文化神州丧一身。越甲未应公独耻，湘累宁与俗同尘？吾侪所学关天意，并世相知妒道真。赢得大清干净水，年年呜咽说灵均。”其后深入思量，他认为殉清一说太窄狭，不足以彰显王国维的精神境界，于是改造前说，作出新的推断和进一步的发挥。王国维素以学术为性命，他的死旨在殉中华传统文化。陈寅恪在《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写道：“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苦痛，其表现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则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达极深之度，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安而义尽也。……盖今日之赤县神州值数千年未有之巨劫奇变，劫尽变穷，则此文化精神所凝聚之人，安得不与之共命而同尽？此观堂先生所以不得不死，遂为天下后世所极哀而深惜者也。”其所谓“一死从容殉大伦，千秋怅望悲遗志”，“大伦”之意除指君臣之伦，已有更宽广的外延。陈寅恪在《清华学校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中更是迈进了一大步，彻底颠覆殉清说，他判定王国维并非为殉清而死，“非所论于一人之恩怨、一姓之兴亡”，乃是为确保“其独立自由之意志”不遭践踏而死。从精神深处分析



清华园内的王国维纪念碑

王国维自尽的根源——“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耳”，陈寅恪颇得要领，应该说，这一通识颇有见地。王国维屡经世变，眼看诗书弃如土苴，冠裳沦为禽兽，却无力振颓流于万一，展抱负于少顷，思想不得自由，精神无法独立，于是愤而投水，毅然断绝外缘的纷扰和威胁。王国维自杀七年后，陈寅恪在《王静安遗书序》一文中重申前说，对故友投水自尽深表同情，认为这是极少数人才能理解的壮举：“先生之学博矣，精矣，几若无涯岸之可望，无辙迹之可寻。……寅恪以谓古今中外志士仁人，往往憔悴忧伤，继之以死，其所伤之事，所死之故，不止局于一时间一地域而已，盖别有超越时间、地域之理性存焉。而此超越时间、地域之理性，必非其同时间、地域之众人所能共喻。”王国维在遗书中嘱咐陈寅恪为他整理遗稿，委托之重，信任之深，非比寻常。事实上，也确乎只有陈寅恪这位大智者堪称他心印神契的知己。

厌世说 周作人、萧艾等人力主王国维悲观厌世说。周作人在《偶感之二》中写道：“王君以头脑清晰的学者而去做遗老弄经学，结果是思想的冲突与精神的苦闷，这或者是自杀——至少也是悲观的主因。……以王君这样理知发达的人，不会不发现自己生活的矛盾与工作的偏颇，或者简直这都与他的趣味倾向相反而感到一种苦闷……徒以情势牵连，莫能解脱，终至进退维谷，不能不出于破灭这一途了。”王国维体质瘦弱，面部苍黄，鼻梁玳瑁眼镜，乍一看去，就像是六七十岁的衰翁，他早年患有严重的脚气病，肺部也有纰漏。1904年，二十七岁时，他写《红楼梦评论》，深受叔本华悲观哲学的影响，已露出厌世的端倪，视人生之全过程无时无刻不有苦痛：“生活之本质何？欲而已矣。欲之为性无厌，而其原生于不足。不足之状态，苦痛是也。既偿一欲，则此欲以终。然欲之被偿者一，而不偿者什佰，一欲既终，他欲随之，故终究之慰藉，终不可得也。即使吾人之欲悉偿，而更无所欲之对象，倦厌之情即起而乘之，于是吾人自己之生活，若负之而不胜其重，故人生者，如钟表之摆，实往复于苦痛与倦厌之间者也。夫倦厌固可视为苦痛之一种，有能除去此二者，吾人谓之为快乐。然当其求快乐也，吾

人于固有之苦痛外，又不得不加以努力，而努力亦苦痛之一也。且快乐之后，其感苦痛也弥深……又此苦痛与世界文化俱增，而不由之而减。何则？文化愈进，其知识弥广，其所欲弥多，又其感苦痛亦弥甚故也……”王国维饱经忧患，乱世的种种怪象、险象、恶象和凶象使他的厌世思想牢不可拔。脚气病能导致肌肉萎缩、步态失常，还严重影响视神经，王国维的高度近视实乃脚气病暗中作祟所致。他死前数月，染上肺结核，一度咯血，疾病的折磨，使他更为悲观。在《红楼梦评论》中，王国维已论及解脱：“而解脱之中，又自有二种之别：一存于观他人之苦痛，一存于觉自己之苦痛。然前者之解脱，惟非常之人为能，其高百倍于后者，而其难亦百倍。但由其成功观之，则二者一也。通常之人，其解脱由于苦痛之阅历，而不由于苦痛之知识。惟非常之人，由非常之知力而洞观宇宙人生之本质，始知生活与苦痛之不能相离，由是求绝其生活之欲而得解脱之道。”王国维既观苦痛，又觉苦痛，自然更要求取解脱之方。

事情也不是那么简单和绝对。王国维的同庚好友蒋汝藻一度经商失败，藏书抵押殆尽。王国维深感惋惜，致书相慰：“然山河尚有变移，不过当局者难为情耳。”其后，他又在致蒋氏之子穀孙的书札中强调：“天道剥而必复，人事愤而后发。”这说明，勉旃他人则易，宽解自己则难。王国维特别喜欢清人黄仲则的诗，尤其爱赏《绮怀》一首，“茫茫来日愁如海，寄语羲和快着鞭”，读之心有戚戚然。王国维诗词俱佳，他“往往以沉重之心情，不得已之笔墨，透露宇宙悠悠、人生飘忽、悲欢无据之意境，亦即无可免之悲剧”，诸如“已恨年华留不住，争知恨里年华去”、“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这样的名句，都与黄仲则的风格接近。

其他说法 顾颉刚和王国维同在清华学校任教，他独出新论，认为是国家当时没有研究机构，良好的治学环境难得而易失，使王国维走上了绝路。在《悼王静安先生》一文中，他先讲时势：“湖南政府把叶德辉枪毙，浙江政府把章炳麟的家产没收，在我们看来，觉得他们是

罪有应得，并不诧异。但是这种事情或者深深地刺中了静安先生的心，以为党军既敢用这样的辣手对付学者，他们到了北京，也会把他如法炮制，办他一个‘复辟派’的罪名的。与其到那时受辱，不如趁党军未来时，索性做了清室的忠臣，到清室的花园里死了，倒落一个千载流芳。”这仍是殉清说的滥调重弹，但顾颉刚真正要表达的是另一层意思：王国维之所以成为“遗而不老”的遗老，投到清室的怀抱，以至于骑虎难下，惟有一挺到死，乃是受了罗振玉的影响。“罗氏喜欢矫情饰智，欺世盗名，有意借了遗老一块牌子来图自己的名利”，王国维在经济上长期仰仗于罗振玉，因此才能不问外事，专心读书，积累精湛的学问。这样一来，其思想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受到罗氏的羁绊，与逊帝溥仪生出瓜葛，因而难以自脱。顾颉刚的结论是：“倘使中国早有了研究学问的机关，凡是有志研究的人到里边去，可以恣意满足他的知识欲，而又无衣食之忧，那么静安先生何必去靠罗氏，更何必因靠罗氏之故而成为遗老？”顾颉刚还谈到王国维的辫子，认为“这是他不肯自居于民众，故意立异，装腔作势，以鸣其高傲，以维持其士大夫阶级的尊严的确据”。在文章结尾，顾颉刚高呼口号：“国家没有专门研究学问的机关害死了王国维！”“士大夫阶级的架子害死了王国维！”

除了以上几种说法，刘雨的王国维受梁启超排挤说，商承祚的嵎由中葺说，都是后起的。前者纯属无稽之谈，不值一驳。梁启超自身为天纵之才，他心理健康，没有嫉妒天才的毛病，决不是作伪欺世的小人。吴其昌（清华国学院首届高材生）在《王国维先生生平及其学说》的演讲稿中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时任公先生在野，从事学术工作，执教于南开、东南两大学。清华研究院院务本是请梁任公先生主持的。梁先生虽应约前来，同时却深自谦抑，向校方推荐先生（引者按：指王国维）为首席导师，自愿退居先生之后。”王国维潜心治学，不愿受俗务牵累，院务遂由吴宓教授主持。梁启超衷心佩服王国维的学问，每遇不易解答的疑难，他总是对弟子说：“可问王先生。”王国维遽然谢世后，梁启超即前往外交部（清华学校当时属外交部管辖）为王家争取抚

恤金。此后，他还带学生去墓地追思，扶病撰写《王静安先生纪念专号序》，对王国维的学问推崇备至：“先生之学，从弘大处立脚，而从精微处著力；具有科学的天才，而以极严正之学者的道德贯注而运用之。……先生没齿仅五十有一耳，精力尚弥满，兴味飙发曾不减少年时，使更假以十年或二十年，其所以靖献于学者云胡可量？一朝嫉俗，自湛于渊，实全国乃至全世界学术上不可恢复之损失，岂直我清华学校国学研究院同学失所宗仰而已！”这已充分说明，梁启超与王国维之间没有任何嫌隙。至于商承祚的衅由中萁说，倒是有些线索可寻，据陈鸿祥的《王国维年谱》透露：王国维的续弦潘夫人是原配莫夫人的姨侄女（姊姊的女儿），姑侄同嫁一夫在旧社会也属乱伦，固为禁忌。王国维的续娶乃是依从了莫夫人临终的遗言，他与年轻的潘夫人结缡后，伉俪情深。但他的儿辈很难做人，昔日的表姐摇身一变成了继母，不仅感情上不服帖，就是称呼上也难办。潘夫人耳根软，容易受仆媪挑拨，长子王潜明的娇妻罗孝纯与婆婆处不好关系，即在情理之中。商承祚撰文暗示，正是婆媳不和，导致罗振玉携女大归，罗、王友情一朝破裂，成为王国维自杀的导火索。

性格因素 当然，还有一个重要因素不可忽略，那就是性格，性格即命运。王国维幼女王东明在《先父王公国维自沉前后》一文中写道：“先父生性内向耿介，待人诚信不贰，甚至被人利用，亦不置疑。在他眼中，似乎没有坏人。因此对朋友，对初入仕途所事奉的长官和元首，一经投入，终生不渝。”王国维深沉质朴，性情“于冷静之中固有热烈”，凡事以不违心为基本原则，费行简在《观堂先生别传》中赞叹道：“心所不以为是者，欲求其一领颌许可而不可得。”王国维自视甚高，但他对时事不轻置可否，对时人不轻加毁誉，平日拙于交游，终日不出户，相对无一言，而意气相感，自觉亲切。他与人交流，多采用书信方式，笔端意气洋洋，又颇似性情中人。王国维在1898年6月18日致许家惺的信中说：“大抵‘合群’二字，为天下第一难事。”由于他平时很少展露笑颜，又不大开口讲话，给外人的印象便是严肃冷峻。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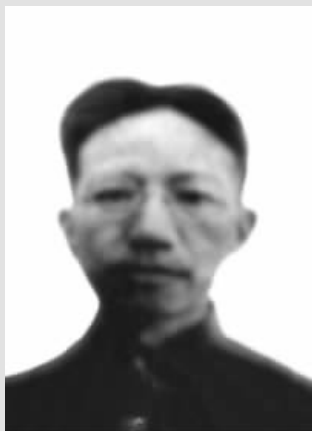
学校国学研究院教授赵元任的夫人杨步伟，性格开朗，嗓门大，到哪儿都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但每次见了王国维就会立刻噤若寒蝉。王国维五十寿诞时，办了三桌酒席，杨步伟硬是避让着不肯与寿星公同桌，她是爱笑爱说爱热闹的，寿星公那一桌只知闷头闷脑喝酒吃菜，她受不了。这些当然都只是皮相。叶嘉莹教授作过更高层次的分析，将王国维的性格特点归纳为三：“第一乃是由知与情兼胜的秉赋所造成的在现实生活中经常有着感情与理智相矛盾的心理；第二乃是由于忧郁悲观之天性所形成的缺乏积极行动的精神，但求退而自保，且易陷于悲观绝望的消极的心理；第三则是追求完美之理想的执著精神所形成的既无法与自己所不满的现实妥协，更无法放松自己所持守之尺寸，乃时时感到现实与理想相冲击的痛苦心理。”当处境变得愈益艰难，诸事均不惬意时，他就会选择自杀，毕竟自杀是一个避免受辱的最彻底的解决方式。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陈鸿祥	《王国维传》	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多 人	《王国维之死》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陈鸿祥	《王国维年谱》	齐鲁书社	1991 年
刘 恒	《王国维评传》	百花洲出版社	1996 年
王国维	《王国维文集》	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7 年

陈寅恪：
不疯魔不成活

作为传统知识分子的杰出代表，陈寅恪虽自谓“处身于不夷不惠之间，托命于非驴非马之国”，却长期以淑世为怀，终身探索自由之义谛，极其珍惜传统历史文化，崇尚气节，严守操持，不降志，不辱身，自少至老，始终不渝，真正做到不侮食自矜，不曲学阿世，坚守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和批判之态度，实属不易。



案主 陈寅恪

籍贯 江西义宁（今修水县） 属相 虎

生年 1890 年

卒年 1969 年

享年 80 岁

墓地 江西庐山植物园

父亲 陈三立

母亲 俞氏

配偶 唐筼

出身 留学生

好友 王国维、吴宓、傅斯年等

职业 教书

著作：《论〈再生缘〉》《柳如是别传》等

经典话语 思想而不自由，母宁死耳！

1919年，吴宓在美国哈佛大学得与陈寅恪交往，后来，其《空轩诗话》写到他对陈寅恪的印象：“当时即惊其博学，而服其卓识。驰书国内诸友，谓合中西新旧各种学问而统论之，吾必以寅恪为全中国最博学之人。今时阅十五六载，行历三洲，广交当世之士，吾仍坚持此言。且喜众人之同于吾言。”吴宓的这一夸赞，直到今天，依旧不可推翻。上个世纪四十年代，西南联大最狂妄自大的教授非刘文典莫属，他研究《庄子》，堪称国内独步，曾宣称：“在中国真正懂得《庄子》的，只有两个人，一个是庄周，还有一个就是刘文典。”即便是这位目高于顶的狂夫，也打心底里服膺陈寅恪是国内最渊博的学问家，他曾说：“陈寅恪才是真正的教授，他该拿四百块钱，我该拿四十块钱，朱自清该拿四块钱。”

苦学海外

十岁时，陈寅恪即埋头于浩如烟海的古籍和佛书中；十五岁时，他陪二哥隆恪去日本，开阔了眼界；二十岁时，由亲友资助，他考入德国柏林大学，其后，又入读瑞士苏黎世大学和法国巴黎大学，他游学欧洲，以自修为主，精研英、德、法、意等国家的语言、文字、学术，但求学问上的进益，不计学位之有无，绝不以收藏名校博士文凭为莫大之荣幸；三十岁时，陈寅恪入读美国哈佛大学，学习梵文、巴利文和古希腊文，由于吴宓为之八方延誉，其博学之名广为人知；三十二岁时，陈寅恪重游欧洲，入柏林大学研究院。“读书须先识字”，“从史实中求史识”，其成熟的治学观点从此确定不拔。

1923年底，毛子水抵达德国柏林，傅斯年从英国前来相晤，他对睽违多时的好友说：“在柏林有两位中国留学生是我国最有希望的读书

种子，一是陈寅恪，一是俞大维。”同年，赵元任打算辞去哈佛教职回国，须觅一位哈佛出身者代替，他脑海中第一闪念便想到陈寅恪，陈的回信很风趣，说是“我对美国一无所恋，只想吃波士顿醉香楼的龙虾”。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留学欧洲的我国青年多涉足声色犬马场所，据赵元任夫人杨步伟回忆：“那时在德国的学生们大多数玩的乱的不得了，他们说只有孟真（傅斯年）和寅恪两个人是宁国府大门前的一对石狮子。”由于国内时局动荡，官费停寄，经济来源枯竭，陈寅恪生活极苦，惟以干面包果腹，身体相当虚弱，犹自手不释卷。有一回，陈寅恪和俞大维买票请赵元任夫妇看德国歌剧，他们把客人送到剧院门口就止步不前，杨步伟觉得奇怪，问他俩为何不看戏，陈寅恪说：“我们两个人只有这点钱，不够再买自己的票了，若要自己也去看，就要好几天吃干面包。”赵元任夫妇领了这份情，自然是又感动又难过。

执教清华

1925 年春，清华学校创办国学研究院，欲以现代方法整理国故。起初，校方聘请梁启超统摄院务，梁氏婉辞，转而推举王国维负责。论学问，王国维够大，足以服众，但他向来不喜欢纠缠于俗事，院务遂由吴宓主持。既然陈寅恪在吴宓心目中是当世最博学的中国学者，吴宓力荐陈寅恪为清华国学研究院教授，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收到聘书后，陈寅恪由德归国，以父病为由请假一年，翌年七月始就教职，住清华园工字厅，与吴宓为邻，吴赠律诗给陈，项联为：“独步羡君成绝学，低头愧我逐庸人。”清华国学研究院有四大教授——王国维、梁启超、赵元任、陈寅恪，还有一大讲师——李济之，一时间声名鹊起，号召力极强，首届研究班即招收到三十八名新生。据蓝孟博《清华国学研究院始末》一文介绍：“研究院的特点，是治学与做人并重，各位先生传业态度的庄严恳挚，诸同学问道心志的诚敬殷切，穆然有鹅湖、鹿洞遗风。每当春秋佳日，随侍诸师，徜徉湖山，俯仰吟啸，无限春风舞雩之乐。院中都以学问道义相

期，故师弟之间，恩若骨肉，同门之谊，亲如手足，常引起许多人的羡慕。”陈寅恪口风幽默，曾撰联送给学生，调侃得很到位，也很诙谐，他称清华大学的学生是“南海圣人再传弟子，大清皇帝同学少年”。梁启超的



昔日清华园

弟子自然是康有为的再传弟子，王国维曾任清室南书房行走，教溥仪读过书，也完全可以说，他的弟子与逊帝有同学之谊。

人生五痛

陈寅恪生活在多灾多难的乱世，身体屡遭病厄，心灵极富敏感，他的痛苦和忧伤几乎超过了他的承受力的极限，他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挣扎着，抗争着，居然活够八十岁高寿，真可说是人间奇迹，粗粗计数一下，这位国学大师一生所遭逢的愁惨经历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亲友伤逝之痛 陈寅恪的祖父陈宝箴，历任湖北按察使、直隶布政使、湖南巡抚，其为人足智多谋，且有实干能力。曾国藩以两江总督驻安庆时，待陈宝箴为上宾，视之为“海内奇士”，赠联给这位青年后辈，下联为“半杯旨酒待君温”，足见其看重之意。陈宝箴一生做过两件大事：为席宝田建策，生擒太平天国幼主洪天贵福和大臣洪仁玕，这是第一件，是福；赞成维新变法，荐举刘光第、杨锐辅佐新政，并在湖南巡抚任上励精图治，开学堂，办报纸，兴实业，勇为天下先，百日维新失败后，他坐滥保匪人罪，被革职，永不叙用，退居南昌西山，两年后即郁郁而终，这是第二件，是祸。祖父陈宝箴去世时，陈寅恪十一岁，对人生无常尚只有肤表的认识。

陈寅恪的父亲陈三立，字伯严，号散原，清末四公子之一（另外三公子为丁慧东、谭嗣同、吴保初），其人饶有诗才，在清末诗坛是首屈一指的名家。陈三立进士及第后，不乐做官，随侍其父陈宝箴，于政务多有谋划，多有襄助。六君子被斫头，陈宝箴遭严谴，陈三立对政局极感灰心绝望，他自号“神州袖手人”，从此远离政治漩涡，致力于开办新式学堂，但其爱国的心火并未熄灭。1932年，日寇占领上海闸北，十九路军奋起抵抗，陈三立从报纸上得悉战况不利，愀然而有深忧，梦中狂呼杀日本人，全家都被惊醒。及至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发生，“倭陷北平，欲招致先生，游说百端皆不许。诤者日伺其门，先生怒，呼佣媪操帚逐之”（汪东《义宁陈伯严丈挽诗序》）。陈三立因此忧愤成疾，他拒不服药，拒不吃食，五天后便溘然弃世。父亲死时，陈寅恪四十八岁，国恨家仇，燃眉灼睫，人间悲苦，味道转浓。

陈寅恪的长兄陈衡恪，字师曾，画坛一代大家，山民齐白石蛰居京师多年，寂寂无名，润格甚低，多赖陈衡恪逢人说项，为之广为延誉，且携齐白石多幅国画赴日本展销，引起轰动，卖出天价。墙内开花墙外香，齐白石对陈衡恪自然是感铭肺腑，从他的悼诗——“君无我不进，我无君则退”——可以见出他们的交情之深。1923年秋，母亲俞氏病亡，陈衡恪冒雨去市中购买棺材，晚间席地而睡，寒湿侵身，竟尔英年早逝（48岁）。一年之内，一月之间，母、兄双双亡故。母、兄死时，陈寅恪三十四岁，正游学德国，噩耗传来，痛断肝肠。

陈寅恪与国学大师王国维相识相交仅一年时间，王国维生性孤僻，木讷寡言，独独与陈寅恪相见恨晚，两人互相推重，互相欣赏，论书论世，意气发舒，至为契密，风义师友之间。1927年6月初，王国维自沉于颐和园昆明湖，绝命书中委托陈寅恪为他整理遗稿，信任之重非比寻常。陈寅恪猝失知己，不胜悲痛，他为王国维写下《王观堂先生挽词序》《清华学校王观堂先生纪念碑铭》《王静安遗书序》等多篇文章，还有挽联挽诗，其哀悼深惜之意见于字里行间。在“碑铭”中，他特别强调“独立之精神”和“自由之思想”，可以说，这十个字是王国维的人

生基调，也是陈寅恪的人生基调，为了坚持不离谱，不走调，他们都是孤注一掷，以命相争。

二、生计之痛 抗战时期，陈寅恪与夫人唐筼备历艰苦，贫病交加，自不待言。内战时期，物价飞腾，陈寅恪曾穷到以书易煤的地步。1947年冬，清华大学绌于经费，无力供应暖气，即便是陈寅恪这样蜚声海内外的大教授，所得薪酬也难以维持体面的生活。冰窟中岂能住人？他只好忍痛割爱，将珍藏多年的巴利文藏经和东方语文典籍卖给北京大学东方语文系，用以购煤取暖。1948年12月，陈寅恪夫妇与胡适夫妇同机离开北平去南京，在南京仅住一个晚上，即搭车离开，后来胡适到上海劝陈寅恪同赴台湾，陈寅恪婉言谢绝。半年后，他就欣然接受了岭南大学代理校长陈序经的聘书，享受该校最高薪水，开“唐代乐府”一课，却只有胡守为一个学生选修，他照样认真讲解。傅斯年与陈寅恪素有交谊，且为姻亲（傅斯年的妻子俞大彩是陈寅恪的表妹），他在被任命为台湾大学校长前后，致力于实施“抢救大陆学人”的计划，多次电催陈寅恪去台大任教，甚至要派专机来接，最后连“战时内阁”的财政部长徐堪和教育部长杭立武都登门来请，敦促陈寅恪去香港，答应给他十万元港币和一幢洋房，陈寅恪始终不为所动。他对蒋家王朝的种种倒行逆施多有领教，在和平时期，一个政府连中央研究院院士、国内第一流学者冬天取暖的小问题尚且置之不理，大溃败之际，再来临时抱佛脚，还如何能够收拾人心，聚拢人气？

1949年5月，中山大学教授不堪忍受生活的悲苦，力请当局清偿积欠多月的薪酬，竟集体出动，在广东教育厅门前挂出“国立中山大学教授活命大拍卖”的醒目大招牌，当街变卖首饰、衣物、图书、字画，招致市民围观，也引起舆论哗然，成为中外教育史上的一大丑闻。陈寅恪住在一江之隔的岭南大学，对中山大学众教授内心的苦处显然感同身受，把最爱体面尊严的教授都逼上大街丢人现眼，这样的政府令陈寅恪失望之极。

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举国饥荒，各地饿死人的事虽被遮捂，但已算

不上什么新闻。陈寅恪就因为享受广东省委书记陶铸亲定的住房、吃饭、穿衣的若干照顾，以致引起某些教职员工的不满，这些人质疑道：“我们没有饭吃，为什么要这样优待他？”显然，他们只记得老祖宗的那句话，“不患寡而患不均”，却忘了往深处想一想，这一切是怎样造成的。

三、失书之痛 陈寅恪嗜书如命，却屡遭书灾书劫。关于藏书受到损失的情况，陈寅恪在写于“文革”期间的第一次交代稿中有这样一段话：“抗日战争开始时清华大学迁往长沙。我携家也迁往长沙。当时曾将应用书籍包好托人寄往长沙。当时交通不便，我到长沙书尚未到。不久我又随校迁云南，书籍慢慢寄到长沙，堆在亲戚家中。后来亲戚也逃难去了，长沙大火时，亲戚的房子和我很多书一起烧光。书的册数，比现在广州的书还多。未寄出的书存在北京朋友家中。后某亲戚家所存之书被人偷光。”1938年，陈寅恪为避兵燹，将另外两大箱书籍交由滇越铁路托运，却不幸失窃，其中最珍贵的是他亲手批注的中文史书和古代东方书籍及拓本、照片。多年后，安南（越南）华侨彭禹铭在旧书店意外淘到陈寅恪那批失书中的《新五代史》批注本两册，无奈越南政府严禁书籍出口，这两册书便迟迟不能物归原主。其后，越战爆发，彭禹铭所藏古籍数千卷尽付一炬，陈寅恪的史本同为劫灰。这一损失严重影响到陈寅恪后来的著述。

陈寅恪遭遇到的最大书灾当然还是在“文革”期间，造反派学生多次去这位史学大师居住的中山大学东南区一号楼抄家，将大字报贴得满院满室，甚至贴到陈寅恪的床头。红卫兵常常顺手牵羊，生活用品尚且不肯放过，书籍更是被他们抄得魂飞魄散。1969年5月17日，陈寅恪八十寿辰，女儿陈小彭回家探亲，陈寅恪气愤地说：“我将来死后，一本书也不送给中大。”同年10月7日，陈寅恪含恨去世，家人迫于外界压力，只好让学校将剩下的书籍全部搬走。最可痛惜的是，陈寅恪晚年口述的回忆录《寒柳堂记梦未定稿》，以及他的完整诗集，经此劫难，踪影全无，竟没人能够讲清楚这些手稿的下落。

四、病魔纠缠之痛 陈寅恪中年目盲，晚年足痹，半生吃尽苦头。上个世纪六十年代初，陈寅恪曾对“民进”中央副主席杨东莼谈及自身命运，用十二个字概括：“左丘失明，孙子痹足，日暮西山。”满怀悲怆意绪，尽皆溢于言表。

1939年春，陈寅恪的命运本已露出一线曙光，英国牛津大学聘请他为汉学教授，并授予他英国皇家学会研究员职称。夏日长假，他离开昆明，前往香港，准备全家乘船去英伦。不幸的是，他抵港后不数日，欧战爆发，远航成疑。及至秋天开学，他重返西南联大，惟有感叹“人事已穷天意远，只余未死一悲歌”（《己卯秋发香港重返昆明有作》）。一年后，陈寅恪再去香港，等待赴英时机，战争阴霾越发浓重，较年前更难成行。为生计考虑，他只好就任香港大学客座教授。1941年12月8日，日军空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事爆发，不久，香港即告沦陷，陈寅恪失业在家，赋闲半年。早在1937年11月初离开北平时，陈寅恪的右眼视网膜即已出现剥离迹象，如果两年后能顺利前往英伦，眼疾很可能得以治愈，不致失明。天欲废斯文，必先废其人；天欲废其人，必先废其眼。一代史学大师，所患眼疾，国内竟无医能治。1945年，由于战时生活苦，营养差，再加上治学不倦，陈寅恪的左眼视网膜亦加重了剥离，不得已，他住进成都存仁医院，接受手术，医生回春乏力，终告束手。当年，先生诗作皆充满悲凉惨淡之意。“少陵久废看花眼，东郭空留乞米身。日食万钱难下箸，月支双俸尚忧贫”，此其一。“渺渺钟声出远方，依依林影万鸦藏。一生负气成今日，四海无人对夕阳。破碎山河迎胜利，残余岁月送凄凉。柴门松菊何年梦，且认他乡作故乡”，此其二。最令人读之揪心凄绝的是《五十六岁生日三绝》的第一首绝句：“去年病目实已死，虽号为人与鬼同。可笑家人作生日，宛如设祭奠亡翁。”人间何世，陈寅恪视生日为祭日，视做人为做鬼，给书房取名为“不见为净之室”，其深心的苦闷分明已经达至极点。抗战胜利后，机会姗姗来迟，陈寅恪辗转飞赴英伦，由于最佳治疗时机一再被耽误，他的眼睛再也无法复明。一位盲眼的教授，即使清华大学、岭

南大学给他配备多位助手，治学上的种种不便还是难以全部解决。陈寅恪的平生志愿是要写成一部中国通史，总结中国历史的教训，这一愿望终于未能达成。陈寅恪晚年与好友吴宓在羊城见面，为诗自嘲曰：“留命任教加白眼，著书惟剩颂红妆。”其注意力完全被柳如是和陈端生这两位才高命薄的奇女子吸引去。“痛哭古人，留赠来者”，最得其心的是柳如是，陈寅恪精搜力探，写成皇皇八十万言的《柳如是别传》，决意为这位遭“当时迂腐者所深诋，后世轻薄者所厚诬”的才女和美女洗扫烦冤，表彰其远胜须眉的民族气节和侠义精神。他将自己的居所命名为“寒柳堂”和“金明馆”，将自编论文集总称为《金明馆丛稿》，即源出于柳如是感伤身世、题旨为“咏寒柳”的“金明池”一词，其中有句，“春日酿成秋日雨，念畴昔风流，暗伤如许”，正击中了陈寅恪内心最脆弱最敏感之处。他是柳如是的异代知己，钟情思慕，老而弥狂。史学界对陈寅恪晚年放弃正业，一门心思钻研女性精神世界颇有质疑之声，还是老友吴宓暗中为之辩护，他在1961年9月1日的日记中写道：“……寅恪之研究‘红妆’之身世与著作，盖藉此以察出当时政治（夷夏）、道德（气节）之真实情况，盖有深意存焉，绝非清闲、风流之行事……”吴宓撇得太清，其实并无必要，岂不闻“太上忘情，其次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陈寅恪即是“我辈”之一。

1962年夏，七十二岁的陈寅恪在家中跌断右腿骨，因其年老体弱，医生不敢动手术。蒋天枢建议恩师请上海中医骨科专家王子平、魏指薪治疗，由于母兄皆死于庸医之手，陈寅恪向来对中医印象不佳，遂婉言谢绝。腿断之前，眼虽失明，有家人搀扶，陈寅恪尚可在门前白色甬道散步。腿断之后，他惟一的户外运动即告取消，无论住院居家，都等于自囚，老人内心感到更加凄苦寂寞，体质也变得越来越羸弱。1962年，广东省委书记陶铸指示医院派遣三名护士轮流照顾陈寅恪的饮食起居，并给老人送去牡丹牌电唱机一台，唱片三十二张，以名伶新谷莺领衔的广州京剧团也多次到中山大学演出，听戏遂成为陈寅恪晚年惟一的娱乐。“文革”之初，电唱机被造反派学生抄走，陈寅恪每日能听

的只剩下挂在院中的高音喇叭，全是红卫兵的高亢噪声，声讨和批判“反动学术权威陈寅恪”的愚蠢言词更令老教授怒不可遏。陈寅恪的工资被削减了，牛奶被断掉了，他的健康失去了最根本的保障。一代鸿儒，遭此折磨，究竟是谁之罪？！

五、晚年之痛 1954 年春，国务院派特使去广州迎接陈寅恪赴京，就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历史研究所第二所所长，在别人看来，这是一件亦喜亦荣的好事，家人、朋友都劝他成行，他却以“贪恋广州暖和”、“宁居中山大学，康安便适（生活、图书）”和“从来怕做行政领导工作”为由，不愿挪窝。在某些领导看来，陈寅恪这般矜持，显然是不识抬举。1958 年，批判“厚古薄今”运动开锣，陈寅恪首当其冲，遭到攻击，在政治排队中，也被列为“中右”。他一怒之下，不再授课，从此潜心著述。1959 年，中宣部长周扬在广州探访了陈寅恪，尽管他没把那句“政治先行，学术跟上”的口头禅挂在嘴上，两人的交谈仍然欠缺愉快。后来，周扬在一次大会上提及自己与老教授的“正面交锋”：

我与陈寅恪谈过话，历史家，有点怪，国民党把他当国宝，曾用飞机接他走。记忆力惊人，书熟悉得不得了，随便讲哪，知道哪地方。英、法、梵文都好，清末四公子之一（按，这是周扬记忆偶误，错父为子）。1959 年我去拜访他，他问，周先生，新华社你管不管？我说有点关系。他说 1958 年几月几日，新华社广播了新闻，大学生教学比老师还好，只隔了半年，为什么又说学生向老师学习，何前后矛盾如此？我被突然袭击了一下，我说新事物要实验，总要实验几次，革命，社会主义也是个实验。买双鞋，要实验那么几次。他不大满意，说实验是可以，但尺寸不要差得太远，但差一点是可能的……

从以上的交谈可以看出，陈寅恪性格耿直，竟然斗胆诘问中宣部长，他真是有什么讲什么，心中藏不住话。从另一方面看，周扬也该感到幸运，毕竟他还见到了陈寅恪的真容，康生想要登门拜访，则吃下一道冷冷的闭门羹。年纪愈大，陈寅恪就愈不待见要人，这完全是由他

内心的感情和理智决定的。

1961年7月，吴宓从重庆到广州，探望老友陈寅恪，他们自西南联大一别，已经睽违了十多年。故友重逢，把酒言欢，自然是推心置腹。陈寅恪当年的心迹在吴宓的日记中都有详细的记录。吴宓在1961年8月30日的日记中写道，“……在我辈如陈寅恪者，则仍确信中国孔子儒道之正大，有裨于全世界，而佛教亦纯正。我辈本此信仰，故虽危行言逊，但屹立不动，决不从世俗为转移。”吴宓在1961年8月31日的日记中又记道，“陈寅恪十二年来身居此校能始终不入民主党派，不参加政治学习而自由研究，随意研究，纵有攻诋之者，莫能撼动。然寅恪自处与发言亦极审慎，即不谈政治，不论时事，不臧否人物，不接见任何外国客人。尤以病盲，得免与一切周旋，安居自守，乐其所乐，斯诚为人所难及。”从这两段日记我们可以看出，1961年前后，陈寅恪的总体状况还算不错，虽然他遭到一些攻讦，自己的旧著也迟迟不能重印，难免向胡乔木发点“盖棺有期，出版无日”的牢骚，但其史学大师的地位未曾有丝毫动摇，其所执信念也未成为标靶。

1964年夏，陈寅恪毕尽十年之力，钩沉稽隐，殚精竭虑，《钱柳因缘诗释证稿》初稿终于杀青，后易名为《柳如是别传》。稿末有《稿竟说偈》一首：

奇女气销，三百载下。
孰发幽光，陈最良也。
嗟陈教授，越教越哑。
丽香闹学，皋比决舍。
无事转忙，燃脂瞑写。
成卅万言，如瓶水泻。
怒骂嬉笑，亦俚亦雅。
非旧非新，童牛角马。
刻意伤春，贮泪盈把。
痛哭古人，留赠来者。

1966年，“文革”爆发，运动伊始，陈寅恪十分信赖和依赖的助手黄萱即被红卫兵赶走，其后不久，连护士也被撵得逃之夭夭。红卫兵扬言：“不准反动文人养尊处优！”老人身心迭受摧残，再加上缺医少药，心脏病日益恶化。有一天晚上，红卫兵到中山大学东南区一号楼抄家，打伤了陈寅恪的夫人唐筼。当时，谁想抄家，随时可去，并非都出于政治原因，有的只是为了勒逼财物，珠宝首饰之类。运动升级后，红卫兵欲强行将陈寅恪抬到大礼堂批斗，唐筼出面阻止，又被推倒在地。结果，是中山大学前历史系主任、陈寅恪的清华弟子刘节代表老人去挨批斗。会上有人问刘节有何感想，刘节回答道：“我能代表老师挨批斗，感到很光荣！”在关键时刻，有这样毅然护师的弟子挺身而出，陈寅恪不枉一生树艺桃李。

陈寅恪一家被强行迁至中山大学西南区五十号后，工资和存款同时遭到冻结，两位老人经济至为拮据，因无钱偿付工友工资，家具亦被人抬走。陈寅恪计无所出，万不得已，只得硬着头皮，口授一份“申请书”，由夫人唐筼代为书写，交给中大革委会。其词为：

申请书：一、因心脏病须吃流质，恳求允许每日能得牛奶四支（每支月四元八角）以维持生命，不胜感激之至。二、唐筼现担任三个半护士的护理工作和清洁杂工工作，还要读报给病人听，常到深夜，精神极差。申请暂时保留这位老工友，协助厨房工作，协助扶持断腿人坐椅上大便。唐筼力小头晕，有时扶不住，几乎两人都跌倒在地。一位工友工资二十五元，饭费十五元，可否每月在唐筼活期存款折中取四十元为老工友开支。又，如唐筼病在床，无人可请医生，死了也无人知道。

表面看去，这份申请书措词简洁，语气平淡，其实是泣之以泪，继之以血。今人眼中，这份申请书与控诉书无异，一代史学大师竟难以维持最基本的生存，用自己的钱请工友照顾生活，尚须诚惶诚恐地向校方申请，这是什么世道！陈寅恪在作“口头交待”时，曾大声抗议：“我现在譬

如在死囚牢！”他完全丧失了人之为人所必不可少的那点生意和生趣。

谁曾见过活人给活人写挽联？1969年，陈寅恪便为夫人唐筼写过这样一副挽联：“涕泣对牛衣，卅载都成肠断史；痠残难豹隐，九泉稍待眼枯人。”他原以为夫人唐筼终日劳累，心力衰竭，必定会死在自己前头，孰料他比夫人早死四十五天。两位老人逝世时，仅有小女儿陈美延和及门弟子刘节守护在旁，场面颇为凄凉惨淡。

六十七岁初度时，陈寅恪有诗自道：“平生所学供埋骨，晚岁为诗欠斫头。”他晚年的遭遇，业已证明那个兽性疯狂的时代实实在在是知识分子的血泪场，斯文扫地乃是斫丧中华民族元气的极大不幸。在炽热的炼狱中，在阴冷的地狱中，在死神的威逼下，陈寅恪断然不肯与魔鬼签订卖身契，他因此而惨死，也因此而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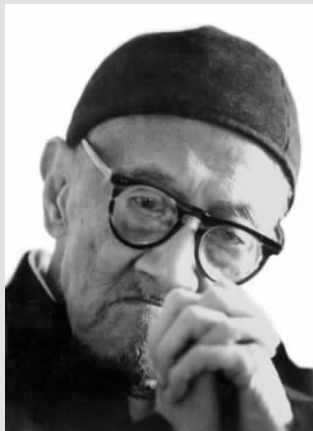
陈寅恪在《论再生缘校补记后序》中写道：“知我罪我，请俟来世。”他的诗中也有类似的句子：“今生所剩真无几，后世相知或有缘。”应该说，他并不担心人亡学废，他是有所期待的，也是信任后人的。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者	书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汪荣祖	《陈寅恪评传》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1997年
蔡鸿生	《仰望陈寅恪》	中华书局	2004年
陆健东	《陈寅恪的最后二十年》	三联书店	1995年
蒋天枢	《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年
陈寅恪	《柳如是别传》	三联书店	2001年

梁漱溟：
一代直声

一个人豁出性命，“宁鸣而死，不默而生”，单有道德勇气是不够的，他必定还有一种信念作为后盾。天地间有一个我，天地间就多一份正气，浩然正气是不灭的，它与日月星辰相辉耀，与宇宙天地相始终。中国知识分子集体软弱，缺乏独立之人格和自由之精神，就是因为胸中没有养成这股滂沛的浩然之气。梁漱溟曾写过一副赠友兼自箴的对联，“无我为大，有本不穷”，他的勇气和信心皆源于佛家精神和儒家精神。他具有菩萨心肠，是现世的君子儒。



案主 梁漱溟

籍贯 广西桂林

属相 蛇

生年 1893 年

卒年 1988 年

享年 96 岁

墓地 山东邹平黄山广场附近

父亲 梁济

母亲 张春漪

配偶 元配黄靖贤,再娶陈淑芬

好友 李大钊、张申府、杨昌济、熊十力、马一浮、陶行知等

职业 教书,参政议政 出身 记者

著作:《中国文化要义》《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等

经典话语 以中国问题几十年来之急切不得解决,使我不得不有所行动,并耽玩于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诸学。然一旦于中国前途出路若有所见,则亦不复以学问为事。

梁漱溟自命不凡，自视甚高。1942年，他从香港脱险，返回大陆，居然毫发无伤，他写信给儿子梁培宽、梁培恕：

孔孟之学，现在晦塞不明。或许有人能明白其旨趣，却无人能深见其系基于人类生命的认识而来，并为之先建立他的心理学而后乃阐明其伦理思想。此事惟我能作。又必于人类生命有认识，乃有眼光可以判明中国文化在人类文化史上的位置，而指证其得失。此除我外，当世亦无人能作。前人云：“为往圣继绝学，为来世开太平”，此正是我一生的使命。《人心与人生》等三本书要写成，我乃可以死得；现在则不能死。又今后的中国大局以至建国工作，亦正需要我，我不能死。我若死，天地将为之变色，历史将为之改辙，那是不可想象的，乃不会有的事。

我相信我的安危自有天命……假如我是一个寻常穿衣吃饭之人，世界多我一个或少我一个皆没有关系，则是安是危，便无从推想，说不得了。但今天的我，将可能完成一非常重大的使命，而且没有第二人代得。从天命上说，有一个今天的我，真好不容易，大概想去前途应当没有问题。——这一自信，完全为确见我所负使命重大而来。

大凡才雄气壮之人，大都类此。孔子说：“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孟子说：“夫天不欲平治天下，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后儒更有“为往圣继绝学，为来世开太平”的雄心。梁漱溟深信自己是上苍的骄子，负有重大使命，降临人间，自当众鬼辟易，百毒不侵。正如孔子所说的：“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这份自信帮他挺过了一道又一道夺命难关。

若细细打量梁漱溟的外貌，我们确实会得出他是一位神奇人物的

印象：高大而挺拔的身板，大大的光头，像钢一样坚毅的眼神，紧抿着的倔强的嘴唇，低沉而有力的声音，桀骜而高贵的气质。这些外貌特征都充分显示出他的与众不同。

狂傲的少年

1893年，梁漱溟出生于一个日趋式微的贵族家庭。他祖父梁承光晚清时做过山西永宁知州，为防堵捻军，三十五岁即瘁力而死。他父亲梁济清末时做过内阁中书，后晋升为候补侍读，为人忠厚诚恇，好学精思，不愿与世浮沉，不肯随俗流转。尤其难得的是，梁济潜心儒学，却非常开明，他并不逼迫子女死读圣贤书，甚至认为好人家的子弟出洋留学乃是一件正当事，应该“勿惜费，勿惮劳，即使竭尽大半家资也不为过”。梁济平生最痛恨舞文弄墨的文人，认为他们总是以浮夸粉饰为能事，不讲求实际。他不尚虚务，专重实效，以利国惠众为高明。梁漱溟平日耳濡目染，接受言传和身教的熏陶，自然潜移默化。小时候，梁漱溟体弱多病，每遇天寒，则手足不温，梁济对他格外放宽尺度，和颜悦色，从不打骂，读书也任他杂览，不设范畴。

十四岁那年，梁漱溟考入北京顺天中学堂。班上人数不多，却是藏龙卧虎，后来出了三位大学者：张申府、汤用彤，还有梁漱溟。同学少年，最富热情，梁漱溟与廖福申、王毓芬、姚万里结为自学小组，廖的年龄稍长，脑筋灵活，点子多多。有一次，四人上酒楼吃蟹饮酒，廖福申一时兴起，说是同辈间称兄道弟义结金兰很无谓，倒不如以各人短处命名，借资警诫。此议一出，众口交赞，大家都请廖来主持，他也不谦让，略一思索，即给王毓芬取名为“懦”，给姚万里取名为“暴”，给梁漱溟取名为“傲”，给自己取名为“惰”，均是一针见血，切中要害。梁漱溟读中学时傲的表现确有一端，那就是语不惊人死不休，他特别喜欢作翻案文章，有时出奇制胜，有时弄巧成拙。一位姓王的国文教师十分恼恨梁漱溟的作文方法，便在梁的作文卷上批了这样一句话：“好

恶拂人之性，灾必逮夫身！”差不多要算是诅咒了。好一个“傲”字，犹如硬币的两面，既是梁漱溟的短处，也是他的长处，他一生吃亏在此，得益也在此。

梁漱溟的傲可说是一种向上的力量，他能见贤思齐，并非目无余子。读中学时，他钦佩郭人麟的学问，郭比他低一班，对《老子》《庄子》《易经》和佛典颇有心得，尤其推崇谭嗣同的《仁学》，其境界相当不俗。梁漱溟将郭人麟平日言谈集为一巨册，题为“郭师语录”，遂被同学讥为“梁贤人、郭圣人”，梁漱溟恬然处之，全无愧色。

时势往往能决定一个人的思想取向。梁漱溟血气方刚，身处一个急剧动荡变革的时代，要么改良，要么革命，没有第三条路好走，在同学甄元熙的影响下，梁漱溟放弃君主立宪的改良主张，选择了革命。1911年，梁漱溟剪去辫子，毅然加入汪精卫领导的京津保同盟会。梁济是改良派，他告诫儿子不要铤而走险：“立宪足以救国，何必革命？倘大势所在，必不可挽，则孰不望国家从此得一转机？然吾家累世仕清，谨身以俟天命而已，不可从其后也。”父子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第一次发生了冲突，各执一端，相持不下，梁漱溟年轻气盛，自以为真理在手，不遑多让，出语颇不冷静，梁济的感情受到伤害。

从顺天中学堂毕业后，梁漱溟未再深造，即去《民国报》做记者。《民国报》的社长是梁的同学甄元熙，总编辑是孙炳文。梁原名焕鼎，字寿铭，写稿时常用笔名“寿民”和“瘦民”，孙炳文则想到另一个谐音的“漱溟”，古人只有枕石漱流的说法，漱于沧溟则是何等空灵，何等气派！从此，“梁漱溟”三字便精诚团结，永不分离。梁漱溟刚肠疾恶，又如何看得惯民国官场的勾心斗角、尔虞我诈？再加上那班猪仔议员全然不以国事为念，只知嫖赌逍遥，蝇营狗苟，令梁漱溟感到极为厌恶。他遭遇到有生以来的第一场精神危机，读过日本人幸德秋水的《社会主义之神髓》后，他对私有制的憎恨难以平息，对人间触目可见的不平等、不公平、不公正难以释怀。烦恼愈积愈多，却无法开解，无处宣泄，梁漱溟感到极度的精神苦闷，于是他决定自杀，寻求一了百了的解

决方式，所幸室友及时察觉苗头，才避免了一场悲剧的发生。经此变故，梁漱溟放弃了社会主义，转而信奉佛学，他决定遵照袁了凡的那两句话——“以往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认真做去。梁漱溟啃读大量佛典，悟到人生是与苦相始终的，人一降生，就与缺乏相伴俱来。缺乏是常，缺乏之得满足是暂，缺乏是绝对的，缺乏之得满足是相对的。人生的苦乐并不决定于外界环境的好坏，纯粹取决于主观，根源在自身的欲望，满足则乐，不满足则苦。欲望无穷尽，一个满足了，另一个又会冒出来，很难全部满足。当时，梁漱溟颇有点走火入魔，他十八岁即立誓不结婚，十九岁开始吃素，他想得最多的就是普度众生，他决定从实处做起，精研医术，悬壶济世。

执教北大

1916年冬，梁漱溟在上海商务印书馆主办的《东方杂志》上连载《穷元决疑论》，其中心内容是批评古今中外的名家理论，独崇佛学。说来凑巧，蔡元培刚从欧洲回国，已接任北大校长，他读到这篇文章，发生兴趣，便决定聘请梁漱溟为北大讲师，讲授印度哲学。试想，一位二十四岁的青皮后生，没上过大学，没喝过洋墨水，只因一篇文章得到蔡元培的青睐，就可以手执教鞭，登上北大哲学系的讲堂，别说现在我们无法想象，当年也无法想象，但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蔡元培主持北大期间，群贤荟萃，百家争鸣，梁漱溟跻身其间，感到不小的压力，他深恐不能胜任这一教职。蔡元培慰留道：“你不必担心难以担当这个职位，只权当来这里研究、学习好了。”天下有这样香喷喷的馅儿饼砸中梁漱溟的脑袋瓜，他不吃才是咄咄怪事。梁漱溟在北大既开“佛教哲学”、“印度哲学”课程，又开“孔子哲学之研究”，既替释迦说个明白，又替孔子说个明白，佛儒并举，两不偏废。

正当梁漱溟的思想迈向豁然开朗之境，其父梁济却走向生命的末途。早在辛亥革命爆发时，梁济就做好了殉清的打算，他既痛心于清

朝的覆亡，更痛心于“风俗”和“正义”的堕落。他一度也想寻求精神的出路，两次投书刚由欧洲归国的梁启超，五次踵门拜谒，求写一副扇联，均未得一字回音，未获一面之雅。其后，他从报纸上得知梁启超为伶界大王——“小叫天”谭鑫培题写刺绣“渔翁图”，有“四海一人谭鑫培”的溢美之词，不禁深感失望。1918年11月14日，离六十岁生日只差几天，梁济完成《敬告世人书》后，即自沉于北京积水潭，他期冀以自己的死产生震惊作用，让毁弃传统道德的世人扪心自咎，迷途知返。他在遗书中写道：“其实非以清为本位，而以初年所学为本位。”他认为世局日益败坏，竟至于不可收拾，乃是由于一班政客军阀朝三暮四反侧骑墙，不识信义为何物所致。梁济的自杀早于王国维的自杀，他的死确实产生了轰动效应，报章连篇累牍地报道，国务总理不甘人后，也写了还愿匾。废帝溥仪则乘机颁“诏”，赐谥褒奖。有哀感生敬者，当然也不乏批评蔑视者。梁济自杀后，梁漱溟深感内疚，他回忆父亲对他的多年教诲，反思自己的一贯忤逆，不禁深深自责。经此人伦惨变，梁漱溟闭关读书，苦苦思索，两年后，他宣布弃佛归儒。对此，他的说法是：“我不是个书生，是个实行的人。我转向儒家，是因为佛家是出世的宗教，与人世间的需要不相合。其实我内心仍然持佛家精神，并没有变……佛家也有派别。小乘过去被人称为自了汉。大乘则要入世，但入而不入。入世是为了度众生。度众生就是人不能自私，自私是惑，惑就是有我……”可以这么说，梁漱溟的道德勇气源自佛家精神，而指导他实践的则是儒家精神。以出世的态度做人，以入世的态度做事，他正是如此恭行的。

两次婚姻生活

梁漱溟独崇佛学期间，不仅茹素不婚，还发愿要出家，直到父亲自杀后，他才自咎不孝，放弃披剃的念头。1921年，梁漱溟经友人伍伯庸作伐，与伍的小姨子黄靖贤结为夫妇。梁在相貌、年龄、学历上都无什

较,只要对方宽厚和平,趣味不俗,魄力出众就行。黄氏识字不多,体格健壮,毫无羞怯之态,夜晚就睡,或侧身向左而卧,或侧身向右而卧,终夜睡姿不改变。黄氏为人木讷,性格乖僻,梁漱溟忙于治学,忙于社交,偶得闲暇,仍是老僧入定,陷于冥想而不能自拔。黄氏看不惯梁漱溟这副呆相,梁漱溟对黄氏则是能避则避,能让则让。黄氏曾指责梁漱溟有三大缺点:一是说他好反复,每每初次点头之事,又不同意,不如她遇事明快果决;二是说他器量狭小,似乎厚道又不真厚道,似乎大方又不真大方;三是说他心肠硬,对人缺少恻隐之情。夫妻相处十三年,一直貌合神离,同床异梦。1934年,黄氏病逝于山东邹平,梁漱溟的悼亡诗居然毫无感伤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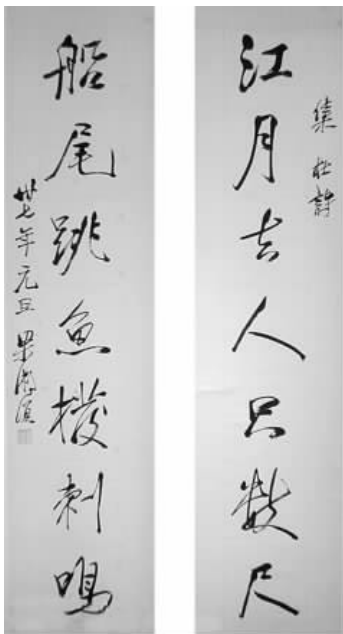
我和她结婚十多年,
我不认识她,
她也不认识我。
正因为我不认识她,
她不认识我,
使我可以多一些时间思索,
多一些时间工作。
现在她死了,
死了也好;
处在这样的国家,这样的社会,
她死了可以使我更多一些时间思索,
更多一些时间工作。

黄氏说梁漱溟心肠硬,这似乎是最好的佐证。梁漱溟此时年届不惑,已经勘破生死。鳏居十年后,梁漱溟方才续弦,与陈淑芬结缡。婚宴上,一向拘谨的梁漱溟居然老夫聊发少年狂,摆开功架,唱了一出《落马湖》,令众宾客捧腹大笑。陈淑芬是北京师范大学的毕业生,比梁漱溟小六岁,性情温和,修养到家,她不仅使梁漱溟拥有安乐的后

院，还使他冷峻孤傲的性格染上浓厚的暖色调，有了轻松愉快的一面。

思想家贵在践行

梁漱溟从来都只认为自己是思想家，而不是学问家，他晚年接受美国学者艾恺的访谈，特意讲到了这一点：“我不够一个学问家，为什么？因为讲中国的老学问，得从中国的文字学入手，可中国的文字学我完全没有用功，所以中国学问我也很差，很缺少。再一面就是近代科学，我外文不行，所以外国学问也不行。从这两方面说，我完全不够一个学问家。我所见长的一面，就是好用思想，如果称我是一个思想家，我倒不推辞，不谦让。思想家与学问家不同。学问家是知道的东西多，吸收的东西多，里边当然也有创造，没有创造不能吸收。可是思想家不同于学问家，就是虽然他也不知道许多东西，不知道古今中外的一些知识，他也没法子成思想家。但是他的创造多于吸收。所以我承认我是思想家，不是学



梁漱溟手迹

问家。”梁漱溟是一位思想家，难能可贵的是，同时他还是一位亲力亲为的实践家，他长期主张教育救国，而且是从最基础的教育入手，为此他不惜辞掉北大教职，去山东菏泽担任中学校长。他还致力于乡村建设，实行社会改造，在邹平县成立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感召一批知识分子与乡村平民打成一片，提高村民素质，发展乡村经济，改变乡土中国的落后面貌。梁漱溟身边常有一些弟子追随，他便仿照宋明讲学的模式，每日清晨，召集众人，或默坐，或清谈，意在感悟人生，反省自我。

他把这样的集会称为“朝会”。梁漱溟在朝会上的发言，后来被弟子们辑为《朝话》一书，颇似孔子的《论语》。梁漱溟的“朝话”通常是点到为止，以精警取胜，譬如这一句：“在人生的时间线上须臾不可放松的，就是如何对付自己。如果对于自己没有办法，对于一切事情也就没有办法。”

由于外患日深，“村治”理想被迫放弃，偌大的中国居然没有地方能放下一张宁静的书桌，梁漱溟别无选择，便毅然决然投入政治的洪流。他曾在《中国文化要义》一书的自序中说：“……以中国问题几十年来之急切不得解决，使我不得不有所行动，并耽玩于政治、经济、历史、社会文化诸学。然一旦于中国前途出路若有所见，则亦不复以学问为事。”抗战期间，民族的生死存亡悬于一线，许多知识分子都走出书斋，服务于国家。胡适一向远离政坛，喜欢扮演政府的批评者角色，此时也出任中国驻美国大使，去了大洋彼岸。早在1916年，梁漱溟有见于乱兵为祸之惨烈，即写过《吾曹不出如苍生何》一文，他是有参政意识的人，此时不参政更待何时？但有一点他撇得很清——只站在中间立场，既不偏左，也不偏右，既不亲共，也不与国民党沆瀣一气。

“文革”遭难与两次被批

“文革”期间，梁漱溟受到冲击，家被抄，房屋被占，夫人挨打，书籍、信件、字画被焚，手稿被没收，在这样的惨境下，他倒是没有自杀，而是顽强地活下来，在资料全无的情况下，写成《儒佛异同论》和《东方学术概观》。

喜欢出风头的人，永远都有风头可出；喜欢冒险的人，也永远有险可冒。“批林批孔”运动一起，梁漱溟就认为林彪与孔子既不当门又不对户，风马牛不相及，将他们捆绑在一起加以批判实在太荒唐。当时全中国只有两个人不肯批孔，一个是梁漱溟，另一个是吴宓。梁漱溟认为孔子的思想有糟粕，也有精华，不能一概抹杀。至于林彪，是鬼不

是人，完全没有人格。这家伙假扮马克思主义者，编语录，唱赞歌，说假话，既无思想，也无路线，只是一门心思想夺权。将他与孔子强行牵扯，甚至相提并论，是愚蠢可笑的。当年，谁会像梁漱溟这样直来直去地说话？批判会不断升级，从1974年3月到9月，历时半年，大会小会一百余次，火力够猛够烈，竟然轰不垮这位八十一岁的老人，真是不可思议。梁漱溟有幽默感，而且是非同一般的幽默感，他在批斗会上调侃道：“给我贴大字报，自是应有之举。会上同人责斥我驳斥我，全是理所当然。这种驳斥、责斥，与其少不如多，与其轻不如重。如果平淡轻松，则不带劲，那倒不好。”待到批林批孔运动快要结束时，有人问他对批斗的感想如何，梁漱溟亢声回答道：“三军可夺帅，匹夫不可夺志！‘匹夫’就是独自一个，无权无势。他的最后一着只是坚信自己的‘志’。什么都可以夺掉他，但这个‘志’没法夺掉，就是把他这个人消灭掉，也没办法夺掉！”这话差点没把那人当场噎死。

梁漱溟最后一次挨批判，则是在打倒“四人帮”之后。1978年2月，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同时在北京开会，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制定新宪法。在政协会上，梁漱溟再次放炮：“我的经验是，宪法在中国，常常是一纸空文，治理国家主要靠人治，而不是法治……法统、法制、法治，种种法的观念从上到下，大家都非常淡薄。而对于人治，却是多年来所习惯的……中国由人治渐渐入于法治，现在是个转折点，今后要逐渐依靠宪法和法制的权威，以法治国，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中国前途之所在，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

此炮一放，一大堆罪名便噼噼啪啪落在了梁漱溟头上，只是今时不同往日，批判只是装个样子，谁也不再认真，火力之弱形同挠痒。后来，事实证明，梁漱溟的话讲得对，他的预见也在逐渐成为现实。

1988年，梁漱溟逝世后，冯友兰以九十三岁高龄撰写纪念文章，称赞梁漱溟“百年尽瘁”，无愧为“一代直声”，这一评价允为确当，理应万世不磨。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汪东林	《梁漱溟问答录》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马东玉	《梁漱溟传》	东方出版社	1993 年
景海峰、黎业民	《梁漱溟评传》	百花洲出版社	1997 年
阎秉华	《梁漱溟年谱》(增订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易顺鼎：
三副热泪

易哭庵虽算不上叱咤则风云变色的伟丈夫，却也不愧为吟哦则天地增色的奇男子。天生尤物总归是要给人好看好受，天生才人也同样出此初衷。任何英才、霸才、鬼才、魔才附丽于人身，都绝非偶然，必有其因缘宿命，强求不得。



案主：易顺鼎

籍贯：湖南龙阳（今汉寿）

属相：马

生年：1858 年

卒年：1920 年

享年：63 岁

墓地：湖北汉阳

父亲：易佩绅

母亲：陈氏

配偶：沅配刘氏，继配沈氏

出身：举人

好友：樊增祥、陈三立、袁克文、罗瘿公等

职业：官员

著作：《四魂集》等

经典话语：人生必备三副热泪：一哭天下大事不可为，二

哭文章不遇知己，三哭从来沦落不偶佳人。

此三副泪绝非小儿女惺惺作态可比，惟大英

雄方能得其中至味。

有这样一句诗——“男儿有泪不轻弹”——总令我将信将疑。

春秋时，齐景公登牛山，悲去国而死，泫然不能自禁。明摆着，这是昏君的一时之悲，难怪晏子既要笑他不仁，又要谏他归善。

屈原的泪水则全部流向社稷苍生，且听，他在《离骚》中高吟“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隔着两千多年，我们都听见了，可昏聩的楚怀王居然听不见，或许是根本不愿听见吧。

贾谊继承了屈原的传统，尽管汉文帝执政时已到处歌舞升平，但其《治安策》劈头第一句就发出哀声：“臣窃惟时事，可为痛哭者一，可为流涕者二，可为长太息者六，若其他背理而伤道者，难遍以疏举！”倘非爱国爱民的痴情者，怎会居安思危？又怎舍得“痛哭”“流涕”？

东晋之初，过江的诸公常萃集于新亭，多设美酒佳肴而怫怫不乐，座中一人悲叹道：“风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异！”于是群情惨然，犹如楚囚对泣，齐刷刷流下失国者忧伤的泪水。石头城的石头不怕风吹雨打，怕只怕这蚀骨的男儿泪，滴沥得太多了，滴沥得太久了，磐固的城池也会软若一盘蛋糕，任人分食。

杨子为歧路而哭，歧路容易亡羊；阮籍为穷途而哭，穷途毫无希望。阮籍喝下那么多醇酒，统统化作了泪滴，他比谁都醒得更透啊！

杜甫为社稷哭，为黎民哭，还为朋友哭，他岂非天下第一伤心人？《梦李白》第一首起句便是“死别已吞声，生别常惻惻”，不知你如何读完此篇，读时是否有深深的感应？我只知道自己早已泪眼迷蒙。

辛弃疾豪迈卓犖，奔放不羁，他也要哭，那份忧伤留在纸上，至今仍如通红的钢水，令人不敢触及。他既不是雄着嗓门吼，更不是雌着喉咙唱，而是仿佛从高高的岩缝里啸出悲声：“倩何人唤取，红巾翠袖，揜英雄泪？”问得好，然而谁也不肯给他答案。

轮到大才子曹雪芹哭时，他不想当众表演，只将一部《红楼梦》摊

开在众人眼前，就急忙走开了，犹如身披猩红斗篷的贾宝玉，悄寂寂地踏过空净净白茫茫的雪原，离人世越远越好。还说什么呢？书中不是明白写着吗？“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他倒是把那个“？”捶直了，又或许是时间捶直的吧。

我认为最不可能哭的男儿该是甘心为近代变法流血牺牲的第一人——谭嗣同，他既然只相信热血救世，泪水又岂能夺眶而出？可是这回我又错了。1895年4月17日，清王朝与日本政府签订《马关条约》，赔银割地，丧权辱国，他闻此消息，悲愤填膺，亟作一诗：“世间无物抵春愁，合向苍冥一哭休。四万万人齐下泪，天涯何处是神州！”都说男儿“落泪如金”，又岂止如金？那是亘古难磨的灵魂的舍利子。

往历史黄卷中打量一番后，老实说，我吃惊不小。太多伤心事，创巨而痛深，人非木石，那些刚毅的男儿还能不挥泪如雨？泪水之阔原本不是由他们自己控制的，一切均为时势所控，命运所扼，谁也无法预计泪水何时何刻猝然而至。有人说：“任何一页历史，你都不可轻看，每个字都是用成吨的鲜血浸成的！”既然如此，我便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其“蓄泪量”更为丰足，我只须轻启黄卷，万古泪河水，便向手心流。

天下可悲事既多，男儿痛苦椎心，虽欲不哭，岂可得乎？欲不哭而不得不哭，方为真哭。虽一哭再哭属不得已，但天地间的伟丈夫奇男子决然不肯以哭为美事为壮事，盖因哭者不祯不祥，男儿泪落如珠的时代，绝非好时代，若非处于铁屋一般黑暗的大局，谁肯效儿女子掩袖涕泣哉？世间以哭为常事的才子，纵然狂诞不羁，也断然弗肯将那不祯不祥甚矣的“哭”字嵌入名号。明末清初的画家八大山人（朱耷），本是明朝皇室苗裔，明亡后，隐居南昌。他常将“八大”二字连笔写出，其形貌宛若草体的“哭”字，可谓寄意良深。清代“文坛飞将”龚自珍取其诗集为《仁汜亭文》，也遭世人否决。到了清朝晚期，竟然有人驾乎其上而行之，公然将“哭”字嵌入名号，时人斥之为异端。此人是谁？他究竟是疯子，还是狂夫？

他是近代诗歌王子易顺鼎（1858—1920）。多少美的、奇的、壮的、

勇的、野的、豪的、逸的、雅的名号他不取，却拗着劲，偏偏取了一个凄冷之极的别号“哭庵”。对此，他自有说法：

人生必备三副热泪，一哭天下大事不可为，二哭文章不遇知己，三哭从来沦落不遇佳人。此三副泪绝非小儿女惺惺作态可比，惟大英雄方能得其中至味。

“三副热泪”这一说法的版权应归属于明末姑苏才子汤卿谋名下，哭庵稍加改造，化为己有。照他的意思，至味便是苦味、涩味、咸味、酸味、辣味。苏东坡曾说：“盐止于咸，梅止于酸，食中不可无盐梅，而味在咸酸之外。”易顺鼎所说的“至味”也须往苦、涩、咸、酸、辣之外去寻吧？

一生十六字

易顺鼎曾问学于湘中大名士王闾运，受过后者的点拨，可算是王闾运的寄名弟子，王闾运也很赏识易顺鼎，将他和曾国藩的孙子曾广钧并称为“两仙童”。至于易顺鼎自号“哭庵”，则遭到王闾运的严厉批评。据钱基博《湖南近百年学风》所记，王闾运曾为此专门驰书：“仆有一语奉劝，必不可称‘哭庵’。上事君相，下对吏民，行住坐卧，何以为名？臣子披猖，不当至此。若遂隐而死，朝夕哭可矣。且事非一哭可了，况不哭而冒充哭乎？”王闾运也算是清末性情豪宕放任的高士，但仍被易顺鼎的后浪盖过了锋头。单从这封信的词色来看，你很可能产生误会，以为王闾运其人过于古板。

易哭庵虽算不上叱咤则风云变色的伟丈夫，却也不愧为吟哦则天地增色的奇男子。天生尤物，总归是要给人好看好受；天生才人，也同样出此初衷。任何英才、霸才、鬼才、魔才附丽于人身，都绝非偶然，必有其因缘宿命，强求不得。哭庵的第一声啼哭落在清末儒将易佩绅家。易佩绅是湖南龙阳（今汉寿）人，长年陷身官场，带过兵，与太平军交过战，工诗善文，笔头子过硬，“儒将”之名并非浪得，到了中年之际，

同僚正犯愁如何才能钻营到更磐固更肥美的官职，正打算趁手中权力尚未作废赶紧刮薄地皮，捞足实惠，此公却突发奇想，携两位美妾入山为僧，剃个光瓢，敲了几月木鱼，觉得荒山野地太寂寞，估计伙食开得也不够水平，便又打道回府，并无一点愧色。王森然在《近代名家评传》中对易顺鼎的早慧赞不绝口：“生而颖敏，锦心玉貌，五岁能文，八岁能诗，父执多奖借之。”小小年纪，易顺鼎就被誉为“龙阳才子”。

哭庵晚年在书札中喜欢钤一方朱文大印，印文为：“五岁神童，六生慧业，四魂诗集，十顶游踪。”这十六个字并非胡吹瞎侃，字字都有来历。他五岁（1863年）时，恰逢江南战乱，因与家人失散，落入太平军之手，幸获生还。僧格林沁亲王见他肤色白皙，如小小璧人一个，便抱在膝上问他家世姓名，易顺鼎虽为孩提，面对虬髯虎将，竟应答如流，半点不怯场。僧格林沁又问他识不识字，他便索性将平日所读的经书琅琅背出，小舌头仍无一处打结。众人当即呼之为“神童”。

对于因果轮回的佛家说法，哭庵终生持信不疑，他曾由扶乩得知自己是明朝才子张灵的“后身”，心中十分欣喜，他原本就自信宿慧有根。哭庵意犹未尽，又一口气“考证”出张灵的“前身”为王子晋、王云首二人，“后身”则递次为张船山、张春水、陈纯甫三人，绵绵瓜瓞，无有断绝。以上六人均哭庵的“前身”，合成“六生慧业”，他真是渊源有自的“鬼才”啊！哭庵的《眉心室悔存稿》集入他十五岁前的少作，其中的丽句已早早地暴露出这位才子的好色天性，且看：“眼界大千皆泪海，头衔第一是花王。”“生来莲子心原苦，死伴桃花骨亦香。”如此绮艳悱恻的妙句，决不是普通少年可以写出，其超悟可谓早露端倪。哭庵弱冠打马游南京，一日写诗二十首，捷才惊人，其妙句为“地下女郎多艳鬼，江南天子半才人”、“桃花士女《桃花扇》，燕子儿孙《燕子笺》”，古艳鲜新之至矣。他撮取自己历年所作之要妙者，分别编次为《魂北集》（作于京师）、《魂东集》（作于津门）、《魂南集》（作于台湾）、《魂西集》（作于西安），总称《四魂集》。照此看去，他真还有点魂飞魄散的意思呢。易顺鼎一生作诗近万首，《四魂集》是其精华。哭庵有山

水癖，脚著谢公屐，游踪遍南北，他虽不是职业登山队员，却曾将泰山、峨眉山、终南山、罗浮山、天童山、汾山、普陀山、庐山、衡山、青城山这十大名山一一践在脚底。杜甫《望岳》诗中有豪句“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哭庵终生乐此不疲，所谓“十顶游踪”，即十度登峰造极。游山必有诗，他的山水诗真是恢诡得厉害，且看：“一云一石还一松，一涧一瀑还一峰，一寺一桥还一钟。”“青山无一尘，青天无一云。天上惟一月，山中惟一人。”“此时闻松声，此时闻钟声，此时闻涧声，此时闻虫声。”这样的诗一天写十首是不会太难办的。

性情中人

易哭庵用十六字总括自己的一生，固然妥切，但还有一项重大遗漏，那便是“无边风月”。太上忘情，其次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易顺鼎无疑是“我辈性情中人”，人间少了他，好似《红楼梦》中少了贾宝玉，那个“情”字必定大为减色。天生尤物，又生才子，一幕活剧还能不热闹好看？

易顺鼎十九岁即中举人，人生路起始一帆风顺，而且大名鼎鼎，能有多少悲愁苦痛？可是轮到考进士，他没那么走运了，累试不第，已经是头顶天花板。他以诗酒泄恨，发些“三十功名尘与土，五千道德粕与糟”的牢骚。他自号“哭庵”，当然不是无病呻吟。易顺鼎中年丧母，痛极心伤，形销骨立，只差没“呕血数升”了。他自撰《哭庵传》，历历道来，卒章显其志：

天下事无不可哭，然吾未尝哭，虽其妻与子死亦不哭。及母歿而父在，不得渠殉，则以为天下皆无可哭，而独不见其母可哭。于是无一日不哭，誓以哭终其身，死而后已。自号曰哭庵。

慈母归西，他在墓旁筑庐守孝，且为此庐取名为“慕皋庐”，他仰慕皋鱼子的孝风。《韩诗外传》中记载了那位大孝子的言行：“皋鱼子被褐拥镰于道旁曰：‘树欲静而风不宁，子欲养而亲不待，往而不可得见’”

者，亲也。’遂立枯而死。”易顺鼎没有像皋鱼子那样当即枯死（中风或脑溢血）在路边，却也子影茕茕，念及母死不可复生，心中大为悲恸，为此他哭了整整三年，直哭得目成泪辙，舌为枯根，哭得多了，哭声竟仿佛三峡的湍流，有万马奔腾之势。从此，他便自号“哭庵”，笃定了做个伤心人，终其一生。他在《哭庵记》中写得十分清楚：“吾之哭与贾谊、阮籍、唐衢、汤卿谋等不同，只哭母而不哭天下。”孝子哭慈母之颜不可见，忠臣哭昏君之心不可回，英雄哭用武之地不可得，志士哭天下之事不可为，四者本无高下之分，只不过伤心人别抱琵琶，曲调各异而已。

哭庵曾筑屋于庐山三峡桥一带，取名“琴志楼”。他喜爱此地松林邃密，兼有流泉可听。他为新居自制两联：

筑楼三楹，筑屋五楹，漱石枕泉聊永日；
种兰百本，种梅千本，弹琴读易可终身。

三闾大夫胡为至于此？

五柳先生不知何许人。

他大有远避红尘，栖此长林之意。然而，其骨子里却是个耐不住寂寞的人，又如何能久过山中绛雪为饭，白云为田的生活？

哭庵隐居庐山期间，作了许多意兴遄飞的诗歌。他这些得天独厚的佳作深得湖广总督张之洞的激赏。张之洞不仅是封疆大吏，同时也是学问大家，他在武汉创办了两湖书院，延请天下名师主讲其中，培养了大批人才。张之洞评点易顺鼎的《庐山诗录》，颇多溢美之词：“此卷诗瑰伟绝特，如神龙金翅，光彩飞腾，而复有深湛之思，佛法所谓真实不虚而神通具之者也。有数首颇似杜、韩，亦或似苏，较作者以前诗境益深造诣，信乎才过万人者矣。”能让张之洞这样不吝其词地奖誉，哭庵想不名满天下都不可能。其后不久，他被张之洞聘去主持两湖书院的经史讲席，也因此成为了张之洞的寄名弟子。

哭庵手挥凌云健笔，一生作诗近万数，“杀诗如麻”。汪国垣在

《光宣诗坛点将录》中将他提点为“天杀星黑旋风李逵”，诚可谓慧眼识英雄，其评语如下：“（易）平生所为诗，屡变其体，至《四魂集》，则余子敛手。至《癸丑诗存》，则推倒一时豪杰矣。造语无平直，而对仗极工，使事极合，不避俗典，不避新辞，一经锻炼，自然生新。至斗险韵，一时几无与抗手。”钱仲联在《近百年诗坛点将录》中则将易顺鼎提点为天哭星双尾蝎解宝，评语赞中有弹，褒中有贬：“樊、易齐名，哭庵才大于樊山，自丁戊之间行卷至《四魂集》，各体具备。山水诗最工，其游庐山诗，经张之洞评定者，皆异彩辐射，眩人眼目。晚年老笔颓唐，率多游戏。”也有人更欣赏易顺鼎晚年的诗作，这人就是易顺鼎的儿子易君佐，诚所谓有其父必有其子，易君佐也是诗人兼名士，他在《我祖我父之诗》一文中评论道：“先父一生爱游山水，崇拜美人，少年以公子身份，抱卓越的才华……一入晚年，身世之感更深，而诗力更雄。……古诗樊篱，在晚年诗内已不复存在，虽有些涉及醇酒美人，但全是真性情流露，绝无道学家假面具。”诗人的生存状态原本与世俗常人有很大不同，易顺鼎尤其爱走极端，反映到他的诗歌里，自然就看不到多少障碍。

易顺鼎放浪形骸，他喜欢做官，却不会做官。哭庵在官场里混来混去，混了半辈子，直到四十多岁才混出点名堂。己亥年（1899年）冬，他得两江总督刘坤一荐举，奉旨晋见慈禧太后，慈禧太后居然还记得易顺鼎曾是“五岁神童”，她问了些江南的情况，哭庵一一作答；当谈到皇上读书一事时，他不失时机地称道恩师张之洞学问精深，如果皇上要请师傅，张是顶好的人选。哭庵有才智，又得强力者引荐托举，却未能青云直上，固然有其诗人性情频频作祟的一面，主要还是因为他的兴趣容易转移。转移至何处？便是风月场温柔乡的“彼美一姝”。美人可以养目，又岂止养目这样浪费资源？哭庵锦心玉貌，平生喜欢顾影自怜，风流自赏，早就入了登徒子的班次。

乱世浮沉

文人狎伎，由来久矣，即便大雅如苏东坡，也未能免俗。清末文人眼看国势危殆，前途渺茫，更是醉生梦死。哭庵与袁世凯的二儿子袁克文交情颇深，又与大诗人樊樊山（增祥）雅相投契，“北樊南袁”并称于世，平日间惯游花街柳巷，尽情狎邪，好惹倡条冶叶，多所攀折。他曾毫无赧颜地坦承自己有两大癖好：一为山水，二为女色。他的诗文十之七八为这两方面的内容，其艳诗尤遭世人诟病，被斥之为伤风败俗的海淫之作。哭庵好色，如痴如狂，金樽檀板，舞袖歌扇，到处留情，虽老婆婆娑，兴犹非浅。他尤其喜好观剧捧角，常与樊樊山等同好者去各大戏园选色征歌，比之当今追星族，实有过之而无不及。此辈名士衰翁，喧哗跳踉，得意忘形，仿佛吃下了催情药，焕发了第二春。他有《秋作》一首，泄漏出晚年的风流消息：“旗亭说梦一衰翁，说梦谁复在梦中？才替荷花作生日，又看梧叶落秋风。……还共少年贪把臂，真成临老入花丛。”其侧帽癫狂之态，由此可见一斑。湘中大名士王闾运曾驰书半规劝半恐吓道：“……乃至耽著世好，情及倡优，不惜以灵仙之姿，为尘浊之役，物欲所蔽，地狱随之矣。”对待这样的善意批评，易顺鼎通常是一笑置之，左耳进右耳出，依旧我行我素，放荡如故。

民国五年（1916年）二月，梅兰芳在文明茶园献演《黛玉葬花》，哭庵、樊樊山等名士前往捧场。此剧由姜妙香饰演贾宝玉，哭庵诋之不相称。有人当即打趣他：“您去演如何？”哭庵答得轻巧：“应当差强人意。”于是满座为之欢哗。翌年，张状元（謇）整顿江淮盐务，得暇款款进京，诸多老友为之日日排宴，并请他欣赏梅（兰芳）剧。看戏时，张謇击节赞美，“此曲只应天上有，人间能得几回闻”哭庵则风格迥异，依着性子，扯开嗓子，高声叫好，调门之大，足以震落梁尘。张謇的清兴一再受扰，不胜其烦，便对哭庵说：“都白发衰翁了，何必学那些浮浪轻佻的少年叫破喉咙？”哭庵立刻反唇相讥：“我爱梅郎，大声喝彩不失为光明正大的表达方式，不像酸状元，习惯用文字取媚于人。”张謇是晚

清状元，此前曾赠诗扇给梅兰芳，哭庵揭发的就是这件事。张謇见哭庵语锋侵人，便引《打樱桃》中的台词加以讥刺：“怎奈我爱平儿，平儿不爱我！”意思是，臭美什么？你捧梅郎，纯属一厢情愿，再怎么咋呼，也终归没用的。矛盾顿时激化，哭庵也弦外有音地说：“莫非你硬是要听了《思凡》才说好吗？”他这话也捏中了张状元的痛处，张有一宠姬，因色衰爱弛而遁迹空门。张状元闻言好不难堪，一怒之下，便要绝袂而去。恰巧樊樊山坐在他俩身旁，见情形不妙，马上出面当和事佬，他用《翠屏山》的剧词劝解道：“‘你说石秀，石秀也说你。’两位还有什么好争强恚气的？”一语解纷，两只斗鸡火气顿消。这桩轶事妙就妙在双方（哭庵和张謇）墨守输攻，第三方（樊增祥）裁定为和局，用的都是戏剧台词，急切之间用得如此妥帖，恰如其分，非修养有自而莫办啊。虽只是一场短兵相接的舌战，那种文采风流着实令人拍案叫绝。

论捧角之狂热，易顺鼎堪称古今第一人。哭庵与老情人何翠琴住在一起，又与天桥艺人冯凤喜过从甚密，但他意犹未尽，对于绝色绝艺的坤伶依然倾心以予。起先他最喜欢刘喜奎，常与罗瘦公、沈宗畸等戏友去这位名伶的家中看望她，以博美人一粲为快。他每次登门，必定狂呼：“我的亲娘，我又来了！”诗人刘成禺以此为调侃的题材吟诗一首：“驀马街南刘二家，白头诗客戏生涯。入门脱帽狂呼母，天女嫣然一散花。”刘喜奎索性也称哭庵为干爹，两相抵消，并拜他为师，学习诗文。

民国初年，鲜灵芝与刘喜奎各树一帜，鲜灵芝在广德楼，刘喜奎在三庆园，争巧竞妍，比拼声容之美，几十个回合下来，刘喜奎被一群色魔纠缠不休，不得已只好悄然引去，从此鲜灵芝独擅胜场，一时无人可与争锋。哭庵创作了多首长诗纪其演出盛况，其中数句活生生描画出他的癫态狂形：“……我来喝彩殊他法，但道‘丁灵芝可杀’。丧尽良心害世人，占来锁骨欺菩萨。柔乡拼让与丁郎，我已无心老是乡。天公不断生尤物，莫恨丁郎恨玉皇！”使哭庵在诗中垂涎吃醋，掀髯讨伐的那位“丁郎”，便是鲜灵芝的丈夫丁剑云，艺名为丁灵芝。当时艺人

中叫“灵芝”的，除以上二位外，还有年长的崔灵芝和李灵芝。灵芝号称仙药，能起死回生，清末民初的人多半醉生梦死，优伶以“灵芝”为艺名，显然含有把戏院当医院的意思，除了讳疾忌医者以外，谁能拒绝他们的救死扶伤？鲜灵芝芳龄十九，鲜嫩欲滴，哭庵形容她是“牡丹嫩蕊开春暮，螺碧新茶摘雨前”。鲜灵芝有倾城之貌，唱腔玉润珠圆，再加上她善于暗送秋波，撩逗看客，因此不少观众为之疯魔，喝彩时，甚至有大叫“要命”的。于稠人广座之中，哭庵的喝彩压倒一切，别出心裁，他嚷嚷的是：“丁灵芝可杀！”此语一出，其要篡位的心思便暴露无遗了。

另有一事为人哄传，有一次鲜灵芝在台上演《小放牛》，小丑指着她说：“你真是装龙像龙，装凤像凤。”哭庵坐前排，闻言一跃而起，大呼道：“我有妙对，诸君静听 我愿她嫁狗随狗，嫁鸡随鸡。”闹了个哄堂大笑。管他娘的是丑态百出也好，四座皆惊也罢，哭庵眼中除了有一个鲜灵芝，早已目无余子。那段时间，他的诗首首必及鲜灵芝，好比俗语所讲的“阵阵不离穆桂英”。

哭庵，哭庵，自哭母三年之后，眼泪的大闸即无法关闭，由其早年所坚称的“天下事无不可哭，然吾未尝哭”变为“天下事无不可哭，吾遂哭之”，在他的心目中，薄命的美人尤为可怜，尤为可哭。哭庵年虽向暮，其火热情肠并不逊色于青皮后生，他长期以怡红公子自命，将一班美貌金嗓的女伶视为大观园的诸姐妹。他曾作诗《数斗血》，即有愿为众姝流血牺牲之意，此诗腾于众口，传诵一时。诗中对名伶金玉兰赞誉极高。他偶然得知玉兰本姓张，祖籍直隶（今河北）南皮，与其先师张之洞同姓同籍，遂于人前称玉兰为“张南皮”。哭庵曾对人说：“我看见玉兰，就仿佛看见了文襄（张之洞死后谥‘文襄’）先师，假如能让我跟她晤言一室之内，哪怕是当场给她磕三个响头，我也在所不惜！”这想法简直将哭庵魔魔住了，于是，他用巨金贿赂金玉兰的干爹许玉田，再三哀恳，许玉田才勉强应承为他安排。这金玉兰具有一般女伶所不易具有的坚贞品性，对那些趋之若鹜的好色之徒，一律拒之

门外。哭庵名声狼藉，自然更属于她所轻蔑的首选对象。许玉田受人钱财，替人消灾，答应略施小计：由他创造时机，让哭庵与玉兰无意间撞见，然后再婉转陈辞，疏通款曲，大抵不会惹怒美人。哭庵闻言，拊掌大喜，数日后，他着盛装，携厚礼，依约去访许玉田，他这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美味玉兰片”也。詎料金玉兰一听“易实甫”（哭庵字实甫）三个字，顿时怒火攻心，痛骂不止，迅疾转身返回自己的房间，再不肯出来。如此场面，如此结局，哭庵既丢脸，又扫兴，只好自恨无缘。此后，玉兰回乡省亲，正逢党狱兴起，直隶一地捕杀多人，传闻金玉兰也被捎入此案，而且惨遭枪决。哭庵悲愤莫名，无以自解，便写诗抗议道：“天原不许生尤物，世竟公然杀美人！”感伤数日后，才知这条噩耗纯属愚人节的误传，又不禁癫喜万分，有若杜甫当年听说官军收复蓟北，“漫卷诗书喜欲狂”。金玉兰患白喉逝世，年仅二十六岁，尚是云英未嫁之身。哭庵在印铸局代局长任上，接罗瘘公来电，得知这一消息，顿时如丧考妣，昏厥在地，良久才苏醒过来。玉兰尚未装殓，哭庵坚请抚尸一哭，玉兰家人再三挡驾，但见他哭得惊天动地，不得已，就应允了他这个不情之请。哭庵进了内室，果然抱着玉兰的寒尸，大放悲声，丝毫不低于当年哭母的水准。他素日体虚，竟因此染上重病，委顿久之。玉兰发丧时，哭庵仍力疾前往，扶棺致哀。当时报上有诗纪事：“如此兰花竟委地，满座来宾皆掩泣。座中泣声谁最高？樊山、实甫两名士。”还有同调者撰文激其颓波：“……闻易哭庵先生，亦感玉碎于须臾，悼兰摧于俄顷，曾演双吊孝（樊樊山也有份）之活剧，入芝兰之室，号啕而痛哭焉。噫！钟情之甚，不觉过于悲痛耶？然而泣尽眼中之泪，难回既逝之魂，抑或借金玉兰以自哭耶？伤心人别有怀抱，吾于易先生之哭有同情矣。”哭庵赋诗悼金玉兰，劈头四句为：

位比花王称武色，籍同修县附文襄。

美人短命真为福，女子多才定不祥。

是真名士自风流。哭庵怜才好色，出于天性，故能至老而不衰。

其昵友樊樊山每每取笑哭庵“贪财，好色，不怕死”，又有促狭鬼将三事并为两案：一为“贪财”，二为“好色不怕死”。说哭庵“贪财”，是因他月收入高达千元光洋（民国初年，普通百姓平均月收入不及十元），却依然经常哭穷。说哭庵“好色不怕死”，则事例比比皆是，已无烦一一枚举。其实，哭庵是怕死的，他怕冷枪，怕流弹，怕乱匪，怕冤狱，所以他要躲，直躲进风月场温柔乡去，耽于女乐，以安孤心，以慰惊魂。他成长于幸福的家庭，从小受尽呵护，鲜尝痛苦，应该说，他的性格比一般人更脆弱，因此一旦直面惨淡的人生，他便无可奈何，惟有束手裹足。作为一位真情至性的天才诗人，他爱美，爱艺术，爱那些名已喧腾而身犹卑贱的女伶，又有什么可奇怪的？这种异常强烈的爱使他忘记了乱世的苦雨悲风，也使他忘记了自己的年龄。他每每用真情去爱，爱得轰轰烈烈，真爱能使懦夫变为勇士，所以他敢去抚尸痛哭，不怕可畏的流言，不怕夺命的疫病。从这个角度说他“好色不怕死”，大抵还是对的。他爱女伶，固然有好色的一面，但其情至深，其意至诚，对美丽的女伶尊重有加，并非居心玩弄，从未使出猥亵强求的霸王手段来。一事能狂便少年，其用心之痴癫，亦说明他为人真挚，不耍贼奸，比那些道貌岸然，心实龌龊的家伙不知要强出多少倍。

你也许会说，一位堂堂七尺的男儿，他理应深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大义。这话当然是不错的。哭庵早年也想有一番作为，可他在广西龙州署理道台只三月，即因忤逆上司意旨而被两广总督岑春煊斥之为“名士画饼”（讽刺他只是画饼样的名士，不切实用），逼他愤而离任。哭庵目睹国土凌夷，也曾上书言战，力主“罢和议，褫权奸，筹战争”，辞锋勇锐非凡，披肝足以见胆；他还会横渡海峡，抵达台南，投奔黑旗军统帅刘永福，决意抗击倭寇。其《寓台咏怀》一诗写得壮气充盈，豪情澎湃：

宝刀未斩郅支头，惭愧炎黄此系舟。

泛海零丁文信国，渡泸兵甲武乡侯。

偶因射虎随飞将，曾对盘鸢忆少游。

马革倘能归故里，招魂应向日南洲。

易顺鼎愿意战死疆场，马革裹尸还，但事与愿违，清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马关条约》，割弃台湾，刘永福也因粮饷不济最终放弃了台南。于是，几声“奈何”之后，他便一任颓放而不可收拾，将“爱国主义”移情而为“爱帼主义”，沉醉其中，难以自拔。任凭其恩师王闿运的警训响在耳畔：“乃至耽著世好，情及倡优，不惜以灵仙之姿，为尘浊之役。物欲所蔽，地狱随之矣！”他不怕恐吓，反倒觉得“地狱”比人间要好得多！

哭庵心中有一腔孤愤和深情，他最终用近乎癫狂的姿态保存了自己残剩的人格和自尊，这可说是不幸之中的万幸。

1920年，哭庵病歿于北京，终年六十三岁。有好事者别出心裁，代鲜灵芝撰成一副语气戏谑的挽联：

灵芝不灵，百草难医才子命；

哭庵谁哭，一生只惹美人怜！

是啊，哭庵的生命已被死神席卷一空，惟独三副热泪仍长留人间。“不知年年辽海上，文章何处哭西风？”自古才子就是这样问的，却至今仍无答案。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多 人 制)	《易氏作家群》	(内部资料)	1988 年 (印
易顺鼎	《盾墨拾余》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 年
王森然	《近代名家评传》(二集)	北京三联书店	1998 年
易顺鼎	《琴志楼诗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张竞生： 性博士

性博士张竞生遭到最深的误解、最多的诟骂、最狠的攻讦，不仅旧派人物看他不顺眼，连一些新派人物也站在他的对立面，张竞生得了个“性博士”的花名，还得了个“大淫虫”的恶号，被人斥为“下流坯”，可谓谤满全国，蚁满全身。他早早地就被撵出了学术领地，被剥夺了话语权，惟有独守一隅，默默而终。历史会将 he 彻底遗忘吗？我想是不大可能的，他毕竟是上个世纪二十年代最有胆，最有识，最有趣的人，像他这种五星级的“怪物”，放眼现代中国，充其量也不会超过三十个。



案主 张竞生

籍贯 广东饶平县

属相 鼠

生年 1888 年

卒年 1970 年

享年 83 岁

墓地 广东饶平县境内

父亲 张致和

母亲 不详

婚姻 十七岁时有过一次盲婚,六十岁时再婚

好友 论敌甚众,而好友难寻 出身 留学生

职业 教书,经商,当文史馆员

著作:《美的人生观》《美的社会组织法》《性史》等

经典话语 在情人制之下,社会如蝶一般狂,蜂一般咕啜

有趣,蚁群一样冲动,蚁国一般钻研。人尽夫

也,而实无夫之名;人尽妻也,但又无妻之实。

名义上一切皆是朋友 事实上,彼此准是情人。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编纂《性史》的张竞生，主张在美术课堂中公开使用人体模特儿的刘海粟，以及谱写“靡靡之音”《毛毛雨》的黎锦晖，被传统势力指斥为“三大文妖”。在“三大文妖”中，张竞生遭到最深的误解、最多的诟骂、最狠的攻讦，不仅旧派人物看他不顺眼，连一些新派人物也站在他的对立面，决计不肯给他好果子吃。大儒梁漱溟“谅解其人与下流胡闹者有别”，这样的高姿态已属难能可贵。

险些成为革命者

张竞生（1888—1970），出生于广东饶平县，他幼名江流，学名公室，1912年底赴法留学后，才改名竞生，取达尔文“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意。当时，围绕着这八字经，新派青年取名取号为“竞存”、“天择”、“竞生”的颇多。孙中山的爱将和叛将陈炯明即自号竞存，胡适有两位同学，一个叫孙竞存，一个叫杨天择，胡适的学名是洪骅，表字为适，也是他二哥从八字经中捞出一个字。张竞生的父亲壮年时会到新加坡淘金，颇有些积蓄，回饶平后，买田造屋，还娶了一房姨太太。张竞生小时候多次看到本村张姓与邻村杨姓的血腥械斗，日后回想，仍然心惊胆战。他童年不快乐不幸福的最大根源是他父亲所娶的小老婆太阴险太狠毒，逼得他两位哥哥去南洋做工，还逼得他两位嫂嫂相继服毒自杀，由此他对旧式家庭的冷酷无情和惨无人道体验良深。

好在还可以求学念书，张竞生读完汕头的同文学校后，即入广州的黄埔陆军小学，这所学校由两广总督兼任总办，规格不低，派头不小。他若好生挨到毕业，将来当军官，混出点名堂并不难。可是他天生就不安分，暗中偷看中国同盟会的机关刊物《民报》还是小错，他居然与姓韦的监督对着干，带头剪辫子，闹食堂，这就是大逆不道。张竞

生被黄埔陆军小学开除后，他认为革命要冒险，也不失为一条好的出路，毕竟清王朝太腐败太无能了，它不灭亡简直就是没有天理。于是，他做出一个大胆的决定，与另一位同学结伴前往新加坡，投奔孙中山。孙中山并没有接纳这两位懵懂青年，此前他得到消息，清廷已派枪手到新加坡暗杀他，出于防范，他以养病为由，对来历不明的客人一律避而不见。张竞生在新加坡挨了一个多月，最终耗尽盘缠，一无所获，惟有怅然而返。他回到饶平，服从父亲的命令，娶了一位十五岁的女子为妻。在回忆录《浮生漫谈》中，他这样描述自己的新娘：“我娶她那一日，她的容貌，虽未像某先生所说的那位她，如猴子一样的尊容。但我的这一位矮盾身材，表情有恶狠狠的状态，说话以及一切都是俗不可耐。我前世不知什么罪过，今生竟得到这样的伴侣。”这种盲婚，毫无爱情基础，很难让他留恋。他决定逃避家庭，去上海求学，入法国教会所办的震旦学校。一学期后，他不安分，跑到北京，考入京师大学（北大前身）法文系，谋求更进一步的深造。当时的京师大学，就像是一所官办的大私塾，从教制、师资到课目的安排都乏善可陈。学生得闲，不是逛八大胡同，就是请吃请喝，忙于交际应酬，为将来做官预先垫步。张竞生烦闷得要死，便去藏书楼把尘封的佛经大阅特阅，直读得满头雾水，如堕五里雾中。他居然在那所禁锢甚严的藏书楼中发现一本德文奇书，此书将世界各民族的女子阴户影印为图像，赘以说明，多方比较研究，这本书让张竞生大感好奇，也大开眼界，他日后从事性学研究，这可能是最初的起因。除了此番刺激，还有一个刺激也找上门来。有一天，革命党人张俞人找到张竞生，告诉他，汪精卫因刺杀摄政王载沣，被囚禁在刑部大狱里，极有可能被杀头，同盟会拟设计营救，请他从中出力。张竞生闻言，又惊又喜，惊的是此事万分机密，他竟能参与，喜的是他所救助的是一位伟大的革命党人。当时，陈璧君（汪精卫的妻子）和方君瑛已潜入北京，具体计划是：陈璧君出巨资（大约一二万元）给一位可靠的党人捐取主事一职，然后为他谋求刑部监狱官的实缺。这样一来，就有机会接近汪精卫，寻隙将他放走。这

个迂缓的计划好像是出自于笨蛋的头脑，虽有一点想象力，却毫无可行性，终于作罢。1911年10月，武昌新军发难，汪精卫获释，张竞生加入汪氏组织的京津保同盟会，得到汪的赏识。待南北议和，汪精卫推荐张竞生充任南方议和代表团秘书，事成后，即鸿运降临。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稽勋局遴选合格的革命青年以官费生资格赴东西洋各国留学，公布的头批二十五人名单中为首五人：张公室、谭熙鸿、杨杏佛、任鸿隽、宋子文。张公室即张竞生，他名列榜首，可见当时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对他是何等器重。

刚到法国时，张竞生想学外交，有位好友劝他学习社会哲学，这一选择也合乎他的心愿。巴黎大学的哲学系太自由了，他有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闲暇，完全可以心猿意马。他起初想到邻国比利时去学园艺，又想兼修与哲学风马牛不相及的医学，将来好寻求一个切实的职业。他修完医学院的预科，只能算是过屠门而大嚼，然后就打消了做医生的想法，这一放弃令他终生引以为遗憾。学医期间，有件事令他记忆深刻，仿佛一道阴影久久挥之不散。某一回，他参观解剖室，好戏谑的友人手执利刃对那些尸体横切竖割，他看在眼里，顿时感到反胃，更过分的是，那位友人用刀尖指着一具女尸的阴部说：“不知你生前用这玩艺害了多少人，到今天竟沦落到如此下场，任人宰割如砧上肉！”张竞生闻言，悲愁和痛惜之情齐集三寸灵台。

巴黎情场

虽生长于乡间，张竞生先后在上海、北京等地求学，也算是有点见识的，再加上他本性浪漫，是个多情种子，到了花都巴黎——全世界猎艳者的第一天堂，他肯定有所斩获。他的回忆录《十年情场》对于自己在花都“打过一些性欲的擂台”津津乐道，描写极其大胆，儿童不宜的地方非常之多。张竞生好与女人玩精神恋爱的游戏，他初到巴黎时，住在“人家客店”，对一位学图案的女子发生兴趣，那女子声称要守身

如玉，张竞生自惭缺乏手段，便只好偃旗息鼓。其后不久，他在海边的一家咖啡店认识一位娇巧玲珑（他最欣赏这种身形）的女招待，彼此情投意合。他最得意的是，他的竞争者是一位英俊的德国大学生，他居然能够漂亮地胜出。“我以为能打败德人的情敌，是我以弱国的地位，也算莫大的光荣。”简直就是为中华民国挣了脸，应授勋章一枚。他们相爱了两年有余，其间，这位情人给他生了一个女婴，不幸夭折。世事总有不如意处，这位法国情人性格温柔，礼貌周全，却患有精神疾患（歇斯底里症），遇到刺激，便口吐白沫，不省人事，张竞生好几次被惊吓得魂飞魄散。此外，她的文化程度很低，连法文字母也写不清楚，久而久之，张竞生便对她的病况和智力水准产生顾虑，再加上家中还有黄脸婆，他对于重婚怀有恐惧，迄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这场风花雪月事就打上了休止符。

巴黎岌岌可危，张竞生跑到英国伦敦，与房东的女儿在白天上演对手戏，只是那女子性情不够热烈，所以这份感情终归是形而下的，无法升华。其后，在法国里昂，张竞生与一位瑞士少女相恋，却因为老板娘监视极严，始终无从下手。所幸他与一位女教师搭上了线，在圣诞前夕进入实证阶段，有趣的是，那位女教师看见床头耶稣受难像，如遭电击，立刻起身，表情严肃、悲哀地说：“耶稣既然为人类而死，我辈在这个死难节日，怎能谋求肉体的快乐呢？”于是，两人的欲念云收雨霁，相拥而眠而不及于乱，他们之间横隔着一位耶稣，以后也一直是精神恋爱。

张竞生崇尚卢梭热爱自然的浪漫主义，散步于野外是他的一大爱好。他在巴黎近郊的圣格鲁林区遇到一位避难的女诗人，二十余岁年纪，生得娇小玲珑，从外形、气质到谈吐，都是张竞生喜欢的类型。这女子的品德也是上佳，张竞生问她：“你是为钱财而爱我吧？”她简直如同受了侮辱，面露鄙夷之色，连一杯定情的咖啡也不肯喝。他们在林区中享受到人生无上的快乐，这位金发女子所写的定情诗才思斐然，通过张竞生的翻译，诗味犹醇：

云霞头上飞，思归不必悲。偶逢有情郎，我心极欢慰！东方游子不忍归，西方娇女正追随。你痴情，我意软，稚草同野卉！洞房花烛日，骄阳放出万丈光辉。紧紧相拥抱，好把心灵与肉体共完美！好好记起我洁白清净的身份，任君上下左右周身一口吞！

末一句真是惊人，非发乎至情写不出。这位女子有一宗好处，是张竞生从别的女子那儿不曾得着的，那就是她不仅吐气如兰，浑身也是香馥馥的，这位法国的“香妃”使他的欲念异常高涨，甚至疑心山间的花蕊都散发出特殊的味道。战争期间，总之是好景不长，胜会难再，这位法国“香妃”接到未婚夫的来信，他在战场上受伤，将去南方疗养，她与母亲要前往陪伴。两人执手泪眼相看，张竞生译出苏曼殊的四句诗给她听：“谁怜一阕断肠词，摇落秋怀只自知！况是异乡兼日暮，疏钟红叶坠相思。”情到深处人孤独，总归是这样的收场，“终久是倩影渺渺，余怀茫茫”！

最深挚的一段爱情如风筝断了线，张竞生好一阵消沉与落寞。所幸他总不会缺乏新的艳遇，去填补内心的空虚。有一回，他到巴黎北站送客，遇到一位明眸善睐爽朗矫健的女子，堪称西方的史湘云，她崇拜卢梭，信奉浪漫派的人生哲学，因此与张竞生一拍即合。尤其难得的是，她醉心于考究东方人的情操，此前，她对日本人、印度人、南洋的华侨都失望了，现在碰到张竞生，偏偏这位“支那人”为东方世界争了光，赢得西方史湘云的爱情和赏识。一位浪漫的中国男子遇到一位浪漫的法国女子，他只好甘拜下风，当对方提出三个月期满就各奔东西，永不相见，张竞生简直觉得一颗心仿佛从天堂掉到了炼狱，所有的“为什么”都没有答案，“西方的史湘云”只留下一本小说《三个月的情侣》，让他仔细琢磨情爱的变幻无常。

回国执教

1920年，张竞生获得法国巴黎大学的哲学博士学位，即收到潮州

金山中学校长的聘书。船到香港,按例他要去广州领取校长的任命书,也就是说他有机会见到广东省长兼督军陈炯明,当面向他递交条陈,做些建议。有趣的是,张竞生别的不关心,只关心限制人口,提倡避孕,这似乎是在讽刺中国人“多子多福”的旧思想,也有点嘲弄陈炯明本人的意味,陈炯明妻妾成群,子女扎堆。陈炯明读了这篇字迹潦草的条陈后,对潮属议员兼财政厅长邹鲁说:“这是一位神经病!”言下之意是,让这家伙当校长岂不是误人子弟?张竞生到底还是当了几个月的金山学校校长,他大刀阔斧,辞退了一些名声不好、水平不够的教师,因此惹发风潮,有人在校内对他动武,有人打电报,发传单,散布谣言,诬蔑张竞生有神经病,是“卖春博士”(指他在《汕头报》提倡避孕节育),闹得满城风雨,一塌糊涂。张竞生悲愤填膺,灰心到了极点,险些跳海自杀。所幸不久后,云开雾散,蔡元培聘请张竞生去北大哲学系当教授。

在北大哲学系,张竞生任教五年(1921—1926),他的讲义《美的人生观》《美的社会组织法》相继出版,在学界为他赢得了崇隆的声誉。周作人对《美的人生观》评价相当高:“张竞生的著作上所最可佩服的是他的大胆,在中国这病理的道学社会里高揭美的衣食住以至娱乐的旗帜,大声叱咤,这是何等痛快的事。……总之,张先生这部书很值得一读,里边含有不少好的意思,文章上又时时看出著者诗人的天分……”当年,蔡元培倡议以美育替代宗教,提高全民素质,张竞生的思想与此暗合,理论与此呼应,甚得青年学子的欢心。在《美的社会组织法》中,他主张建设一个情爱与美趣的社会,其极端处,便是竭力提倡“情人制”、“外婚制”和“新女性中心论”。在封闭、愚昧和男权为中心的中国社会,张竞生的浪漫派理论无疑是一根专捅马蜂窝的竹竿,招来无数身著长袍马褂的论敌。其“情人制”的理论大体如下:

……男女的交合本为乐趣,而爱情的范围不仅限于家庭之内,故随时势的推移与人性的要求,一切婚姻制度必定逐渐消灭,而代为“情人制”。

顾名思义，情人制当然以情爱为男女结合的根本条件。它或许男女日日得到一个伴侣而终身不能得到一个固定的爱人。它或许男女终身不曾得到一个伴侣，但时时反能领略真正的情爱。它或许男女从头至尾仅仅有一个情人，对于他人不过为朋友的结合。它也准有些花虱木蠹从中取利以欺骗情爱为能事。但我们所应赞美者，在情人制之下，必能养成一班如毕达哥拉斯所说的哲人一样，既不为名，也不为利，来奥林比亚仅为欣赏；也必有些人如袁枚所说的园丁，日常与花玩腻了，反与花两相忘。实则在情人制的社会，女子占有大势力，伊们自待如花不敢妄自菲薄。男子势必自待如护花使者的爱惜花卉，然后始能得到女子的爱情。爱的真义不是占有，也不是给予，乃是欣赏的。

……在情人制的社会，男女社交极其普遍与自由，一个男人见一切女子皆可以成为伴侣，而一个女子见一切男人皆可以为伊情人的可能性。总之，社会的人相对待，有如亲戚一样：笑脸相迎，娇眼互照，无处不可以创造情爱，无人不可以成为朋友。门户之见既除，羞怯之念已灭，男女结合，不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全恃他创造情爱的才能，创造力大的则为情之王情之后，其小的则为情的走卒和情的小鬼。

……在情人制之下，社会如蝶一般狂，蜂一般咕啜有趣，蚁群一样冲动，蚁国一般钻研。人尽夫也，而实无夫之名；人尽妻也，但又无妻之实。名义上一切皆是朋友，事实上，彼此准是情人。

张竞生在法国生活八年，多次猎艳寻情，拈花惹草，深得其中乐趣。再加上他读过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康帕内拉的《太阳城》和圣西门、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著作，他主张“情人制”，乃是顺理成章。可是国内那些观念保守的人、头脑僵化的人、性格沉闷的人、感情板滞的人，更别说以捍卫世道人心为己任的卫道士们，实在不能接受这套“歪理邪说”，他们视之为洪水猛兽，痛加攻讦和诋毁。有人认为，张竞生以蜂、蝶、蚊、蚁四物为喻，等于自己抽自己的耳光，已足证“情

人制”是下三滥的货色。他们全都是情绪化的，不讲道理的，轻则恼怒，重则忿恨，张竞生还哪有辩解的地方？至于他所提倡的“外婚制”，从优生强种的立场出发，建议中国人多与俄国人、欧美人、日本人通婚，汉人多与满、蒙、回、藏人通婚，南方人多与北方人通婚，也被人嘲笑为瞎扯淡，当时表兄妹开婚尚被赞为亲上加亲，是人间美事，张竞生的优生强种说就显得过于超前了，非一般智力者所能接受和赞成。像德龄女士（近代华裔旅美作家）那样见过世面的女子，不愿由慈禧太后作伐嫁给王孙公子，而愿嫁给美国人，实在是不可多见的范例，由她来支持张竞生的理论当然不错，可是显得太势单力薄了。一向主张“肥水不落外人田”的中国人，对“外婚制”的理解和接受还有一个漫长的过程。

1922年4月19日，美国生育节制专家山格夫人访华，由胡适担任翻译，张竞生陪同，在北京大学讲演其理论。张竞生一向主张节育，乘此机会，极力介绍山格夫人的主张，可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收效甚微。乱世中保种不易，再加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积谷防饥，养儿防老”的旧思想作祟，正确的节育主张无疑是出现在一个错误的时间和在一个错误的地点，难怪在知识分子密集的北京也很少有人喝彩。

有一次，张竞生经过上海，汪精卫请他吃饭，汪氏子女满屋，有些不好意思地说：“我也是赞成节育的，但结果竟是这样呵！”这说明赞成节育的人尚且不能少生，更何况那些反对节育的人。张竞生认为：“男女交媾的使命，不在生小孩，而在其产生出了无穷尽的精神快乐。”他还改动古诗句“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为“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儿孩”，劝女人不要轻易怀孕。若要小孩，则须出于优生的考虑，选择惠风和畅的日子，以大自然为洞房，以树影为花烛，享受和谐的性爱，由此而孕的胎儿，将来不是英雄，便为豪杰，其次也会是才子佳人。张竞生的节育理论大受社会的咒骂，招致许多侮辱之词，他反正久已习惯了，即使大粪浇头，他也不再抱怨什么。

1923年4月29日，张竞生在北京《晨报副刊》上发表了《爱情的

定则与陈淑君女士事的研究》一文，引发关于爱情的大讨论。事由是：1922年3月，张竞生南北议和时的同志、留法时的同伴、北大生物系主任谭鸿熙丧妻后不久，即与妻妹陈淑君同居，而陈淑君在广东尚有未婚夫沈原培，彼此未曾脱离关系，结果沈氏感觉受骗受害，赶到北京，大办交涉，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斥责谭鸿熙败德，陈淑君负义，闹得乌烟瘴气，满城风雨。张竞生发表此文，显然是支持和声援谭熙鸿的，他指出爱情的定则有以下四项：

- (一) 是有条件的；
- (二) 是可比较的；
- (三) 是可变迁的；
- (四) 夫妻为朋友的一种。

从1923年4月到6月，《晨报副刊》共发表讨论稿件二十四篇、信函十一件。梁启超、鲁迅、许广平、孙伏园都参与了这场争论。全盘反对的人不多，完全支持的人更少，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中关于“爱情是有条件的”这一项争议最大，张竞生列举的条件有六项内容：感情、人格、状貌、才能、名誉、财产。“地位”包含在“名誉”中。条件愈完全，爱情愈浓厚。极端的人认为爱情是神秘的，是无条件的，次者认为爱情只以感情、人格、状貌为条件，绝大多数人都认为若以财产为前提，爱情就未免庸俗和势利，沾染上了铜臭味。殊不知空着肚皮是无法恋爱的，鲁迅在小说《伤逝》中已痛切地总结出，“爱情要时时更新、生长、创造”，首先必须保证温饱，保证衣食无忧，否则爱情必定夭折，幸福更是无从谈起。

反对缠脚，提倡天足；反对束胸，提倡大奶；反对偷生，提倡殉情；包括制定爱情的游戏规则，张竞生觉得这些还远远不算过瘾，他真心想研究想讨论的是进乎其上的男女性爱，这在当时的中国还是一座荒芜的园地，或谓之禁区也不为过。1923年5月，北京大学国学门成立“风俗调查会”，张竞生出任主席，他拟定风俗调查表，列出三十多项，

其中有“性史”一项,教授们讨论选题时,觉得性史的调查和征集应另立专项。1925年深秋,张竞生在《京报副刊》上发出《一个寒假的最好消遣法》征稿启事,正式向社会征集性史。来稿出乎意料地踊跃,他从中选出有代表性的七篇,加上序言和批语,编为《性史》第一集,1926年4月,由性育社印行。几乎是立竿见影,许多学校贴出查禁此书的公告,它们反而起到了促销的作用,《性史》不胫而走。卫道士们犹如祖坟被挖,无不暴跳如雷,遂引发轩然大波。这七篇讲述性经历的文章涉及到女性被欺凌、性冲动、性觉醒、性游戏、性饥饿、性冷淡、手淫、偷情、性和谐、性高潮等多个方面,张竞生在批语中一一给予针对性的评论。尤其出格的是,张竞生提出“新淫义”：“我们所谓淫不淫就在男女之间有情与无情。若有情的,不管谁对谁皆不是淫,若无情的,虽属夫妇,也谓之淫。”

《性史》第一集摆事实,讲学理,对症下药,对国人的性蒙昧有拨云见日之效,却不为保守派所容,在他们的青光眼看来,《性史》乃是淫书,张竞生的所作所为全是诲淫,不仅误导青少年,而且败坏了世道人心。百口莫辩,千夫所指,到了这个地步,当然没有了学术领域正常讨论的余地。

后来,张竞生在《两度旅欧回想录》中忆及往事,有一段话算是自我辩白,值得一读:

有人要这样问:“既是学者,又有钱游历全世界,别项学问又那样多,偏去考究那个秽褻的阴户问题,实在太无谓吧!”现先当知的是对这个问题的观察点,常人与学问家,根本上不大相同。常人不肯说,不肯研究,只要暗中去偷偷摸摸。学问家则一视同仁,他们之考究阴户与别项性问题,也如研究天文之星辰运行,日月出没一样。这个并无所谓秽褻,与别种学问并无所谓高尚,同是一种智识,便具了同样的价值。且人生哲学,孰有重大过于性学?而民族学、风俗学等,又在在与性学有关。学问家,一面要有一学的精深特长;一面,对于各种学问,又要广博通晓。无论哪种学问,都可研究。而最切要

的，又在研究常人所不敢，或不能研究的问题。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的中国社会，礼教依旧森严，《论语·颜渊》中的“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仍是中国人的行为规则。张竞生冲决网罗，破坏陈规，纠正陋俗，惹发众怒乃是情理之中的事情。科学要战胜蒙昧，需要胆识，也需要时间。张竞生是急切的先行者，遭到误解和打击，自然无法避免。生物学家周建人提倡新文化，观念并不保守，他对《性史》也感到不满足，认为“一般人所需要的是由论料得来的结论，而不是论料本身”。殊不知英国性学研究大家蔼理士的煌煌巨著《性心理研究录》中也附有数十条性史以为佐证。光有论证而无论据，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

《性史》第一集给张竞生惹来一身蚁一身膻，第二集便被扼杀于印刷厂中，然而坊间立刻有多种伪本流行，还有一本《性艺》盗用张竞生之名出版，赚得瓢盈钵溢，骂名则全由张竞生背负。正是在此期间，张竞生得了个“性博士”的花名和“大淫虫”的恶号。

离开北大后的岁月

1926年夏，张竞生依照蔡元培校长所定的成例——北大教员授满五年课程后，即可带薪去国外游学一二年——前往上海，打算买舟泛洋。不巧的是，这时候奉系军阀张作霖攻入北京，赶走了冯玉祥，免去蔡元培的校长职务，任命刘哲为北大新校长。奉军入京后，疯狂屠戮民主人士和共产党人，《京报》社长邵飘萍、《社会日报》社长林白水、北大政治系教授李大钊先后遇害。在这样白色恐怖的局面下，蔡元培所定的规则自然被推翻，张竞生出洋游历的资格和资金已没了戏，北大教职也泡了汤。他滞留上海，为生存考虑，便与友人谢蕴如合股贰仟元，谢任总经理，张任总编辑，在书局林立的四马路开办美的书店，专门发行张竞生编译的“性育丛书”，还出版一本《新文化》月刊。由于张竞生的知名度和感召力，再加上美的书店所招收的漂亮女店员

的吸引力（此前，书店普遍只用男店员），开张之后，门庭若市，张竞生在附近的饭店辟有专桌专座，每天开流水席，朋友来了随时管个酒足饭饱。生意太好，遭人嫉妒，当年，上海的书店业由江苏人把持，张竞生是广东人，谢蕴如是福建人，都不在这个体系中，两个书呆子又不肯去拜码头和多方打点，江苏帮便串通警局，专找美的书店的晦气，每过一段时间，张竞生即遭法院传讯，警察即来罚款数百元，并且搬空店中书籍，这样频频捣乱，红红火火好端端的美的书店即被摧残得生气全无，惟有关门大吉，宣告倒闭。

张竞生真是一个极度恪守个人信念的人。像他这样臭名昭著的“性博士”，居然有人请他证婚，已属一奇。他证婚时大谈特谈夫妻生活，则更属奇中之奇，堪称惊世骇俗。这次证婚大约在1926年冬天，地点是上海东亚旅馆内，一次集体的文明婚礼，证婚词刊登在1927年1月《新文化》杂志创刊号上，题目是《如何得到新娘美妙的鉴赏与其欢心》。张竞生劝导新郎要有耐心，要知体贴，以三日为期，尽得新娘的欢心，然后收获圆满的夫妻生活快乐。

张竞生的理论和他推广这些理论的行为确实太超前了，别说一般智识的人难以理解，就连担任过北大代理校长和校长的蒋梦麟，也认为张竞生是北大教授中的害群之马。1927年，张竞生携同家人到杭州游玩，适值蒋梦麟担任浙江教育厅厅长，正是他向省府提议，拘捕张竞生，罪名是“宣传性学，毒害青年”。所幸张竞生得到老朋友、民国元勋张继的关照，才被从轻发落为驱逐出境，三年不许踏入浙江半步。

军阀当道，民不聊生，教育凋残，文化衰敝，国内的环境实在太恶劣了。蔡元培旅居欧洲去了，张竞生亦步其后尘，第二次赴法游学。他得到广东省政府主席陈铭枢的私人资助，遂以翻译外国名著为职志，他原想集合同道翻译二三百种，但由于大笔经费无法筹措，终于只译出卢梭《忏悔录》《歌德自传》等数种，凑成一辑“浪漫派丛书”。张竞生第二度旅法，亦有多次艳遇，但他对此涉笔不多，显然是意兴阑珊了。

到了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张竞生已经六十多岁，枯木逢春，老树开花，经人介绍，与南京的一位资深美女（37岁）建立恋爱关系，在张竞生的提议下，两人在石头城与五羊城之间频频鸿雁往返，张竞生美其名为“通信试婚制”，结果是有情人终成眷属，算是彻底勾销了张竞生长期得不到一位知心伴侣的恨憾。张竞生自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即不再研究性学，又由于“名声不好”，得罪的学界权威太多，各大学皆不肯聘他为教授。1953年，广东省成立文史研究馆，他被定为首批馆员，写了几篇回忆录，较有价值的有1959年4月撰写的《南北议和见闻录》，更重要的是他的三部自传：《浮生漫谈》《十年情场》和《爱的漩涡》，先后在香港和新加坡出版。

他的晚景终归于恬淡，“文革”对他的冲击似乎并不大，这位发誓要活到一百岁的老人，八十二岁时因脑溢血猝死于故乡的茅屋中，而不是批斗场。他一生有三大憾事：一是没有娶欧妇，二是没有办成现代化的潮州大学，三是没有完成翻译二三百种世界名著的宏愿。至此，他只有饮恨九泉了。

有人称张竞生是中国人口学和性学领域的拓荒者，这大致是不错的，他倡导节制生育比马寅初要早出许多年，而高揭性解放性自由的大旗，更是先驱中的先驱。还有人称张竞生是中国文坛的一颗流星，是中国文化界和出版界的失踪者，他失踪了半个多世纪，在国内图书馆中很难再找寻得到他的著作。

鲁迅曾在杂感中写道：“至于张竞生的伟论，我也很佩服，我若作文，也许这样说的。但事实怕很难。……张竞生的主张要实现，大约当在二十五世纪。”鲁迅的调子太悲观了一些，他的预言完全失准。张竞生的许多主张（节制生育等），如今都已在中国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甚至超出了他的原意。

显而易见，张竞生身上也有凡人难以克服的弱点，以至于实践与理论常常无法同步合拍：他极力标榜“新女性中心论”，赞成情人各得自由，互不干涉，可是他对自家那位动不动就玩出走游戏的情

人褚问鹃女士(“中国的娜拉”)不够厚道,不够宽容,在《新文化》月刊上发表《恨》一文,自曝家丑,极尽谴责之能事,不仅吐了恶言,还动了拳脚,被人捅到报纸上,好不难堪;他主张节制生育,自己却有五个孩子。凡此种种,大醇之中确有小疵。但他整体上还是有趣的,可爱的,甚至是了不起的,国人能忘记他半个世纪,甚至一百年,但绝对不可能将他从集体记忆中永久删除,他激活人性的壮举终将为中国有识之士所赞赏。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杨 群	《张竞生传》	花城出版社	1999 年
张竞生	《张竞生文集》	广州出版社	1998 年

弘一大师：
悲欣交集

在纷争不息的乱世，在名缰利锁的红尘，弘一法师堪称为佛门龙象，他究竟开解了多少欲海中迷溺的心灵？这个基数应该是不小的。他涅槃了，灵魂却久久盘旋于大地之上，他依然满怀着悲悯，俯瞰这不完美的入世，为苦苦挣扎在红火坑中的众生默默祈福。

文人档案



案主 弘一法师 (俗名李叔同)

籍贯 浙江平湖

属相 龙

生年 1880 年

卒年 1942 年

享年 63 岁

墓地 泉州北郊清源山千手岩东北侧

父亲 李世珍

母亲 王氏

配偶 元配俞氏,侧室福基 (原名雪子)

好友 夏丏尊、马叙伦、陈师曾、叶圣陶、许幻园等

出身 留学生

职业 教书,为僧

著作 :《华严经集联三百副》等

经典话语 度群生那惜心肝剖!

年纪还小的时候，我天真地认为，作一首歌曲，如在云霄筑一座仙楼，永久地“住”在里面，那是最令人艳羡的幸福。

百年之后，千年之后，这首歌曲依旧在众人的口齿间传唱，那幸福自然得以加倍地抻长放大。作者是谁？唱的人知道也可，不知道也可，反正他的灵魂是活着的，活在曲调歌词之中，比天空上展翅高飞的鸟儿还要快乐，还要轻盈，还要自在。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我听得痴了，不止一回两回，心想，在这样的歌声中落泪又有什么奇怪？在这样的歌声中瞑目，绝不会真的死去。

我当然知道，这首歌曲的作者是弘一法师（1880—1942）。

有三位近、现代爱国诗僧，一直是我心中所钦佩、激赏和喜爱的，他们是八指头陀、弘一法师和曼殊上人。八指头陀专精于诗，曼殊上人能诗，能画，能文，能翻译，弘一法师则更为多才多艺，他除了精谙于诗、词、文、画，还能演剧弹琴，书法和金石也得心应手。这样的大才子总使人好一阵纳罕，他的宿慧何以得天独厚？

有人开玩笑说，弘一法师出生时，父亲六十八岁，母亲十九岁；孔子出生时，父亲七十岁，母亲十七岁；欧阳修出生时，父亲四十九岁，母亲二十岁；胡适出生时，父亲四十九岁，母亲十九岁。这就是诀窍。老夫与少妻的搭配，天高与地厚的结合，往往产得麟儿，纵然不成圣人，也会成为颖秀的才子。

在弘一法师身上，有许多个“想不到”，这样一位奇人和畸人（他

与苏曼殊被称为“南社两畸人”)，竟然会不小心投胎世间，可能连造物主也感觉意外吧。想不到，他是第一个将西洋的油画、音乐和话剧引入国内的人；想不到，他在东京的舞台上演过《茶花女》，扮演的不是阿芒，而是头号女主角玛格丽特；想不到，他是才子，是艺术家，本该落拓不羁，却偏偏是个最严肃、最认真、最恪守信约的人；想不到，他在盛年，三十九岁，日子过得天好地好，却决意去杭州虎跑寺削发为僧……

尘世俗缘

弘一法师俗姓李，幼名成蹊，字叔同，祖籍浙江平湖，先世移居津门，经营盐业。其父李筱楼是同治四年（1865年）乙丑科的进士，当过吏部主事，后辞官经商，先后创办了“桐达”等几家钱铺，挣得偌大一份家业，被人称为“桐达李家”。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他乐善好施，设立义塾（提供免费教育），创立“备济社”，专事赈恤贫寒孤寡，施舍衣食棺木，有“李善人”之口碑。他晚年喜好内典（佛经），尤其耽爱禅悦。很显然，他的言传身教对儿辈影响极大。童年的李叔同常见僧人到家中来诵经和拜忏，即与年纪相仿的侄儿李圣章以床罩作袈裟，扮和尚念佛玩。他儿时的教育还得益于一位姓刘的乳母，她常教他背诵《名贤集》中的格言诗，如“高头白马万两金，不是亲来强求亲。一朝马死黄金尽，亲者如同陌路人”，虽只在八九岁间，他居然能理解荣华尽头是悲哀的意思。李叔同的悲剧感可谓与生俱来，他十二岁时，即写下了“人生犹似西山日，富贵终如瓦上霜”的诗句，其悟性已赶上甚至超过了《红楼梦》中二十岁的贾宝玉。

李叔同五岁失怙（父亲去世），十八岁时遵奉母命与津门茶商之女俞氏结婚。百日维新时，他赞同康有为、梁启超“老大中华非变法无以图存”的主张，曾私刻一印：“南海康君是吾师”。因此在当局眼中他成了不折不扣的逆党中人，被迫携眷奉母，避祸于沪上。

我自二十岁到二十六岁之间的五六年，是平生最幸福的时候。此后就是不断的悲哀与忧愁，直到出家。



天涯五友图（部分）

这正是李叔同“二十文章惊海内”的时期。他参加城南文社的集会，与江湾蔡小香、宝山袁希濂、江阴张小楼、华亭许幻园义结金兰，号称“天涯五友”，个个都是翩翩浊世佳公子，不仅才华出众，而且风流倜傥。许幻园的夫人宋贞曾作《题天涯五友图》诗五首，其中咏李叔同先生的一首尤其传神，其诗酒癫狂之态活灵活现：

李也文名大似斗，等身著作脍人口。

酒酣诗思涌如泉，直把杜陵呼小友。

他竟把杜甫呼作“小友”，真是比盛唐侧帽癫狂的“饮中八仙”还要奔放。李叔同风神朗朗，是俊友中的最俊者，他的才艺不仅使朋辈

折服，也使北里的名妓为之倾心，朱慧百、李苹香和谢秋云都曾以诗扇就正于他。此时此际，国事日非，好男儿一腔热血，无处发泄，乃寄托于风情潇洒间，“走马胭脂队里”，厮磨金粉，以诗酒声色自娱，果真能“销尽填胸荡气”？“休怒骂，且游戏”，这无疑是一句泄露少年风怀的说辞。

辛丑年（1901年），李叔同二十二岁，考入上海南洋公学特班，与黄炎培、邵力子等人同学。有趣的是，这个特班中举人、秀才居多，普通资格的教师根本镇不住，结果总办（即校长）何梅笙专诚请来翰林学士蔡元培先生作国文教授，自然是一物降一物，名师出高徒了。

李叔同天性纯孝，丧母之痛乃是其人生之至痛。二十六岁那年，他成了孤儿，心中再无牵挂，遂决意告别欢场，留学东瀛。他特意赋了一阕《金缕曲·别留祖国，并呈同学诸子》，其壮志奇情半点也未销磨：

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啼彻，几枝衰柳。破碎河山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太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黯，浓于酒。

漾情不断淞波溜。恨年来、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狂吼。长夜凄风眠不得，度群生、那惜心肝剖！是祖国，忍辜负？

母亲弃世后，李叔同改名为李哀，自号哀公。他既哀自身孤茆，也哀万方多难。次年（1906年），他在日本感慨故国民气不振，人心已死，挥笔赋七绝以明志：

故国荒凉剧可哀，千年旧学半尘埃。

沉沉风雨鸡鸣夜，可有男儿奋袂来？

这年秋天，李叔同考入东京美术学校油画科，改名李岸。其留学生涯中最值得称道的举动是，他与同窗学友创立了春柳社演艺部。翌年（1907年），祖国徐、淮告灾，春柳社首演《茶花女遗事》募集赈资，日人惊为创举，赞赏不绝。我国戏剧家洪深也誉之为“中国戏剧革命先

锋队”。据欧阳予倩回忆，李叔同演戏并非图个好玩，而是十分认真的，“他往往在画里找材料，很注重动作的姿势。他有好些头套和衣服，一个人在房里打扮起来照镜子，自己当模特儿供自己研究。得了结果，就根据着这结果，设法到台上去演”。他还特别喜欢扮演女角，在《茶花女遗事》中饰演茶花女，被日本戏剧界权威松居松翁赞为“优美婉丽”在《黑奴吁天录》中则饰演爱美柳夫人。从留存至今的剧照看，李叔同居然将自己的腰束成了楚宫细腰，细成一握，真是惊人。为了演剧，他很舍得花本钱，光是女式西装，他就置办了许多套，以备不时之需，他饰演茶花女时穿的就是一件粉红色西装。

东京美术学校学制为五年，李叔同毕业时已是 1911 年春，三十二岁。这一年，他家中遭到了两次票号倒闭的池鱼之灾，百万资产荡然无存。对此他竟能处之泰然，不以为意，倒是对于辛亥革命成功，大好河山得以光复，他感到异常欢愉，填词《满江红》一阙以志庆贺：

皎皎昆仑，山顶月，有人长啸。看叶底宝刀如雪，恩仇多少！
双手裂开鼷鼠胆，寸金铸出民权脑。算此生，不负是男儿，头颅好。
荆轲墓，咸阳道。聂政死，尸骸暴。尽大江东去，余情还绕。
魂魄化作精卫鸟，血花溅作红心草。看从今，一担好河山，英雄造。

这又是一个想不到，像他那样文质彬彬的书生，居然轻易将满腔豪情铸成伟词，再次爆了冷门。毕竟是琴心剑胆的高才，他挥动如椽巨笔，哪怕一生只挥动这样一次，一生只铸成这样一首伟词，也足够了不起了！

素心人夏丐尊对素心人李叔同有一个简明的评价，即“做一样，像一样”。果然全是做的吗？当然啦，行者常至，为者常成，总须用心用力去植一棵树，才可望开花，结果。但对自然的助力，即天才，绝对不可低估。

素心人俞平伯也如是说：“李先生的确做一样像一样：少年时做公

子,像个翩翩公子;中年时做名士,像个风流名士;做话剧,像个演员;学油画,像个美术家;学钢琴,像个音乐家;办报刊,像个编者;当教员,像个老师;做和尚,像个高僧。”又岂止“像”,活脱脱就是,样样都能从一个“真”(真性情、真学识、真才具)字中抽绎出人之为人的一等一的神韵,够好了。是真公子自翩翩,是真名士自风流,是真高僧自庄重。世人真不了的时候,才会去追求“像”,而在天地间,“像”字背后总不免藏着一个狐媚和猫腻的“假”字,让眼力不济的世人轻易辨别不了。

李叔同同学成归国后,起初任教于上海城东女校,开始参与南社的各项活动,旋即出任《太平洋报》画报副刊主编,刊发了许多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如苏曼殊的《断鸿零雁记》。画报停办后,他欣然接受旧友经亨颐之聘赴杭州出任浙江两级师范学校(1913年改名为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图画音乐教员,但提出了一个苛刻的条件,即必须给每位学生配备一架风琴。校长以经费拮据、市面缺货为由,想打折扣,李叔同则答以“你难办到,我怕遵命”,硬是逼经亨颐乖乖地就范。美学家朱光潜先生曾称赞李叔同先生“以出世的态度做人,以入世的态度做事”,真是赞得到点到位。据画家刘海粟先生回忆,李叔同是中国最早使用裸体模特儿进行美术教学的人,在民智未开的当年,能如此引领风气,真是不简单不容易。李叔同的教学方法颇为别致:“弘一法师的海人,少说话,是行不言之教。凡受过他的教诲的人,大概都可以感到。虽平时十分顽皮的一见了他老,一入了他的教室,便自然而然地会严肃恭敬起来。但他对学生并不严厉,却是非常和蔼的,这真可说是人格感化了。”(吴梦非《弘一法师和浙江教育艺术》)

李叔同教得用心,弟子也学得上劲,身边有丰子恺和刘质平那样的高足,还有夏丐尊先生(他为人忠厚,调皮的学生暗地里都谑称他为“夏木瓜”)那样的素心人做朋友,日子应该不会太难过。但他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人,认真的人决不会让任何一个日子变得骨质疏松。姚鹓雏在《乐石社记》中对李叔同的评价颇为切当:

李子博学多艺，能诗能书，能绘事，能为魏晋六朝之文，能篆刻。顾平居接人，冲然夷然，若举所不屑。气宇简穆，稠人广众之间，若不能一言；而一室萧然，图书环列，往往沉酣咀嚼，致忘旦暮。余以是叹古之君子，擅绝学而垂来今者，其必有收视反听、凝神专精之度，所以用志不纷，而融古若冶，盖斯事大抵然也。

关于李叔同的认真守信，戏剧家欧阳予倩先生也回忆得水镜般清晰：

自从他演过《茶花女》以后，有许多人以为他是个很风流蕴藉有趣的人，谁知他的脾气，却是异常的孤僻。有一次他约我早晨八点钟去看他……他住在上野不忍池畔，相隔很远，总不免赶电车有些个耽误，及至我到了他那里，名片递进去，不多时，他开开楼窗，对我说：“我和你约的是八点钟，可是你已经过了五分钟，我现在没有工夫了，我们改天再约罢。”说完他便一点头，关起窗门进去了。我知道他的脾气，只好回头就走。（《春柳社的开场、兼论李叔同的为人》）

弘一法师谈及他在俗时的性情，曾向寂山法师坦承：“……弟子在家时，实是一个书呆子，未曾用意于世故人情，故一言一动与常人大异。”他在母亲的追悼会上自弹钢琴，唱悼歌，让吊客行鞠躬礼，便曾被津门的亲友称做“李三少爷办了一件奇事”。夏丐尊先生为人敦厚，他所写的回忆文章中也颇有些令人不可思议的内容，比如这一段：“他（李叔同）的力量全由诚敬中发出，我只好佩服他，不能学他。举一个实例来说，有一次宿舍里学生失了财物，大家猜测是某一个学生偷的，检查起来，却没有得到证据。我身为舍监，深觉惭愧苦闷，向他求教。他指示给我的方法，说也怕人，教我自杀！他说，‘你肯自杀吗？你若出一张布告，说作贼者速来自首，如三日内无自首者，说明舍监诚信未孚，誓一死以殉教育，果能这样，一定可以感动人，一定会有人来自首。——这话须说得诚实，三日后如没有人自首，真非自杀不可。否

则便无效力。’这话在一般人看来是过分之辞，他说来的时候，却是真心的流露，并无虚伪之意。我自惭不能照行，向他笑谢，他当然也不责备我。”（《弘一法师之出家》）

李叔同并非拿夏丐尊先生逗乐子，这样冷峭尖刻的幽默也不是他的长项。严肃认真到那样不要半分虚伪的地步，他又怎忍看着自己的国家沦为军阀刀下的“蛋糕”？怎能容忍政府比妓女还要鲜廉寡耻，比奸商还要缺乏信用？又怎忍看着老百姓流离失所，草间偷活？苦闷的灵魂别无出路，他惟有去寻找宗教的精神抚慰。

遁迹佛门

说起来，李叔同出家的远因，竟是由于夏丐尊先生的一句玩笑话。有一次，学校里请一位名人来演讲，李叔同先生与夏丐尊先生却躲到湖心亭去吃茶。夏丐尊先生说：“像我们这种人出家做和尚倒是很好的！”正所谓言者无心，听者有意，李叔同内心顿时受到很大的触动。民国五年（1916年），李叔同读到日本有关断食（即辟谷）的文章，称断食为身心更新之修养方法，他认为值得一试，便在十一月间择定虎跑寺为试验地点，断食二十余日，不但毫无痛苦，而且身心反觉轻快，有飘飘欲仙之象，好似脱胎换骨过了，尤其不可思议的是，他竟因此治好了纠缠多年的神经衰弱症。这无疑使他的道心大增。李叔同体弱多病，自忖不能长寿，也是他决意出家，早证菩提的一个隐因。远离浊世，寻找净土，与其清高的性格也正相吻合，他在《题陈师曾画荷花小幅》中已透露出个中消息：“一花一叶，孤芳致洁。昏波不染，成就慧业。”断食期间，李叔同先生对出家人的那种生活非常喜欢，而且真心羡慕，对于素食也怀有好感，因此这次断食便成了他出家的近因。

真要出家，李叔同仍有不少挂碍，他的发妻俞氏和两个儿子李准、李端在津门还好安排，他的日籍夫人福基则不好打发，她曾求过，哭过，或许还闹过，但李叔同心如磐石，志定不移。在致刘质平书中，

他说：

……不佞以世寿不永，又以无始以来，罪业之深，故不得不赶紧修行。自去腊受马一浮之熏陶，渐有所悟。世味日淡，职务多荒。近来请假，就令勉强再延时日，必外贻旷职之讥，内受疚心之苦。……

当然，还是李叔同口述的《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说得更详尽些：

及到民国六年（1917年）的下半年，我就发心吃素了。在冬天的时候，即请了许多的经，如《普贤行愿品》《楞严经》及《大乘起信论》等很多的佛典，而于自己房里也供起佛像来。如地藏菩萨、观世音菩萨……的像，于是亦天天烧香了。到了这一年放年假的时候，我并没有回家去，而到虎跑寺里去过年。

有这样的觉悟，有这样的愿力，李叔同便注定要披剃出家，皈依三宝。佛门广大，方足以容此心，容此愿。他原本就是看重器识的，“先器识而后文艺”的话，他多次讲给弟子听，其实也是讲给自己听。“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这就对了。1922年春，弘一法师在给侄儿李圣章的信中已表明了自己对文艺事业尽心尽力之后的欣慰之情：“任杭教职六年，兼任南京高师顾问者二年，及门数千，遍及江浙。英才蔚出，足以承绍家业者，指不胜屈。私心大慰。弘扬文艺之事，就此告一结束。”诚然，文艺毕竟只是身外的附丽之物，只是枝叶，性命才是最紧要的根本。

李叔同于民国七年（1918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皈依三宝，拜了悟老和尚为皈依师，法名演音，法号弘一。当年七月，他正式出家。出家前，他将油画美术书籍送给北京美术学校，将朱惠百、李苹香所赠诗画扇装成卷轴送给好友夏丐尊，将音乐书和部分书法作品送给最器重的高足刘质平，将杂书零物送给丰子恺，将印章送给西泠印社。出家之后，他自认“拙于辩才，说法之事，非其所长，行将以著述之业终其身耳”。

李叔同的突然出家引起外间不少猜测和评议，丰子恺猜测他是“嫌艺术的力道薄弱，过不来他的精神生活的瘾”（《陋巷》），只算是挨边的话。南社诗人柳亚子对故友弘一法师的苦行精修更是从未表示过理解。他认为，一位奇芬古艳冠绝东南的风流才子什么不好干？却“无端出世复入世”，偏要“逃禅”，是不可理喻的。

李叔同出家后，谢绝俗缘，尤其不喜欢接近官场中人。四十六岁那年，他在温州庆福寺闭关静修，温州道尹张宗祥前来拜望。弘一法师的师傅寂山法师拿着张的名片代为求情，弘一法师垂泪道：“师父慈悲，师父慈悲，弟子出家，非谋衣食，纯为了生死大事，妻子亦均抛弃，况朋友乎？乞婉言告以抱病不见客可也。”（丁鸿图《庆福戒香记》）张宗祥自然只吃到了一顿好不扫兴的闭门羹。弘一法师五十八岁那年，居湛山寺，青岛市长沈鸿烈要宴请他，他征引北宋惟正禅师的偈句婉言谢绝：“昨日曾将今日期，出门倚杖又思惟。为僧只合居山谷，国士筵中甚不宜。”（火头僧《弘一法师在湛山》）这一回，市长的面子倒还好搁一点。

弘一法师以名士出家，钻研律部，发挥南山奥义，精博绝伦，海内宗仰。他日常以“习劳、惜福、念佛、诵经”为功课，以“正衣冠、尊瞻视、寡言辞、慎行动”为座右铭。他喜欢以上乘的书法抄写经书——他曾打算刺血写经，为印光法师所劝阻，并集《华严经》中的偈句为三百楹联，凡求书法者则书之，作为礼物，送给有缘者，使人对佛经起欢喜心，他将此视为普度众生的方便法门。弘一法师早年“以西洋画素描的手腕和眼力去临摹各体碑刻，写什么像什么。极蕴藉，毫不矜才使气，意境含在笔墨之外，所以越看越有味”（叶圣陶《弘一法师的书法》）。总的来说，弘一法师早年的字得力于张猛龙碑，高古清秀，少著人间烟火气，晚岁离尘，刊落锋颖，更显示出平淡、恬静、冲逸的韵致。用这样的书法抄写佛经，自然是绝配佳侣了。

弘一法师深恐堕入名闻利养的陷阱，他律己极严，生怕接受了许多善男信女的礼拜供养，变成个“应酬的和尚”，因此每到一处，他必定

先立三约：一、不为人师；二、不开欢迎会；三、不登报吹嘘。他日食一餐，过午不食。素菜之中，他不吃菜心、冬笋、香菇，理由是它们的价格比其它素菜要贵几倍。除却三衣破衲，一肩梵典外，他身无长物，一向不受人施舍，挚友和弟子的供养净资，也全都用来印佛经。夏丐尊先生曾赠给他一架美国出品的真白金水晶眼镜，他也送给泉州开元寺，以拍卖所得的五百元购买斋粮。弘一法师对重病视若无事，工作如故，他曾对前往探病的广洽法师说：“你不要问我病好没有，你要问我有没有念佛。”他这样虔敬的宗教情怀岂是常人可及？

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

这是弘一法师所书的偈句，其光风霁月的怀抱历历可见。他晚岁驻锡闽南（栖止地主要是泉州，泉州相传为八仙之一的李铁拐所居之地，风俗纯古，有如世外桃源）十四年（1929—1942），弘扬律法，造就了一大批优秀的僧徒，训导他们“惜福、习劳、持戒、自尊”，使东土八百年来湮没无传的南山律宗得以重新光大。同时，他也使相对闭塞的闽南人文气象蔚然一新。大师就是大师，如惠风朗月煦日酥雨，能使天地间生机盎然。

具足大智慧大悲心的高僧虽超尘脱俗，但在乱世之中，绝不会无视生民之苦和国家之难，早年作《祖国歌》、发誓“度群生那惜心肝剖”的弘一法师，其爱国心老而弥坚。他五十四岁时，在闽南潘山凭吊韩偓的墓，收集这位“唐未完人”和大才子的生平资料，嘱高文显作传，便是因为他钦佩韩偓虽遭遇国破家亡的惨痛，却不肯依附逆贼朱温，仍耿耿孤忠于唐室的情怀。弘一法师经常吟诵宋代名臣韩琦的两句诗，“虽惭老圃秋容淡，且看黄花晚节香”，对于保全晚节一事，他真是极为用心。1937年8月，他在青岛湛山寺作“殉教”横幅题记：“曩居南闽净峰，不避乡匪之难；今居东齐湛山，复值倭寇之警。为护佛门而舍身命，大义所在，何可辞耶？”其护佛殉教的决心跃然于字里行间。同年10月下旬，他在危城厦门致函道友李芳远：“朽人已于九月二十七日

归厦门。近日厦市虽风声稍紧，但朽人为护法故，不避炮弹，誓与厦市共存亡。……吾一生之中，晚节为最要，愿与仁者共勉之。”1941年，弘一法师作《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题记，更言简意赅地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佛者觉也。觉了真理，乃能誓舍身命，牺牲一切，勇猛精进，救护国家，是故救国必须念佛。”爱国之心不泯，护佛之志尤坚，弘一法师晚年的精神力量即凭此得以充分外现。

曾有人统计，弘一法师一生所用的名、字、号超过二百个，真可谓飘然不驻。其较为常用的名、字、号是成蹊（取“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之意）、叔同、惜霜、广平（参加乡试时即用此名）、哀（母亲去世时所取的名，足见当时心境）、岸、息霜（在东京演剧时所用的艺名）、婴（断食时所取的名，取老子“能婴儿乎”之意，后将此名赠给丰子恺作法名）、黄昏老人、李庐主人、南社旧侣、演音（出家时的法名）、弘一（法号）、大心凡夫、无著道人和二一老人。大师在俗时与出家后的名、字、号虽然繁多，要之在俗时以李叔同之姓字，出家后以弘一之法号为世所通称。差不多每一个名、字、号的来历都是一个故事，其中“二一老人”的别号来得尤其特殊些。弘一法师在《南闽十年之梦影》一文中以谦冲自责的语气说：“到今年民国二十六年，我在闽南所做的事情，成功的却是很少很少，残缺破碎的居其大半。所以我常常自己反省，觉得自己的德行，实在十分欠缺！因此近来我自己起了一个名字叫‘二一老人’。什么叫‘二一老人’呢？这有我自己的根据。记得古人有句诗，‘一事无成人渐老’。清初吴梅村（伟业）临终的绝命词（《贺新郎·病中有感》）有‘一钱不值何须说’。这两句诗的开头都是‘一’字，所以我用来做自己的名字，叫做‘二一老人’。……这‘二一老人’的名字，也可以算是我在闽南居住十年的一个最好的纪念。”弘一法师将自己一生的功名看得很轻很轻，才会有此一说。如果像他那样成就了慧业的大智者都要归入“二一老人”之列，世间又有几人能侥幸不归入“二一老人”之列呢？

五十六岁时，弘一法师即对自己的后事作了明确的处分，其弟子传



弘一法师涅槃像

贯在《随侍音公日记》中有绘貌传神的描述：“师当大病中，曾付遗嘱一纸予贯云：‘命终前请在布帐外助念佛号，但亦不必常常念。命终后勿动身体，锁门历八小时。八小时后，万不可擦体洗面。即以随身所著之衣，外裹破夹被，卷好送往楼后之山坳中。历三日有虎食则善，否则三日后即就地焚化。焚化后再通知他位，万不可早通知。余之命终前后，诸事极为简单，必须依行，否则是逆子也。’”及至 1942 年 10 月 10 日（旧历壬午年九月初一），西逝前三天，弘一法师手书“悲欣交集”四字赠送给侍者妙莲，是为绝笔。这四个字很完整地表达了他告别人世前的心境，悲的是世间苦人多，仍未脱七情六欲的红火坑，欣的是自己的灵魂如蛻，即将告别娑婆世界，远赴西方净土。他在致夏丏尊、刘质平和性愿法师的遗书中都附录了两首偈句：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

执象而求，咫尺千里。

问余何适，廓尔忘言。

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第一首偈句是警劝他们 执著于外缘，执迷于表象，最是妨碍获取正觉正悟 第二首偈句是对自己的灵魂归境美好颇感欣慰。大智者的告别仪式的确有些不同，弘一法师大慈大悲的临终关怀（死者关怀生者）给人留下了至为深切的感动。

听，那缥缈的歌声又从远处传来，惟剩苍凉别梦，酒杯已空，余欢将尽，还残留下多少回忆的温馨？该上路的终归要上路，该告别的终归要告别。人生是一段不长不短的夜行，惟独智慧才是我们手中的明灯，所以要学佛（“佛”的原意是“圆满的觉悟”），所以要修般若波罗密（“般若波罗密”的原意是“抵达彼岸的智慧”）。极少数人修持了慧业，经历这段夜行之后，便能抵达光明的净土，弘一法师无疑便是这极少数成就者中的一个。

长亭外，古道边，芳草碧连天。晚风拂柳笛声残，夕阳山外山。

天之涯，地之角，知交半零落。一觚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人生也是一场为了告别的宴会，让我们别把欲望满满的肉身看得太重，别把此时此际的享乐看得太重，且为各自灵魂的出路设想得更周全些吧。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多 人	《弘一法师》	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徐星平	《弘一大师》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88 年
林子青	《弘一法师年谱》	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5 年
金 梅	《悲欣交集·弘一法师传》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7 年
陈 星、赵长春	《弘一大师影集》	山东画报出版社	1999 年

苏曼殊：
飘飘何所似

“不可无一，不可有二”的苏曼殊，无疑是天底下第一多情种子，也是天底下第一伤心词客，其诗篇，十之八九都是和血和泪写成，哀感顽艳，绝非无病呻吟。有时，我不免觉得奇怪，以其多愁多病之身，天既未假其年，人又常沮其意，他却留下了那么多优美之极的诗词、小说、绘画和译著，还编纂出一部厚厚的《梵文典》，若非大智大慧，怎能成就？大学者马一浮曾对苏曼殊作十六字评语：“固有超悟，观所造述，智慧天发，非假人力。”此评堪称精当。

文人档案



案主 苏曼殊

籍贯 广东香山(今中山市)

属相 猴

生年 1884 年

卒年 1918 年

享年 35 岁

墓地 西湖边孤山下

父亲 苏杰生

母亲 河合若(生母), 河合仙(养母)

配偶 无

出身 沙弥

好友 章太炎、陈独秀、刘三、何梅士、柳亚子等

职业 没有固定职业

著作:《断鸿零雁记》《惨世界》,《梵文典》(翻译)等

经典诗句 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

一袭袈裟，一串念珠，一双芒鞋，一只孟钵，一身瘦骨，一怀愁绪。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他踟蹰于十九世纪末的血雨暗夜，徘徊于二十世纪初的腥风长街。他命定是弱者中的强者，却又是强者中的弱者；他命定是诗杰，是情圣，是丹青妙手，是革命和尚，却又是断肠客，伤心人，薄命者。参禅则意犹未定，避世则情犹未绝。他萍踪浪迹，四海为家，如此悲苦交煎之心，如此蒲柳弱质之体，却偏要向天涯更远处漂泊，漂泊……

八十余年风雨后，我们邂逅于西湖边，孤山下，他依然清瘦若雏菊，忧郁似丁香。未及叩问，未及攀谈，闪霎间，他便如一叶薄薄的剪影随风飘逝了，只闻见茫茫白水上传来琅琅诗声——

契阔生死君莫问，行云流水一孤僧。

无端狂笑无端哭，纵有欢肠已似冰。

这回，他真的走了，毅然决然地走了。这位天下第一痴子果真能赤条条来去无牵挂？果真能抛闪得下三寸灵台上那个如血奔心的“情”字？

要了解苏曼殊（1884—1918）烟花般灿烂而又短暂的一生，则无论如何也绕不开他的身世谜团——那不愿示人的“难言之恫”，一个至死也未能解开的心结。

佛门内外

苏曼殊的父亲苏杰生原籍广东香山县沥溪乡苏家巷，青年时期赴日本淘金，三十九岁时身任横滨英商万隆茶行买办，他还在国内捐有官职，算得上左右逢源，春风得意。苏杰生只有一个毛病，那就是寡人好色，他腰包里攒足了闲钱，就忍不住要美美地享受一下齐人之福，妻

子黄氏留在国内，鞭长莫及，在日本侍奉他的是两位姬妾，一位是日本女子河合仙，时年三十六岁，一位是中国女子大陈氏，时年十七岁。苏杰生意犹未尽，又将河合仙的胞妹、时年十九岁的河合若勾引失身，苏曼殊便是这场不伦之情珠胎暗结的产物。河合若将私生子留给姐姐抚养，然后半羞愧半欣喜地嫁给了一位仍在服役的海军军官。从此，小宗之助（苏曼殊的日本乳名）脉管里流淌的便一半是大汉民族的精，一半是大和民族的血；一半是咸腥，一半是苦涩；一半是无语话凄凉，一半是伤心离别。“世上飘零谁似我”，在他心目中，东瀛与赤县，都是故国，又都是他乡。

四岁时，苏曼殊随河合仙暂住东京，他天资颖秀，才华早露，“伏地绘狮子频伸状，栩栩欲活”。就在那年，一位过路的相士偶然见到双眸朗若流星的曼殊，忍不住驻足感叹道：“是儿高抗，当逃禅，否则，非寿征也。”天机乍泄，当时却无人会意。

苏杰生喜欢这个夙慧天成的儿子，乐得由他来延续苏家的香火，光耀苏家的门楣。六岁时，已改名为戡的曼殊随嫡母黄氏漂洋过海，回到广东香山沥溪老家，入读乡塾，他那病病歪歪的身子骨多少有些招架不住。何况身世成谜，平日里他受到族中子弟的奚落和排斥，似乎连阿猫阿狗都有资格瞧不起他。曼殊天性敏感，内心的悲愤无处诉说，其痛苦可想而知。曼殊九岁时，河合仙与苏杰生关系破裂，他在家族中的地位更是坠落谷底。十二岁那年，他大病一场，竟然被当家的大陈氏弃置于又脏又破的柴房，饱尝饥渴之苦，险些一命呜呼。度过此劫后，曼殊决意逃离家庭，人世是红火坑，佛门是清净地，这个简单的比较法怂恿他追随新会慧龙寺的赞初和尚一路化缘而去。赞初大师有相当不错的识力，他一眼看出苏家这孩子聪明过人，将来必定能成就一番慧业。于是他携曼殊前往广州长寿寺，让一个流浪的灵魂暂时找到了遮风挡雨的屋檐。然而好景不长，由于饥火焚身，曼殊偷食鸽肉，违反了寺规，严厉的方丈不肯饶恕，下令将他逐出山门。

苏曼殊第二次出家是在 1899 年，十六岁上下，他初恋受挫，负气

从日本回到广州，决意皈依莲座，永赞三宝，坚心事佛。蒲涧寺方丈念他身世畸零，遂将他收为沙弥。然而曼殊情根未断，尘缘未了，所谓“出家”，脚在空门内，心在空门外，又岂能绝智灭欲？只不过是走一回过场。有位来自草堂寺的游方僧常见曼殊眉目之间堆砌愁惨之色，便问道：“披剃以来，奚为多忧生之叹耶？”曼殊坦诚相告：“今虽出家，以情求道，是以忧耳。”好个“以情求道”，这不是缘木求鱼吗？他在蒲涧寺没住多久，便悄然离去，再度返回日本横滨。



苏曼殊坐像

苏曼殊第三次出家是在1904年1月4日，他在香港《中国日报》谋职未就，心灰意冷，携枪刺杀康有为，也无从下手。他要杀这位保皇党领袖，起因是康氏吞没华侨捐款，致使唐才常领导的武汉自立军起义因经费支绌，枪弹不足，被迫延期，谋泄而败，二十余位志士身首异处。离港后，苏曼殊前往广东番禺县雷峰寺（一说为海云寺）削发为僧，具足三坛大戒，皈依了主张“我心即佛”的曹洞宗。这一次，他仍然不堪修行之苦，窃取已故师兄博经的度牒（僧人的身份证明和户口）后，即重返香港。

1904年春，苏曼殊以玄奘、法显为榜样，万里投荒，去泰国曼谷朝圣，在玉佛寺拜乔悉摩长老为师研习梵文，为期不久，却大有收益。他还独身前往锡兰（斯里兰卡）菩提寺驻锡，开筵讲经，很受欢迎。初夏时，他途经越南回国，以当地烙疤的方式再度受戒。

1907年秋，苏曼殊原打算与章太炎结伴西游，赴印度朝圣，深造佛学，终因川资短缺而未果。

苏曼殊在其笔记小说《岭海幽光录》中表彰明清换代之际抗节不挠、视死如归的义僧祖心，曾借题发挥：“嗟夫！圣人不作，大道失而求诸禅；忠臣孝子无多，大义失而求诸僧；春秋已亡，褒贬失而求诸诗。以禅为道，道之不幸也；以僧为忠臣孝子，士大夫之不幸也；以诗为春秋，史之不幸也……”他在致刘三的信中有这样的句子：“浊世猖披，非速引去，有呕血死耳。”苏曼殊为何要出家？这些话可以作为一部分注脚。

然而三师七证又如何？燃顶烙疤又怎样？苏曼殊终究做不到禅家强调的“不沾，不着，不滞，不昏，不染”，他做不到。他的悲剧人生既由身世造成，由社会造成，也由性格铸成。他任性，偏执，脆弱，悲观，恃才傲物，愤世嫉俗，落拓不羁，因此，虽誉满国中，遍交当时名士，却依然认定自己只是孤独的漂泊者，伶俜一人面对洪荒样的世界，他满怀惊恐，无所适从。他与异域诗魔拜伦有着许多惊人的相似之处，首先，两人均有容易伤及自尊的缺陷，拜伦跛足，而曼殊是私生子；其次，两人均具有自由不羁的叛逆精神，永不餍足的激情，沦骨浹髓的厌世感，且与旧道德格格不入；其三，两人均是多年漂泊异域，同样深爱着异邦的美女（拜伦爱雅典女郎，曼殊爱日本的百助枫子），同样具有唐璜好色如狂的毛病，同样是用艺术创造力平衡内心的风暴。但他们又有不同的特点，拜伦敢于释放内心的魔鬼，并有勇气与之周旋，他的浪漫是从肉欲到精神的双重浪漫，比唐璜更荒唐，曼殊则一心想与魔鬼媾和，在肉欲方面顶多打一打擦边球，这种七折八扣的东方式浪漫显然带有自惩和自虐的倾向。他在女友雪鸿所赠的《拜伦遗集》扉页上题写过这样一首诗：

秋风海上已黄昏，独向遗篇吊拜伦。

词客飘零君与我，可能异域为招魂。

曼殊视拜伦为异代异国的知己，他们同样热爱自由，追求浪漫，崇尚革命，也同样英年早逝，一个三十五岁，一个三十六岁。

苏曼殊的朋友圈子很大，多数是后来震荡了历史风云的人物：黄兴、宋教仁、章太炎、陶成章、邹容、陈天华、廖仲恺、何香凝、陈独秀、冯自由、章士钊、刘季平（即刘三）、何梅士、赵声、于右任、柳亚子、陈去病等。

章太炎有一句名言：“革命是补泻兼备的良药。”在乱世中，这副药能使各色人等为了不同的目的聚合在一起。1902年，苏曼殊加入陈独秀领导的“以民族主义为宗旨，以破坏主义



苏曼殊与友人合影

为目的”的“青年会”。1903年春，由横滨侨商保送，苏曼殊从早稻田大学高等预科转学至成城军校，为了革命的需要，他学习陆军，与蔡锷为先后校友。



苏曼殊画作

生逢艰难时世，苏曼殊决意将国家兴亡负于仔肩。在成城军校，他天天舞刀弄枪，胡服骑射，适逢东北受强虏践踏，遂毅然加入抗俄义勇队，立誓要血战沙场，马革裹尸还。然而志士归国失路，勇士报效无门。清王朝太黑暗，太腐朽了，天柱将倾，四维欲绝，犹自酣沉于梦寐。苏曼殊热血未冷，他在孙中山与黄兴的麾下以笔为旗，以笔为枪，向黑暗势力发起强有力的挑战，恨不得一脚踹翻清王朝，一拳打倒袁世凯。他修持的是大乘佛谛，以天下为怀，以苍生为念，以救国为职志，万死不顾一身，因此他成为名闻遐迩的“革命和尚”和“兵火头陀”。苏曼殊视躯壳为蔑有，极富牺牲精神，见义即赴，无算计，无保留，难怪孙中山赞他“率真”。

蹈海鲁连不帝秦，茫茫烟水著浮身。

国民悲愤英雄泪，洒上鲛绡赠故人。

海天龙战血玄黄，披发长歌览大荒。

易水萧萧人去也，一天明月白如霜。

两首七绝何其豪迈，何其壮烈，哪有一丝一毫枯涩沉闷的僧侣气息？

这是一个正确的选择，曼殊手无缚鸡之力，上马杀敌不行，下马草檄则是顶尖高手，他要反清，惟有挥动手中的诗笔、文笔、画笔和译笔。起初，苏曼殊为陈独秀的《国民日报》撰稿，将雨果的《悲惨世界》译为《惨社会》，奇就奇在他不愿受原著束缚，从第七回的后半回到十三回的前半回，他索性另起炉灶，自己塑造了一个革命侠士明男德，大骂皇帝是“独夫民贼”，“孔学是狗屁不如的奴隶教训”，公然蔑视“上帝”、“神佛”、“道德”、“礼义”、“天地”、“圣人”。主张无政府主义，土地、财产归穷苦的民众享有，他对极力倡导无政府主义的美国女杰郭耳缦尤为推崇，特别翻译了她的传记。苏曼殊的笔锋无比锐利，而且饱含激情，因此颇具感染力和批判力，且看他的杂文《呜呼广东人》的开篇：“吾悲来而血满襟，吾几握管而不能下矣！吾闻之：外国人与外

省人说，中国不亡则已，一亡必亡于广东人手。”这是何等斩截痛快的笔墨。当年，广东人向英国人摇尾乞怜，给维多利亚纪念碑捐款颇为踊跃，对国内灾变却无动于衷，“便如秦人视越人的肥瘠”，苏曼殊深恶痛绝的便是这种奴性。曼殊除了凭仗译笔和文笔激浊扬清，还凭仗画笔除残去秽，他在《民报》副刊“天讨”的美术版上发表了《猎狐图》、《扑满图》、《太平天国翼王夜啸图》等画作，无不喻意深刻，仿佛一支支响箭，径直射向昏庸无道的满清专制王朝的脑门和胸膛，可谓箭箭中的，无一虚发。

然而就是这样一位“革命和尚”，由于交友不慎，险些被不明真相的革命党人当作内奸铲除了。1909年夏，苏曼殊与好友刘三避暑于杭州白云庵禅院，意外收到一封匿名的恐吓信。大意是，革命党人早就看出苏曼殊形迹可疑，与叛徒刘师培、何震夫妇（他们是为两江总督端方搜集革命党人情报的密探）瓜葛甚密，警告他若再敢与刘、何二人沆瀣一气，不加收敛，阎王殿上就会立刻多一个新鬼。

此事惊动了章太炎的大驾，他赶紧出面为苏曼殊辩诬，其词为：“香山苏元瑛子谷（苏曼殊在俗时又名元瑛，字子谷），独行之士，从不流俗……凡委琐功利之事，视之蔑如也。广东之士，儒有简朝亮，佛有苏元瑛，可谓厉高节，抗浮云者矣。……元瑛可诬，乾坤或几乎息矣。”后来大家才知道，这封令人屏息的恐吓信出自南社成员雷昭性之手，他怀疑曼殊与刘师培夫妇同流合污，一鼻孔出气。

1913年7月21日，苏曼殊以个人名义在《民立报》上发表了词锋凌厉的《释曼殊代十方法侣宣言》，完全撕下嗜血恶魔袁世凯的画皮，其词为：“……自民国创造，独夫袁氏作孽作恶，迄今一年。擅操屠刀，杀人如草，幽蓟冤鬼，无帝可诉。诸生平等，杀人者抵罪，伐未申，天殛不逭。况辱国失地，蒙边夷亡，四维不张，奸回充斥。上穷碧落，下极黄泉，新造共和，固不知今真安在耶？独夫祸心愈固，天道益晦，雷霆之威，震震斯发。普国以内，同起伐罪之师。衲等虽托身世外，然宗国兴亡，岂无责耶？今直告尔：甘为元凶，不恤兵连祸极，涂炭生灵，即衲

等虽以言善习静为怀，亦将起而褫尔之魂！尔谛听之！”这篇宣言更像是檄文，正是它为苏曼殊赢得了“革命和尚”的美誉。

然而，苏曼殊期望革命早日成功，心情过于迫切，眼看一次又一次武装起义连连喋血，一批又一批革命志士滔滔不归，他开始消沉，痛苦，绝望，他的性格太脆弱了，承受不住接踵而至的打击。朋辈凋零（邹容瘐死于上海西狱、陈天华自沉于东京大森湾），同志反目（章太炎与孙中山失和），友人变节（刘师培夫妇投逆），有见于此，他心下备感惨然，愀然，且怆然。至情至性的曼殊不能理解这个世界的残酷与阴暗，他再也看不下去了，惨淡的人生和淋漓的鲜血，这一切过于沉重。他要逃，要逃得远远的，逃向深山更深处，逃进寂寂空门。然而，国难方殷之际，何处又能找到可靠的心灵庇护所？更何况他是早就上了清廷通缉令的要犯，满街鹰犬，防不胜防。他天性喜欢信马由缰，独往独来，又如何受得了繁苛戒律的约束？清苦之至的修行生活，令他既生畏，又生厌。于是他只好一而再，再而三地从红尘逃向庙宇，又从庙宇逃向红尘，他始终在逃避，却无逃于天地之间。依违于僧俗的生活，情与欲的反向拉拽，适足以令他陷入更深的矛盾和苦闷。天生的多情种子，天生的风流才子，别有伤心之处。“生天成佛我何能？幽梦无凭恨不胜。多谢刘三问消息，尚留微命作诗僧。”他毕竟不是百分之百的革命家，在铁血交飞的年代，他身上多有革命家所少有的脆弱性和哀悯之情，他不喜欢流血，无论哪种形式的流血他都不喜欢。在尘世与庙宇之间，是否另有一片乐土呢？曼殊一直在找，仿佛就在朦胧的远方。最终，他犹如少不更事的孩子，天真地认为，温柔乡即是最快乐的栖息地，情禅便是最美好的宗教。

纵欲与禁欲

“多情却似总无情，惟觉樽前笑不成。”苏曼殊怀揣佛门的度牒，但他算不得究竟意义上的僧徒，纵然倾尽寒山冰雪，也难消他火热的儿女

情肠。他对于“佛”自有与众不同的理解：多情即佛心。佛为何能看到众生万般皆苦？便因为佛陀也未免多情。在曼殊的心目中，诸佛固然可敬，但他最愿礼拜的却是被印度人称为“情爱尊天”的伽摩佛。然而，佛家的戒、定、慧与俗世的情、爱、欲形同冰炭，在其内心日夜不停地交锋，进则为欢场，退则为道场，孰是孰非？孰优孰劣？他进退两难，无法决断。

情爱，是曼殊一生中最好的风景，也是他一生中最大的隐痛。与他走得最近的女友和“情人”有雪鸿、静子、佩珊、金凤、百助枫子、张娟娟、花雪南等数人。于“情爱”二字，他比起俗世的常人来，一直都是太不完全，太不彻底。他渴望真爱，却又逃避激情，他割断了灵与肉之间最热切的呼应，使之各为其主，终于导致二者反戈相击。他裸身闯进女弟子何震的房间，指着洋油灯大骂，那只是无邪，只是轻度的迷狂；他出入青楼，拥校书（旧时对妓女的雅称），喝花酒，竟能全身而赴，全身而返。同为天涯沦落人，曼殊对众校书从无亵玩之意，他为她们的赋诗，为她们作画，为她们排遣身世沉沦的伤感。

苏曼殊的初恋对象是一位不知名的日本姑娘，很快便无疾而终。其后，他的西班牙籍英文教师庄湘愿将爱女雪鸿许配给他，尚须等到他们成年。再后来，河合仙极力撮合曼殊与表姐静子成婚，曼殊此时已遁入空门，沙弥十戒中有一条是“不娶不淫”，他作茧自缚，惟有慧剑斩情丝。他留给静子的诀别信得一读：

静姊妆次：

呜呼，吾与吾姊终古永诀矣！余实三戒具足之僧，永不容与女子共住者也。吾姊盛情殷渥，高义干云，吾非木石，云胡不感？然余固是水曜离胎，遭世有难言之恫，又胡忍以飘摇危苦之躯，扰吾姊此生哀乐耶？今兹手持寒锡，作远头陀矣。尘尘刹刹，会面无因，况维吾姊，贷我残生，夫复何云？倏忽离家，未克另稟阿姨、阿母，幸吾姊慈悲哀愍，代白此心，并婉劝二老切勿悲念顽儿身世，以时强饭加衣，即所以怜儿也。

幼第三郎含泪顶礼

他走了，做了情场的逃兵，他只能反复再三地扮演这样一个既可恨又可悲的角色。不久，痴情的静子便抑郁致疾，芳魂缥缈。深深的负罪感，无法排遣的忧伤，一齐重重地压在苏曼殊的心上，他恨世道太险，嫌空门太闷，便一头扎入秦楼楚馆，流连忘返。他要寻一片温柔之乡，管它是梦幻还是泡影，更不管别人骂他欺佛犯戒，伤风败俗。

一般人不能理解苏曼殊的是：他若想还俗，谁也不会阻拦他，爱情既可圆满，婚姻也得成全，却为何偏要自己跟自己闹别扭呢？殊不知，自古多情者皆为多情所累，得其一，则不能得其二，得其二，则不能得其全。曼殊的人生绝非一场恋爱、一局婚姻即可包圆，于他而言，情爱永远都不是目的，而只是贯穿于生命过程中的美好体验。他逃来逃去，躲来躲去，每次逃躲的也只不过是爱与被爱的对象，而非情爱本身。还是挚友刘三最知曼殊心肺，“只是有情抛不了，袈裟赢得泪痕粗”，可谓一语道破底细。

更令人奇怪不解的是，表面看去，苏曼殊是在纵欲，实际上他却是在禁欲。这就必须仔细寻究一下他的爱情观。苏曼殊曾对情人花雪南说过这样一番话：“爱情者，灵魂之空气也。灵魂得爱情而永在，无异躯体恃空气而生存。吾人竟日纒纒，实皆游泳于情海之中。或谓情海即祸水，稍涉即溺，是误认孽海为情海之言耳。惟物极则反，世态皆然。譬如登山，及峰为极，越峰则降矣。性欲，爱情之极也。吾等互爱而不及乱，庶能永守此情，虽远隔关山，其情不渝。乱则热情锐退，即使晤对一室，亦难保无终凶已。我不欲图肉体之快乐，而伤精神之爱也，故如是，愿卿与我共守之。”他认定欲望的实现便是爱情的失败，这个观念在他的头脑中太执著太顽固了，与美女肉袒相对，他居然也能悬崖勒马，虽说“偷尝天女唇中露”的诗句泄露了他与情人之间并非完全没有亲密接触，但他每次都能够守住最后一道防线，你就不能不佩服他具有非凡的定力。曼殊所爱的人多半是歌台曲院的风尘美女，这些在肉欲中日夜打滚的悲苦红颜竟然三生有幸，遇着一位只谈精神恋

爱的痴情人，也可算是难得的人间奇遇了。

十日樱花作意开，绕花岂惜日千回。
 昨来风雨偏相厄，谁向人天诉此哀？
 忍见胡沙埋艳骨，休将清泪滴深怀。
 多情漫向他年忆，一寸春心早已灰！

曼殊上人忆东京调筝人百助枫子，作此悲歌。另有“华严瀑布高千尺，未及卿卿爱我情”、“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袈裟点点疑樱瓣，半是脂痕半泪痕”和“一自美人和泪去，河山终古是天涯”的绮语和痛语，足见其深衷已为情所困，为情所伤，超越欲望的爱情一旦化成诗句，便完全不沾世间烟火气，简直赛似天外清音。

1913年12月中旬，苏曼殊因暴食致疾，缠绵病榻，百无聊赖，在东京写信给国内的至交刘三，堪称绝妙好词：“芳草天涯，行人似梦，寒梅花下，新月如烟。未识海上刘三，肯为我善护群花否耶？”病中仍记挂着那些红火坑里的众姝，只有怜惜，只有关怀，并无一点亵玩之意。

佛家说：“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情禅一味原不是毫无依据。“忏尽情丝空色相”，“是空是色本无殊”，这多少有点像是在刀尖上跳舞，看上去很酷，却令人捏一把冷汗。八指头陀诗云：“自笑禅心如枯木，花枝相伴也无妨。”他能够做到，曼殊则无法做到，他做不到身如槁木，心如死灰。他始终都在干一件苦事：自己跟自己拔河，左手与右手相搏。“与人无爱亦无嗔”，这是他的愿望，愿望而已。有人说：近、现代三大诗僧，八指头陀堪称大明大德，弘一法师是律宗第十一代衣钵传人，他们两人均修成正果，惟独曼殊上人至死仍是一位佛祖不待搭理的花和尚，他的情禅终于妨碍了他的慧业。

痴人必有怪癖

苏曼殊的种种怪癖非常有名。“背人兀坐，歌哭无常”，还只是有点癫。他喜欢收集美人玉照，一如后世的李敖喜欢收集女明星的裸

照,两人都是乐此不疲。他还喜欢描绘女子发髻,各型各款,见情见性。他视金钱如粪土,总是挥霍无度,在他看来,朋友的钱便是自己的钱,有时取而不告,有时借而不还,好友陈独秀、何梅士、章士钊、刘三等人均有多多领教的机会,不过朋友们知其根底,谁也不会为银钱的事与他怄气。

曼殊“以绘画自遣,绘竟则焚之”,这让许多友人深感惋惜。他为刘三画《白门秋柳图》《黄叶楼图》,乃是自愿,不仅出于友谊,还敬重刘三的侠义之举,为邹容收殓遗骨,葬于自家黄叶楼下。他遵守然诺,为赵声画《饮马荒城图》,则是酬报死友,托人代他焚化于赵声墓前,颇有延陵季子墓门悬剑的古贤遗风。曼殊生性浪漫,为人梯突,对自己的画,旋作旋弃,而别人一开口索画,则又变得十分矜贵,轻易不肯下笔。南社好友高吹万千里寄缣,请曼殊绘制《寒隐图》,尚且一再稽延,频年难以到手,其他人就只有垂涎的份了。还是《太平洋报》总编叶楚伦有办法,他请曼殊作《汾堤吊梦图》,也是屡索不遂。于是他心生一计,有一天,他闲谈时告诉曼殊,上海新到一批外国五香牛肉,闻香下马者不知凡几,他好不容易购得三斤,还有摩尔登糖和吕宋烟,一并放在楼上美术编辑室,曼殊有空可去品尝。曼殊听说美味在等他,就如同佳人有约,没有不去的道理。他三步并作两步上了楼,叶楚伦即在他身后锁上房门,声称,曼殊若未完成《汾堤吊梦图》,就别想出来。有美食,就有好心情,有好心情就有灵感,绘一幅画又有何难?香饵能钓大鲈鱼,叶楚伦果然得计。

曼殊豪于饮而雄于食,过于贪图口福,尤其喜欢饮冰水、吃糖果和五香牛肉,朋友们戏称他为“糖僧”和“牛肉大师”。他的观点是: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坐,于精神毫无妨碍,我空,人空,宇宙空,今日之美食,不过是异日之尘埃,不吃白不吃。然而暴饮暴食损坏肠胃,最终要了他的命。

“舞低杨柳楼心月,歌尽桃花扇底风”,吃花酒要就要这般情境和气氛,别人多半是醉翁之意不在酒,曼殊则不仅满足于秀色可餐,还放

开肚量，将各种美味吃到盘碟见底。柳亚子回忆道：“君工愁善病，顾健饮啖，日食摩尔登糖三袋，谓是茶花女酷嗜之物。余尝以芋头饼二十枚饷之，一夕都尽，明日腹痛弗能起。”曼殊对性欲的控制力堪称天下第一，对食欲的控制力则堪称天下倒数第一，他写信给柳亚子，信中谈及自己病中贪食，颇为诙谐：“病骨支离，异域飘零，旧游如梦，能不悲哉！瑛前日略清爽，因背医生大吃年糕，故连日病势，又属不佳。每日服药三剂，牛乳少许。足下试思之，药岂得如八宝饭之容易入口耶？”在寄给另一位朋友的信中，他也将自己那副饿纹入口的老饕相活写如画：“月饼甚好！但分啖之，譬如老虎食蚊子。先生岂欲吊人胃口耶？此来幸多拿七八只。午后试新衣，并赴顺源食生姜炒鸡三大碟，虾仁面一小碗，苹果五个。明日肚子洞泄否，一任天命耳。”他明知多食伤身，仍然对各类佳肴欲拒还迎，照单全收，这真有点“瘾君子”不怕死的劲头了。

有一次，曼殊去易白沙处作客，宾主相谈甚欢，到了吃饭的时候，易白沙用中餐款待他。好家伙，曼殊真是肚量惊人，总共吃下炒面一碗，虾脰二盘，春卷十枚，还有许多糖果。易白沙以为曼殊手头拮据，多日挨饿，才会这样狼吞虎咽，便邀他明天再过来坐坐。曼殊连连摇头说：“不行，吃多了！明日须病，后日亦病。三日后当再来打扰。”

鲁迅对苏曼殊的诗文评价很高，对他一团糟的个人生活则不表恭维：“黄金白银，随手化尽，道是有钱去喝酒风光，没钱去庙里挂单。”曼殊去世前两年，在东京十分落魄，有时竟会典当掉



新近出版的苏曼殊部分著作

剩余的衣服，赤条条不能见客。这种有钱时饱撑一顿，无钱时饿瘪数天的生活方式，简直就是玩忽生命，调侃死神，结果折腾出大病来，终于医药罔效。

“不可无一，不可有二”的苏曼殊，无疑是天下第一多情种子，也是天下第一伤心词客，其诗篇，十之八九都是和血和泪写成，哀感顽艳，绝非无病呻吟。有时，我不免觉得奇怪，以其多愁多病之身，天既未假其年，人又常沮其意，他却留下了那么多优美之极的诗词、小说、绘画和译著，还编纂出一部厚厚的《梵文典》，若非大智大慧，怎能成就？大学者马一浮曾对苏曼殊作十六字评语：“固有超悟，观所造述，智慧天发，非假人力。”此评堪称精当。真是可悲可惜，“千古文章未尽才”，“才如江海命如丝”，又掉入了一个天嫉多才的老套子。对于早熟的天才，上帝收割的镰刀确实要来得比平常更快，这一避无可避的自然规律横亘在曼殊眼前，他无法逾越。

春雨楼头尺八箫，何时归看浙江潮？

芒鞋破钵无人识，踏过樱花第几桥？

怎么会无人识呢？曼殊上人一袭袈裟，越八十余度春秋而来，正是西湖天心的朗月，水心的皓月，可望不可及，那出尘之姿，纵然丹青妙手，也难描画。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徐星平	《苏曼殊》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5 年
邵盈午	《苏曼殊传》	团结出版社	1998 年
苏曼殊	《苏曼殊文集》	花城出版社	1991 年

八指头陀： 洞庭波送一僧来

释迦牟尼佛曾有“千疮求半偈”的说法，旨在倡导苦修。敬安本性最能耐苦，燃顶时，头上灼了四十八个香疤，从脖子到腹部还灼了一百零八个香疤，两臂更是体无完肤。稍后，他告别志公，前往宁波阿育王寺，这回，他发愿更大，竟忍痛割下手臂上的肌肉，像铜钱那么大，共割了四五枚，置于佛前长明灯的灯油中。意犹未尽，他又毅然将左手的两根手指在长明灯上烧断，从此自号为“八指头陀”。

文人档案



案主：八指头陀

籍贯 湖南湘潭县

属相 龙

生年 1851 年

卒年 1912 年

享年 62 岁

墓地 不详

父亲 黄宣杏

母亲 胡氏

配偶 无

出身 沙弥

好友 郭嵩焘、杨度、易顺鼎、陈三立等

职业 为僧

著作：《嚼梅吟》《白梅诗》等

经典诗句 吾爱童子身，莲花不染尘。骂之惟解笑，打亦
不生嗔。对镜心常定，逢人语自新。

这是一片青草芊芊的山坡，蓝天绮云下，呼晴的鸟雀高高低低地滑翔，撒欢得失了记性，竟全然忘怀了觅食的烦苦。野花香风间，恋爱的蝴蝶扇动五色斑斓的翅子，寻梦，寻梦，梦在花丛更深处。偌大的田野，偌大的旷野，欣欣向荣的万物汇合成一首生命的欢歌。

那位神情恬淡的少年宛如一口纤巧的绣花针躺在绵绵草地上，仰眺高天的云彩，他漆亮的眸子射出一股同龄人罕有的笃定专注之光。

少年想着自己的心事，想念母亲，想念父亲，可他们都先后过世了，少年的眼中噙着两颗晶莹的泪珠，阳光在其中投下虹影。他还记得，有一次，母亲说：“真是好奇怪的，生你的前一天晚上，我梦见到处开满了兰花，连风都是香的咧。”那年，他才七岁，母亲就去了极乐世界。她说过，在西方乐土，一切都是美好的，一切都是善良的，一切的一切都让人无忧无虑。对母亲的话，他坚信不疑。平日，她念佛经，拜观音，不吃荤腥，少年也学着那么做，真是奇妙，内心里竟好像开满了黄黄白白的兰花，一缕缕馨香经久不散。

孤儿最宜为佛子

他没有读什么书，没爹没娘的放牛娃似乎也没必要去弄懂那些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但他是北宋文豪黄庭坚的裔孙，身上自有文学的遗传因子，他对文字，尤其是诗歌，十分着迷。有一天，他与一群野毛头在村中避雨，听见私塾中的孩子读唐诗，读到“少孤为客早”这一句，他不禁潸然泪下。塾师周云帆见状，惊讶地问道：“怎么回事呢？”他回答道：“父亲过世后，我辍了学，没有书读。”周云帆动了恻隐之心，便对他说：“你为我洒扫庭除，我有闲暇就教你识字，你看好不好？”他纳头便拜，立刻行了认师礼。他天分高于常儿，学

业最优秀，恩师很开心，逢人就夸：“这孩子勤学苦读，将来必定会有成就，可惜我老了，只怕看不到那一天了。”没多久，周云帆驾鹤归西，这苦孩子只好另寻所在。他听说某大户人家要给家中子弟找个伴读，便欣然应选，哪知主家把他当仆人使唤，不许他私底下读书。他心想，我来这儿本是为了读书，既然事与愿违，我怎能为了一日三餐听人使唤，遭人呵斥，沦为家奴！他决定拍屁股走人。

他重获自由，高兴时，折根树枝，以地为纸，默写几句唐诗，例如李白的“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可是他既不会写“壶”字，又不会写“酌”字。这难不倒他，画个酒壶，画个酒杯，搁进句子，反而有一种妙不可言的趣味。多年后，他小有诗名了，还照这原模原样写给（也是画给）同乡大才子杨度看，令后者击节称奇，赞赏不已。有时，他也会自然而然地想一想自己的将来，做个诗人多快活啊！但他心里明白，要写诗，先得填饱肚子才行，都说“民以食为天”，莫非肚皮才是第一神灵，最需要供养？猛然间，他的脑子里有了电光石火的一闪念，做和尚不就是一条明摆着的出路吗？这个念头一生出，他又立刻觉得很惭愧，出家难道只图吃三餐饱饭？那时，他还不可能考虑到“救赎灵魂”这般紧要的问题。但他深信，出家当和尚与混饭吃是不该牵扯上任何暧昧关系的。

远山之上有一座法华寺，他眺望过许多回了，每一次投去目光，心里就会为之一热，仿佛那里就是自己的家，母亲正在倚闾而望，等着他驱犊而返，每当黄昏，她总喜欢高一声低一声地呼唤他的乳名。

十八岁，这个年龄让人猝不及防。他心中生出了异常强烈的爱，对天地万物满怀不可遏止的悲悯，哪怕是对微贱的虫蚁，对无知的草木，对罗中鸟，对网底鱼，他都会掬一把同情之泪，但他不明白这究竟是怎样的一份爱。

那场暴雨来得多么及时啊！他看到篱间的白桃花被摧残得片片零落，随沟渎里的流水各奔东西，生命原是如此脆弱，如此不堪一击，如此不明去向，母亲和父亲的生命不就是这凋落的白桃花吗？他哭了，情不自禁地哭了，那穿云裂帛的痛哭声，终于激成了深心里的波涛

与感悟。

他向远山走去，向法华寺走去，拴在树上的牛儿望着他义无反顾的背影，满是疑惑不解的眼神，“哞哞”地叫了很久很久。

雨丝风片中，他不肯回头，不曾回头。

他投在湘阴法华寺东林禅师座下为弟子，临到老境，东林不料自己能收到根器如此纯正壮硕的徒儿，他很开心。但他并不自私，法华寺太小，自己的修为有限，可别耽误了这孩子的光明前途。东林立刻修书一封，将他荐往南岳祝圣寺，那里的高僧大德很多，这孩子能得到最上乘的教益。

他遵依本师之命，去了衡山，依从贤楷律师受具足戒。贤楷对他说：“从此，你就不再俗姓黄，俗名读山了，你的法号是‘敬安’，敬慎的敬，安详的安。你可知这两个字的深意？”

他略略沉吟，然后轻声答道：“敬我佛，安我心。”

向以严明著称的贤楷律师嘴角浮现出一丝不易察觉的笑意，连说“甚好，甚好”。那意思也就是孺子可教。

读经，是日久方知味；参禅，也是慢工出细活。敬安毕竟是青年佛子，乐于迅猛精进，不愿深埋于青灯黄卷中苦煎苦熬，他想得到更快捷的法门，及早修成正果。他听说过曹溪六祖的故事，对南禅的“顿悟”有一种不可遏止的神往。可六祖惠能是唐朝人，唐以后，传人寥落，南禅渐渐式微，迄于世变纷纭的清末，野狐禅风行，南禅的山阴路上，更是人迹罕至。敬安打探了一阵，皇天不负其赤诚之心，他终于打探出，衡南岐山仁瑞寺的恒志和尚倡教外别传之旨，是南禅的正脉。可巧到了冬天，下了一场埋人不用镐的大雪，敬安一路跋涉，冻得手脚生疮，牙齿打架，总算站到了恒志的法座前，心想，能饱听大师一席教言，这样冻个半死也值了。可他万万没想到，恒志冷冷地瞥了他一眼，并没有热情相待的意思，只神情淡漠地留他在庙里挂单。白米饭有吃，但米饭不可白吃，他得晚睡早起干一份杂役，究竟要干多久？惟有天晓得。

具体说，敬安的活计除了劈柴，挑水，洒扫庭除，还得饲养几条护

院守门的烈犬。这样一干就干了好几年。志公（恒志）和尚对他的表现还算满意。有几次，志公似乎要与敬安接谈了，却又欲言而止。敬安已预感到，机会正在不远的地方等着他。一天，他喂狗时有点粗心大意，投食稍多，狗的胃口没那么好，积剩了一些。志公平日最看不惯弟子浪费粮食，敬安怕因此受到诃责，便横下一条心，将余食囫圇吞下肚去，总算把“战场”打扫干净了。他正要收工回房，突然看见一条小狗吧哒着舌头从茅厕里出来，样子幸福得不得了。敬安想到刚才自己所吃的狗食，里面或许杂有糞秽，顿时大为恶心，险些将整条肠子呕了出来。但正是这一呕，他把心里的迷惑也连带呕了个精空，因而恍然大悟：世间万物，原本无所谓污垢，无所谓干净，众生偶合而成的肉体，落在混混红尘中，也本无所谓好恶取舍，只因渐久形成的知识处处武断，才妄生若干差别，这无疑为修道者务须荡除的最大的心魔。

释迦牟尼佛曾有“千疮求半偈”的说法，旨在倡导苦修。敬安本性最能耐苦，燃顶时，头上灼了四十八个香疤，从脖子到腹部还灼了一百零八个香疤，两臂更是体无完肤。稍后，他告别志公，前往宁波阿育王寺，这回，他发愿更大，竟忍痛割下手臂上的肌肉，像铜钱那么大，共割了四五枚，置于佛前长明灯的灯油中，意犹未尽，他又毅然将左手的两根手指在长明灯上烧断，从此自号为“八指头陀”。

以自残的方式礼佛，不仅与儒家鼻祖孔子的主张——“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大相乖悖，空门中的苦修门类虽繁，花样虽多，也很少有人像他这样割肉断指，以一时之惨痛表白一世之虔诚。这种手法太酷，太刚，太烈，太决绝，芸芸众生只要想一想，就会心折骨惊，浑身直冒虚汗。

从此，法号“敬安”渐渐从人们口头上消失无踪了，剩下“八指头陀”这个怪异的称呼，背地里，众人将它叫得顺溜爽脆，一半是出于难以言喻的惊奇，另一半则出于莫名其妙的敬意。

拜访名士，精修诗文

前面已说过，八指头陀还是放牛娃时，就喜欢诗歌，这种与日俱增的爱好并没有一朝放弃。他在岐山仁瑞寺学习禅修，功课之余，常见精一禅师作诗自炫。八指头陀对诗歌的章法一知半解，因此还不清楚心中老有平平仄仄的妙语撞来撞去，是何等滋味。一次，他以微讽的语气对精一禅师说：“出家人须专心研究正宗佛学，哪有闲工夫迷恋这等世俗文字？”意思再明白不过了，于僧人而言，作诗是舍本逐末，自残慧根。精一却反唇相讥：“你看你，灰头土面，只适合参枯木禅。小小年纪，迅猛精进，他日成佛，大有可能。不过说到文学中的三昧，今生今世，只怕你没办法证得其妙谛了。你以为文人的慧业是那么好成就的？他们别有怀抱，颠倒于情河欲海之中。我们出家人，置身其间而要无玷无染，亦属难事。世俗文字可不好摆弄啊！”八指头陀听了这话，心想，我本心里也是爱诗的，只不过怕它影响禅修功课，听他这样一说，只要定力够强，倒是没有多少妨碍，我又何妨一试？再说吧，浪费灵感同样是暴殄天物，硬把自己憋成闷头僧，又有什么生趣可言？

写诗？还是不写诗？这样的问题已不再像藤蔓似的纠缠八指头陀。没多久，他去巴陵顺访亲舅，与诸公同游岳阳楼，别人都分韵赋诗去了，他却澄神趺坐，下视湖光，一碧万顷。逢此美景当前，岂无佳句写照？他不费思索，如有神助，竟从涛头浪际看到雪样分明的一句诗：“洞庭波送一僧来。”那“一僧”是自己，又不是自己，是天地间一位大慈大悲大彻大悟的高僧，则无疑。就在那一刻，他喉咙眼里差点迸出石破天惊的壮语：“我不仅是诗僧，我还是诗神！”

八指头陀回到湘潭故里，拜访了名士郭菊荪。后者是“中兴名臣”郭嵩焘的侄子，饱读诗书，颇有识人的清鉴，八指头陀牧笛横吹时，他就曾预言，此儿宿根非凡，将来的慧业不可限量。睽隔了多年，相貌堂堂的八指头陀托钵还乡，谈及诗歌，竟能发古人所未发，丰沛的灵思大有铁闸挡不住的势头。最好玩的是，许多妙语从他结结巴巴的嘴里讲

出来,老是慢上半拍一拍的,教人为他好不着急。三国时期,魏国大将邓艾打起仗来如同黑龙出潭,猛虎下山,荡平蜀汉,他立下头功,已被历史清清楚楚地登录在账。可是邓艾平日沉默寡言,只因嘴头不够利落。《世说新语·言语》篇中记载了一条趣闻:邓艾口吃,常自称“艾艾”。司马懿有意拿他寻个开心,便问道:“你老是自称艾艾,到底是几艾?”邓艾这人虽是个结巴子,脑袋瓜却十分灵光,他应声回答:“凤兮凤兮,当然只是一凤。”此言一出,他不仅未落下风,还猛可间自抬了身价。要说什么是机智,这就是机智。口吃的人通常很聪明,八指头陀也不例外。他把那句诗——“洞庭波送一僧来”——说给郭菊荪听,后者大为激赏,说,你有这样的夙慧,若能明格律,识章法,还愁好诗不来投缘?!郭菊荪是性情中人,也不在乎沾上好为人师之嫌,便将蘅塘退士编纂的《唐诗三百首》传授给八指头陀。后者是何等悟性?过目成诵,半点未夸张,其精进之快,显然是常人策马飞舟都赶不上的。

李白“一生好入名山游”,正是山川的灵秀所钟,日月的精华所毓,造就他为万古“诗仙”。八指头陀也热爱大自然,行迹飘然不驻,遍访云山烟水,所以他的诗跌宕有奇气。三十岁后,其诗名卓然而立,天下士林不复以寻常僧人视之,而以大师称之。

有人说,八指头陀的诗,带云霞色,无烟火气,尘外之味多,人间之情少。这并非确论。诚然,他有“三影和尚”的雅号,写过“夕阳在寒山,马蹄踏人影”、“寒江水不流,鱼嚼梅花影”、“林声阒无人,清溪鉴孤影”这样不落尘抱的诗句,但他也写过不少悲天悯世、关怀民瘼时艰的诗篇。《赠宗湘文太守》一诗中有“秋风不动鲈鱼兴,只有忧民一点心”的真诚表白;《感事二十一截句附题冷香塔》中则有“谁谓孤云意无着,国仇未报老僧羞”的深沉感喟。他不仅借诗抒臆,还动了拳头,你可以想象吗?那是甲申年(1884年)间,法军侵犯台湾,中国守军屡被法军的开花炮弹所挫败,电报传到宁波,八指头陀正卧病延庆寺,不禁五内俱焚,以至于唇焦舌烂,三天三夜都没合眼,心里不停地琢磨如何破解敌军的炮法,却苦无长计。出了门,正好见到法国传教士,他

怒不可遏，竟将那位闯了煞的高鼻梁、蓝眼睛的倒霉蛋揍了个半死，总算出了胸头一口恶气。八指头陀曾致书李梅痴，道是“盖贫僧虽学佛者，然实伤心人也”，他为什么伤心？为的便是国运不昌，民气不振，佛法不兴。

八指头陀不仅言谈期期艾艾，不善应酬，而且书法奇拙，也就是说，他的毛笔字写得简直不成体形。他曾夜宿同乡名士杨度家，后者拿出宣纸、湖笔、徽墨、端砚，要他题诗。这可有点强人所难，赶鸭子上架，逼他示短露拙的意思了，八指头陀别的不怕，就怕这个，他推脱了好一阵也推脱不了，写就写吧。真如外间传说的那样，他笔下十字九误，这里少只“胳膊”，那里少条“腿”，他窘得满脸通红，杨度也自觉有点施虐的残忍，当即颁布了“特赦令”，让八指头陀依着自己的意思，作一首诗充作“罚金”。清朝人特别重视书法，不仅科举如此，别的时候，别的地方，也都看重这块敲门砖。曾有人讥笑八指头陀的书法对不起观众，差不多就是嘲笑他浪得虚名。八指头陀倒也丝毫不恼，只口气平和地说，“字不欲工，略有写意；语不欲明，略存话意”，其中的禅机恐怕不是那些满脑子横、竖、撇、捺、点、折、勾的人所能了然于心的。不少人的字蛮中看的，实则其俗入骨；也有些人的字并不悦目，却是返朴归真。弘一法师死前，遗言“悲欣交集”，那笔意略形枯瘦，丝毫不像其早年的书法那么温润秀媚，但我一眼看了，便感到不绝如缕的悲悯之情从中生发，袅袅然若生篆烟。“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这话移用到书法上，也是通理啊。

八指头陀与近代名流（王闿运、王先谦、陈三立、樊增祥、易顺鼎、章太炎、杨度）都有十分亲善的交往，其中与龙阳（常德）才子易哭庵（顺鼎）相交至厚。有一回，他俩同宿山寺之中，哭庵偶然得句：“山鬼听谈诗，窥窗微有影。”不禁自鸣得意，八指头陀却笑道：“这诗若是写鬼影，与工巧还有几丈地的距离。依我的意思，可改为‘孤灯生绿影’，你看如何？”哭庵拍案叫绝，称赞道：“摩诘（王维）诗中有画，寄禅（八指头陀字寄禅）则诗中有鬼。我愿意用一百两银子换你这句诗，你看

如何？”易顺鼎的手面很宽，出价可是够高的。八指头陀却不为所动，摇了摇头。他说：“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你就是再加十倍的价钱，我也不卖。”他可真是嗜诗如命啊！

八指头陀没受过几天正规教育，纯粹是自学成才，其诗却章法精严，取譬常出人意外，且不打诳语，毫无宋人的诗禅恶趣。优秀的诗人需要好视觉、好听觉、好嗅觉、好触觉和好味觉，这“五觉”，八指头陀均超人一等。他曾品评唐、宋两朝的诗歌，饶有见地：“唐人诗纯，宋人诗薄；唐人诗活，宋人诗滞；唐诗自然，宋诗费力；唐诗缜密，宋诗疏漏；唐诗铿锵，宋诗散漫；唐诗温润，宋诗枯燥；唐人诗如贵介公子，举止风流，宋人诗如三家村乍富人，盛服揖宾，辞容鄙俗。”这番评语比喻贴切，让人解味之余，尚能解颐。其中显然包蕴了真知灼见。

奇人而有奇行，奇人而有奇遇。八指头陀因为读书少，写起诗来，用力之勤，用心之苦，均远胜于那些才思敏捷的诗人。有时，一个字安置不妥，他如负重累，竟焦虑到寝食皆废的地步。即便他如此用功，还是有些诗暗结珠胎数年，才得呱呱出世。从他推敲不断的苦吟精神来看，说不定他是贾岛的后身。八指头陀曾遍游吴越的山山水水，亲眼看到过海市蜃楼。当时，他发明了一种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咏歌方式，将《楞严经》《圆觉经》的经文混合着《庄子》、《离骚》的警句随意宣唱，许多人见他如此打通佛、道、儒诸家门径，不执一端，不守一藩，不解其味的死脑筋就难免视他为走火入魔的狂僧。八指头陀对人说过不止一次，他曾冒着大雪登上天台山的巅顶，立于云海之中，振衣长啸，惊醒了睡意朦胧的山大王，老虎咆哮跳踉，凶巴巴地要用人肉作午餐，八指头陀毕竟是得道高僧，他不慌不恐，只用目光传出慈悲的心劲，老虎顿时收了威，垂头而去。八指头陀平生好善疾恶，往往能触景生情。他曾渡曹娥江，谒孝女庙，竟然重重叩头，流了许多血，同行者看不过眼，责备道：“你是大和尚，干吗要如此屈身礼拜女鬼曹娥？”八指头陀也不等伤口上撒好云南白药，就把这人的责怪轻松挡回，他说：“你难道没听说过波罗提木叉孝顺父母？诸佛圣人，都是以孝为先。

在我眼中，这位汉朝的孝女曹娥，完全与佛身等同。礼拜她，又有什么错？”听了大师这席话，对方打算猛轰一阵的谴责之炮顿时便哑了火。

佛家要了生断死，禅定乃是正业。八指头陀喜欢“参父母未生前语”，即往世幻相，大有不知昨昔种种，岂了今日般般的意味。他一旦冥然入定，即能做到“内忘身心，外遗世界”，坐上一天，也只当是弹指一挥间，何况山水清幽，内心不难获得宁帖。八指头陀“猝闻溪声有悟”，也就在情理之中。

从三十九岁至五十一岁，十二年间，八指头陀先后出任湘中五寺（大罗汉寺、上封寺、大善寺、密印寺和上林寺）的住持方丈。身居乱世，为推行佛法，他呕心沥血，不遗余力，后经浙江宁波天童寺僧众盛情相邀，出任该寺住持，其后，他更将佛教朝积极入世的方向推动，鼓励弟子关心国难民瘼，不要只闻钟磬，不闻鼙鼓；也不要只观黄卷，不怜赤子。六十二岁那年（1912年），八指头陀还出面筹组了中华佛教总会，当仁不让地出任了首届会长，总会的本部设在上海静安寺，机关部设在北京法源寺。国体更迭之际，宗教衰绝，八指头陀见各地僧人因避祸而流徙还俗，一些中、小寺庙行将废弃，他对此深以为忧。孙中山极力推行三民主义，这让八指头陀看到一线希望，他喜形于色地说：“政教必相辅，以平等国，行平等教。我佛弘旨，最适共和。”他为了取得相应的宗教权益，还特意前往南京行辕，拜谒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请求国民政府及早颁令保护佛教，得到了孙中山的首肯。然而，在动乱不靖的年代，攘夺僧产，毁坏佛像这样的事情，尚属小事，地方政府乐得从中渔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根本不予查办。别处且不提，湘省一地，宝庆（邵阳）闹得最凶，僧侣们都快没有活路了，于是联名呈状给北洋政府内务部，请求中央下令制止这股侮灭佛教的歪风。然而，内务部的主管官员以鞭长莫及为由，将此状束之高阁。

八指头陀受湘中宗教界人士全权委托，决意去北京与内务部礼俗司司长杜关当面交涉。到了北京，他住在法源寺，弟子道阶是该寺的住持，师徒相见，在这样的时节，惟有唏嘘再四。八指头陀到内务部见

到杜关，杜的态度既强硬又恶劣，他说，僧产原本得自募化，充公没什么不合理的。八指头陀则指出，杜关口口声声讲“布施为公，募化为私”，根本就是界说不明，岂不知“在檀那（施主）为布施，在僧侣则为募化”？这是一事之两面，根本不存在任何利害冲突。杜关性情褊狭，见大师忤逆己意，驳得他无词以对，忍不住邪火攻心，诟骂之余，竟动手抽了大师一个耳光。由此可见，民国初年的政客何等嚣张！八指头陀受此奇辱，当晚胸膈作痛，第二天一大早就圆寂了。政客公然行凶，一代宗师愤恚而死，这无疑是民国的耻辱一桩。似杜关那样的货色，虽百死岂能赎其罪孽！更何况他矢口抵赖动手打人一节，受庇于某高官的羽翼下，不仅毫发无损，竟依旧“好官我自为之，好财我自发之”，更令虔心奉佛的善良者气愤填膺。

佼佼一代诗僧

中国古代的诗僧，为世所称道的，在晋朝有法显、道林，在唐朝有寒山、拾得、皎然、齐己、贯休，在宋朝有参寥、石门。近代方外工吟咏的，苏曼殊、弘一法师和八指头陀均堪称巨擘。可惜他们生不逢辰，生在黄钟毁弃、瓦釜雷鸣的晚清，再好的诗也很难广泛博得世人的爱重，倘若他们身处唐朝或宋代，无疑都将是卓尔不凡的大方之家。

“三影和尚”之外，八指头陀还有另一个雅号，那就是“白梅和尚”。他曾刊行《嚼梅吟》和《白梅诗》二集，刻画梅花，原是梅妻鹤子的林（逋）处士的拿手功夫，可他一觉醒来，倘若读了八指头陀的白梅诗，也会自愧不如，甘拜下风。曾有人称白梅诗独擅千古，道是“意中微有雪，花外欲无春”为梅之神，“澹然于冷处，卓尔见高枝”为梅之骨，“偶从溪上过，忽见竹边明”为梅之格，“孤烟淡将夕，微月照还明”为梅之韵，“净姿宁逊雪，冷抱尚嫌花”为梅之理，“三冬无暖气，一悟见春心”为梅之解脱，可谓识者之见，难怪八指头陀会“闻言大喜”。好诗要得解人，原是很难很难的。

人有人的命运，诗也有诗的命运。八指头陀生前，诗名已流播海隅，与其酬唱的多为一代俊彦。版本学家叶德辉眼界极高，凡庸之辈根本莫想攀其门户，可他解囊斥资，精刻八指头陀的作品，合为五卷集，这一权威版本迅速流传开去，为眼明手快的读书人所玩味，所珍藏。从此天下识得八指头陀的人，不仅喜欢他的诗，而且也喜爱他身上自然的佛性。

八指头陀晚年的诗作则有赖于杨度的保全。短命的“洪宪王朝”猝然垮台后，作为“帝制余孽”，杨度遭到段祺瑞临时政府的严令通缉。即便成了惊弓之鸟，不得不仓皇出逃，杨度仍然将一筐故人的手稿随身携带，稍得喘息之机，便为其编定次序，这样的挚情高谊，确为人间所罕见。

革命和尚苏曼殊平生难过色界与情关，好作痛语和恨语，他那“还卿一钵无情泪，恨不相逢未剃时”的怆然情怀令人久久难忘。八指头陀则终生不涉欲海，心中无艳情，笔下无绮语。应该说，苏曼殊是一位诗人，却并非高僧；八指头陀则既是一位诗人，也是一位高僧，这就显得尤为可贵。

佛寿本无量，吾生讵有涯？

诗心一明月，埋骨万梅花。

这是八指头陀为宁波天童山上冷香塔所写的铭识的前四句，他真可以飞身佛界，带着沉沉的诗囊，什么“文字障”，都已一笔勾销，而那些诗，正是佛心别样光芒的闪耀。除了盲者，一旦有缘停驻在八指头陀的诗前，谁能无动于衷？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八指头陀	《八指头陀诗文集》	岳麓书社	1984 年
斑 竹	《八指头陀年谱》	书法江湖网站	2006 年

徐志摩：
爱在云端不可攀

徐志摩飞机失事后，有人说是两个女人误了徐志摩的性命，并乘机痛骂“女人是祸水”，以纾心头积忿。冰心虽与林徽因不和，与陆小曼更无交情，但她实在看不过去，便在文章中写下这样一句公道话：“谈到女人，竟是‘女人误他’？也很难说。志摩是蝴蝶，而不是蜜蜂，女人的好处就得不到，女人的坏处就使他牺牲了。”这话很深刻，可算点中了徐志摩的要害。



案主 徐志摩

籍贯 浙江海宁

属相 猴

生年 1896 年

卒年 1931 年

享年 36 岁

出身 留学生

墓地 原墓位于浙江硖石东山万石窝,“文革”时被毁 后
修者在西山,乃是空墓

父亲 徐申如

母亲 钱氏

配偶 沅配张幼仪,继娶陆小曼

好友 胡适、梁思成、林徽因、任鸿隽、陈衡哲、郁达夫等

职业 教书,编副刊 著作:《志摩的诗》《猛虎集》等

经典诗句 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
手,作别西天的云彩。

1920 年秋，在雾都伦敦，二十四岁的徐志摩邂逅了十六岁的林徽因（当时她名徽音），后者婉约的才情和长于审美的气质深深吸引了前者。这注定是古历每月朔日（初一）方可一见的太阳与月亮各在半天的特殊景象，太阳加快步子，异常炽热地吐放着光辉，去温暖那一片纯洁的冰魄，可是枉然，月亮在太阳的逼射下，反而更加惊慌地钻进云层，发足西奔，不肯将自己交付出去。不错，林徽因有双重文化教养的背景，古典气质与现代精神正如一幅名为“梅傲千古”的双面绣，但此时此地她的心智和情感都尚未发育成熟，就算是日后成熟了，她也比徐志摩要保守和务实得多。两人之间，她不是不可以走远，但她不可能走得跟徐志摩一样远，她也不是不可以走近，但她不可能走得像两片相邻的树叶那么近。

浪漫派作家的祖师爷卢梭曾深有感慨地说：“能够以我爱的方式来爱我的人尚未出世。”这样悲观的口吻早已给他的徒子徒孙们的爱情事业定下了基调。1920 年秋、冬的那些日子，徐志摩的激情太猛太烈，还不断加添“诗性的浪漫”这号特级燃油，一价火烧得西天红遍。疯狂的激情，焚山煮海的激情，在世间，很难得到相同强度的回应，将它作用于一位情窦未开的十六岁的中国女孩，则只能盼望奇迹之外的奇迹了。但这样的奇迹并未来到人间。一位东方少女，尤其是一位头脑睿智的大家闺秀一旦意识到她的初恋将不是玫瑰色的故事，而将是



林徽因像

桃红色的事件时，她就决不会轻易入局，而将全身引退。已为人夫，已为人父的徐志摩也就只能自恨情深缘浅了。徐志摩身上并不具有成年男子通备的那种沉稳持重的性情，而“责任”二字反衬得其浪漫的言行多少有点滑稽可笑。大雨之中他在桥头守候彩虹，对英国文学界的“病西施”——女作家凯瑟琳·曼斯菲尔德（徐志摩昵称她为“曼殊菲尔”）表现出近乎崇拜的爱慕，林徽因还不能理解这般炽热的浪漫情怀，顶多也只能一知半解。偏偏可惜的是，徐志摩固然能创立一门融贯东西的爱情宗教，他本人却不是一位合格的启蒙牧师。这就注定了以下的事实：他选择了一处正确的地点，却选择了一个错误的时间；他选择了一位合适的对象，却选择了一种糟糕的表达。因此，尽管他们有缘相聚，也曾双楫剪开过剑河的柔波，并肩穿越过花园的蹊径，内心的弦索弹拨复弹拨，却始终没有奏响同一支曲调。林徽因的父亲林长民，一位已经下野的民国政府前司法总长，徐志摩的忘年交，这幕短剧的参与者，他虽一身兼演慈父和好友的双重角色，却根本帮不上任何忙，提不出既合情又合理的忠告，只得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年轻人为一局难以合龙的感情而折磨自己。他惟一能做的事便是带着女儿归国，让空间和时间来作客观的裁断。林徽因走了，偌大的伦敦空寂下来，徐志摩极目长天，只见永不开缝的阴霾封锁着穹庐，于是他合上厚厚的日记，任由方兴未艾的情愫在里面哗哗剥剥烧成一寸寸余烬。

爱到抓狂

一年之后，1922年10月，徐志摩归心似箭，放弃了已打熬两年即将到手的剑桥大学的硕士学位，赶回国内，又见到了风华绝代的林徽因。简直不敢相认，这才分别多久？她已出落成美丽的天鹅，其秀润的神彩笔墨难以形容。徐志摩头一眼就看出来了，她心里有了光，那是无远弗届的爱情的光明，昔日被云翳雾笼的大片盲区已不复存在。他不禁满怀醋意，要问那个创造奇迹的情敌是谁。原来是他，是自己

的恩师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知道了这个答案，他无从发作，只好咽下一口唾沫，再咽下一口唾沫。认了？忍了？在情场上，他的确所向无敌的勇气，不怕任何对手，但在对手的身后，若站着严师梁启超，他还有多少胆色？真不好说，他的功力顶多也只能发挥四成，又如何是梁思成的对手？

徐志摩的浪漫情怀虽然大打折扣，但他还是有点失控，一有闲暇便跑去接触“伦敦的虹影”——美貌顾盼的林徽因。那对志趣相投（都热爱建筑学）的年轻情侣常常结伴到北海公园内的松坡图书馆（为纪念蔡锷而



林徽因与梁思成

建)“静静地读书”，他也追踪足迹而至，稳稳地做着电灯泡，渐渐地不受欢迎。直到有一天，徐志摩看到梁师弟手书的那张字条——Lovers want to be left alone (情人要单独相处)——下了一道冷冰冰的逐客令，他才茫然若失，怅然而返。

1924年4月，印度诗人泰戈尔应梁启超、林长民之邀来华访问，徐志摩、林徽因及“新月社”同人为庆贺泰翁六十四岁生日，特别演出泰翁的诗剧《齐德拉》，林徽因饰演公主齐德拉，扮相之美丽不可方物，一时引起轰动。泰翁在华期间，游览了故宫、颐和园和香山等地，徐、林二人陪同左右，被人戏称为“金童玉女”报纸上还将白发苍苍的泰翁、郊寒岛瘦的徐志摩和清丽脱俗的林徽因形容为松、竹、梅“三友图”。对于这两个谑称，林徽因也许有点犯窘，徐志摩则坦然受之。无奈玉女不爱金童，金童自寻烦恼，徐志摩曾向慈祥的泰翁倾吐了内心的积愆和苦痛。诗人最天真，泰戈尔也不例外，他自以为写过《新月集》的



泰戈尔访华，徐、林等人与其合影

诗人，做月老该是分内事。泰翁亲自出马，得来的答复却仿佛是法庭上的终审判决。林徽因的心已经百牛莫挽，完完全全归属于梁思成，旁人不得有非分之想。

山火不烧向这片树林，便会烧向另一片树林。旁人不难看到，徐志摩的叛逆性格含有明显的孩子气。此后，他冒着风险，转而追求有夫之妇陆小曼，并义无反顾地与之结合，即为明证。

曾有闭目为文者宣称，陆小曼初嫁王赓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话说得未免太过离谱。

王赓毕业于清华园，留学于美利

坚，先在普林斯顿大学主修哲学，其后转入西点军校攻读军事科目，与二战时期盟军统帅艾森豪威尔是同窗好友。归国后，王赓被称为军界的“希望之星”。1918年，他荣任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的武官，起点不低。才不过二十多岁，他就出掌哈尔滨警察局，晋升很快，在仕途上可谓步步莲花。

陆小曼的父亲陆定（字建三）是前清举人，曾留学于东京帝国大学，列在日本名相伊藤博文的门墙之下。他还是同盟会的老会员。回国后，陆定出任北洋政府财政部赋税司司长，其后，又担任了多年的外交官。他共有九个儿女，存活下来的只有陆小曼一人，她自然被父母珍视为掌上明珠。陆小曼毕业于上海圣心学堂（法国教会学校），法文基础很好，此外还修习了英文，读原版的外文小说，如履平地。她擅长歌舞，吟诗、作文、绘画、弹琴也都得心应手，游刃有余，确实堪称才女，加以明眸善睐，尽态极妍，自然是内慧外秀的名姝。当时，“南唐北陆”

的艳誉叫得很响，在社交圈中无人不知。“南唐”是上海的大家闺秀唐瑛，“北陆”便是北京的陆小曼。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初，在北平外交部的交际舞会上，娇俏妩媚的陆小曼占尽风头，哪天舞池里看不到她的倩影，四座就会为之不欢。中外男宾目眩神迷，定力不够的纷纷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可是求爱者和求婚者总也踩不中步点，一二三四，二二三四，三二三四，四二三四，她父母也不



《爱眉小札》书影

知婉拒了多少膏粱子弟，最后才慧眼识英雄似地挑定了王赓这位东床快婿，将芳龄十九的掌上明珠毫不迟疑地许配给他。从订婚到结婚只花了一个月时间，是不是太仓促了些？许多人不无醋意地祝贺王赓，祝贺他冷手拣了个热饽饽，也不知前世筑了多少桥，修了多少路，积攒下大把大把的功德，才换来这辈子艳福齐天！当然，也免不了有人在背后唱上一两句反调：可别把话儿说早了，这件事还指不定是福是祸呢。王赓与陆小曼的婚礼在北平海军联欢社举行，排场真够大的，光是女宾相就有九位之多，而且都是曹汝霖、章宗祥、叶恭绰这些名流高官的女公子，观礼的中外佳宾足足有几千人之众，无论怎么讲，都算是轰动京城，极一时之盛！

按理说，天上掉下个林妹妹，王赓该用双手小心翼翼地捧着，捧着，守着，护着，怜她，惜她，娇她，宠她，千万别让她生烦恼，受冷落。须知，没有爱情捍卫的婚姻只是雪城沙垒，防线一触即溃。更不可以唱空城计，哄得了自己，哄不了别人。王赓总是忙，陆小曼又一味的闲，谁来陪她解闷？这真是个微妙的问题。王赓开动脑筋，左思右想，



陆小曼像

最终请了好友加师弟徐志摩（他们同为梁启超的弟子）来当差。诗人天生风趣，浑身艺术细胞，有不少逗人开心的绝妙手段，又与小曼同为有闲阶级，正是护花使者的最佳人选。

品貌上乘的陆小曼，她的如意郎君该是个什么样儿？没谁说得清楚。王赓仪表堂堂，不乏英武气概，却对男女风情不求甚解，于文艺虽然不无爱好，又怎及徐志摩娴熟精通？王赓是一位不折不扣的事业狂，满心想的是如何平步青云，出人头地，居然不智到把个貌美如天仙

的年轻妻子摆在冷冷清清的香闺，就好像把一件顶级的艺术品搁在深锁重门的祖屋，也不分点精力去好好地慰藉慰藉，温存温存。艺术品没有人性，任你如何冷落它，即算尘灰满面，它也绝无怨尤。美人却有灵性，她若是不甘寂寞，就绝不会寂寞。且听小曼在《爱眉小札·序》中的一段自述：

婚后一年多（我）才稍懂人事，明白两性的结合不是可以随便听凭安排的，在性情与思想上不能相谋而勉强结合是人世间最痛苦的一件事。当时因为家庭间不能得着安慰，我就改变了常态，埋没了自己的意志，葬身在热闹生活中去忘记我内心的痛苦。又因为我骄傲的天性不允许我吐露真情，于是直着脖子在人面前唱戏似的唱着，绝对不肯让一个人知道我是一个失意者，是一个不快乐的人。这样的生活一直到无意间认识了志摩，叫他那双放射神辉的眼睛照彻了我的肺腑，认明了我的隐痛，更用真挚的感情劝我不要再在骗人骗己中偷活，不要自己毁灭前程，他那种倾心

相向的真情，才使我的生活转换了方向，而同时，也就跌入了恋爱了。于是烦恼与痛苦，也就跟着一起来。

陆小曼的兴趣和爱好特别广泛，又是聪明人中的顶尖角色，还怕找不到消愁解忧破闷驱烦的灵方？何况探花者的长队中突然跻进一位剑桥才子徐志摩。诗人毕竟是诗人，“太上忘情，其次不及情，情之所钟，正在我辈！”他太喜欢这句话了。“热情一经激发，便不管天高地厚，人死我亡，势非至于将全宇宙都烧成赤地不可。……忠厚柔艳如小曼，热烈诚挚若志摩，遇在一道，自然要发放火花，烧成一片了，哪里还顾得到纲常伦理？更哪里还顾得到宗法家风？”郁达夫在《怀四十岁的志摩》一文中对于徐、陆恋爱事件，表示出由衷的钦佩，并给予道义上的支持。当年，这样的朋友可是不多啊！其中自然有个缘故，郁达夫与王映霞的结合应归属同一种版式，不同之处惟在王映霞是未婚少女，而陆小曼是已婚少妇，但他们都是那么不顾一切，如飞蛾扑火似地追求恋爱自由和婚姻自主。郁达夫声援徐志摩和陆小曼，实际上也就是为自己与王映霞的新感情找寻合理的依据。

陆小曼集诸般才艺于一身，还特别喜欢演剧，演一出“春香逃学”就够了，志摩扮学究，小曼扮丫环，待到剧终人散，情苗便已破土而出。好个情圣徐志摩，瞅准了时机乘虚而入。王康不健谈，不幽默，总是硬朗得像一块花岗岩，不会温存，不善逢迎，不记得嘘寒问暖，手面上也不够大方，举凡他的这些短处，徐志摩必续以所长。时不时地进奉巴黎香水和名贵饰物，贿赂门公五百元，只盼佳人一顾，他这些花活儿，以王康的军人脑袋无论如何也想不周全。罗敷有夫，使君有妇，又何妨？双重锁链可以凭情剑斩断，“幸福还不是不可能的”，这是志摩当时对小曼说得最多的一句口头禅。

徐、陆的情缘刚开头就遇到了阻碍。她父亲陆定还好说，她母亲则把妇道看得极重，她实在不懂，女儿好端端地嫁了人，为何还要桑间濮上，奢求什么男欢女悦的爱情？她处处设防，遮断女儿与徐志摩的交往，以维护家庭版图的金瓯无缺为己任。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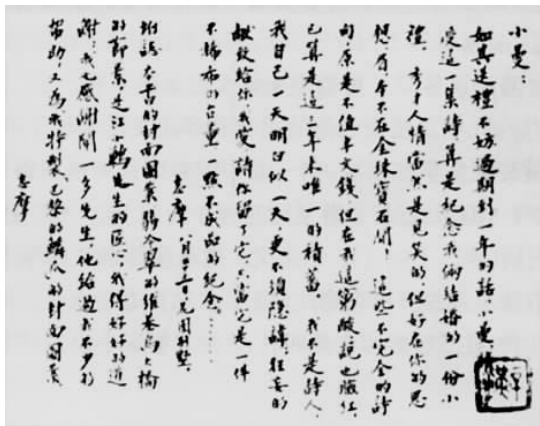
情人的眷恋之心遭到强行隔绝,还能不苦?难怪小曼一气之下竟诘问母亲:“一个人做人是自己做呢,还是为着别人做的?!”(《小曼日记》1925年4月15日)她母亲根本不可能理解女儿内心的渴求和怨忿,在她看来,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天经地义,何况王赓前程似锦,徐志摩只是个浪荡的公子哥儿,仗着老爹有钱,在外面拈花惹草,除非瞎了眼睛,这样的人哪能托付终身?在感情问题上,天下的父母与儿女十有八九都是这样板不对腔,难怪小曼会在1925年3月11日的日记中哀叹:

可叹我自小就是心高气傲,想享受别的女人不大容易享受得到的一切,而结果现在反成了一个一切都不如人的人。其实我不羡慕富贵,也不慕荣华,我只要一个安乐的家庭,知心的伴侣,谁知道这一点要求都不能做到,只落得终日里孤单的,有话都没人能讲,每天只是强自欢笑地在人群里混。

麻木不仁地混一世,这样的人并不为少,他们冬眠着,未必不是一件幸事,一旦被唤醒,尤其是被爱情唤醒过来,他们很可能反而会惶惶然不知所措。且听陆小曼在1925年3月19日的日记中的发问:

咳!我真恨,恨天也不怜我,你我已无缘,又何必使我们相

见,且相见又在这个时候,一无办法的时候。在这情况之下真用得着那句“恨不相逢未嫁时”的诗了。现在叫我进退两难,丢去你不忍心,接受你又办不到,怎不叫人活活地恨死!难道这也是所谓天数吗?



徐志摩致陆小曼信

时隔将近四个月，在 1925 年 7 月 17 日的日记中，小曼的疑虑已变得更深：

摩！我的爱！到今天我还说甚么？我现在反觉得是天害了我，为甚么天公造出了你又造出了我？为什么又使我们认识而不能使我们结合？为甚么你平白地来踏进我的生命圈里？为甚么你提醒了我？为甚么你来教会了我爱？！爱，这个字本来是我不知道的，我是模糊的，我不知道爱也不知道苦，现在爱也明白了，苦也尝够了，再回到模糊的路上去倒是不可能了，你叫我怎么办？

在徐、陆恋爱事件的全过程中，志摩自始至终都是一位“我心匪石，不可转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的热血战士，他有足够的激情，有足够的决心，还有足够的韧劲，愈挫而愈奋，尽管有时调子也会低沉一点，但打破枷锁、重获新生的信念从未动摇。他曾想采取激烈手段，与陆小曼私奔，去南方，去国外，都可以。他在 1925 年 8 月 24 日的日记中给迟疑不决的小曼打气加油：

眉，只要你有一个人日本女子一半的痴情与侠气——你早就跟我飞了，什么事都解决了。乱丝总得快刀斩，眉，你怎的想不通呀！

陆小曼毕竟不是莎士比亚笔下认定爱情至上的少女朱丽叶，也不是易卜生剧中追求人格独立的少妇娜拉，她缺乏她们那种破釜沉舟的勇气。在此之前的三月间，迫于外界压力，小曼倒是劝志摩先到欧洲去转一圈，一年也好，半年也好，让西风冷却冷却发烫的脑筋，也好让时间来考验彼此的感情。这一趟欧游，徐志摩意绪索然，仿佛那位在俄国吃了大败仗，只得仓皇退却的拿破仑大帝，天茫茫，地茫茫，心更茫茫。此后五个月，一个在海外惆怅，一个在闺中呻吟，万里长天隔着两地相思。其间，志摩的幼子在德国柏林不幸夭折，这样的惨事也只让他分心写了一首短诗敷衍过去。书信走得比蜗牛还慢，谣言倒是长了翅膀，某“友人”在酒桌上似无意又似有意发布了一条来自巴黎

的消息,说是徐志摩在法国好不快活,成天出入欢场,而且还跟一位胖乎乎的洋女人同居。陆小曼听了这话,如闻霹雳,心若刀绞,好像一下子从十八层楼上跌下,更加苦闷和灰心。1925年6月间,一场大病将陆小曼击倒在床,7月下旬,徐志摩从欧洲风尘仆仆地赶回。两人抱头痛哭,所有的误会顿时烟消云散。

诗意的信仰

叛逆,它是最烈性的助燃剂,能使一局原本平庸的男女之情变得格外非凡。焚情于令人窒息的封建道德之下,要将铜墙铁壁破开一个逃生的口子,这样做,情人们将尝到冒险的全套痛苦和乐趣。经典的爱情,戏剧中的罗密欧与朱丽叶,小说中的于连·索黑尔与德·瑞娜夫人,现实中的温莎公爵夫妇,他们身上为爱情而迸发出来的叛逆精神莫不熠熠奇彩,无论生死成败,作为奖赏,爱情都将获得一时或永久的荣光。

徐志摩从来都只相信绝对理想的爱,对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那首《至善之境》中的诗句“宇宙间最光亮最纯洁的信任——我认为全存在于一个女人的亲吻里”,他毫不迟疑地表示百分之百的赞同。



徐志摩、陆小曼合影

爱情,在徐志摩看来,它不仅是形而上的精神之恋,也不单是世俗普遍认定的形而下的肌肤之亲,他视之为人间最高的宗教——“诗意的信仰”。这位多情种子在1925年8月19日的日记中写道:“须知真爱不是罪(就怕爱不真,做到真的绝对义才做到爱字),在必要时我们得以身殉,与烈士们爱国,宗教家殉道,同是一个意思。”

徐志摩是一只离经叛道的孔雀,亮

开的羽毛上全是火焰。他的《爱眉小札》署名耐人寻味，取“志摩”二字的下部而为“心手”，大有我手写我心之意。那些着火文字在时间的烧杯里根本无法降温。请看下面这些句子——

爱是甘草，这苦的世界有了它就好上口了。

这时候，天坍了下来，地陷了下去，霹雳种在我的身上，我再也怕死，我满心只是感谢。

我不仅要爱的肉眼认识我的肉身，我还要你的灵眼认识我的灵魂。

我没有别的方法，我就有爱；没有别的天才，就是爱；没有别的能耐，只是爱；没有别的动力，只是爱。

如同所有短命的浪漫派诗人（拜伦、雪莱、济慈、普希金、叶赛林……），徐志摩标榜的也是“All or Nothing”（全有或者全无），为了爱，他能万死不辞，他敢孤注一掷。对于这类心魔和“狂疾”，徐志摩的严师梁启超先生自然洞若观火，早在1923年1月2日，他就以智者的洞察和明见在信中作了百分百诚挚的警告：

其一，万不容以他人之苦痛，易自己之快乐。弟之此举其于弟将来之快乐能得与否，殆茫如捕风，然先已予多数人以无量之苦痛。

其二，恋爱神圣为今之少年所乐道。……兹事盖可遇不可求。……况多情多感之人，其幻象起落鹘突，而得满足得宁帖也极难。所梦想之神圣境界恐终不可得，徒以烦恼终其身已耳。

呜呼，志摩，天下岂有圆满之宇宙？……当知吾侪以不求圆满为生活态度，斯可以领略生活之妙味矣。……若沉迷于不可得之梦境，挫折数次，生意尽矣。

悒郁侘傺以死，死为无名。死犹可也，最可畏者，不死不生而

堕落至不复能自拔。

呜呼，志摩，可无惧耶？可无惧耶？

梁任公与徐志摩之间的分歧，正是思想家与诗人之间的分歧。思想家极意于参透人生之全面，诗人则极情于穿透人生之一点，思想家于一个“情”字外能眺望到更广大的秘密，诗人则是一叶障目，不见泰山。且看志摩的答复：

我之甘冒世之不韪，竭全力以斗者，非特求免凶惨之苦痛，实求良心之安顿，求人格之确立，求灵魂之救度耳。……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惟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



徐志摩与元配张幼仪

按说，徐志摩已得到世人企羡的一切，他有名（名满天下），有利（家财万贯），还有精明能干的妻子（张幼仪，是大教授张君勱、大银行家张君璈的胞妹，开办霓裳公司和上海女子储蓄银行，均

经营极善），有可爱的儿子（徐积锴）。但他毅然决然抛弃这一切，去追求海市蜃楼般的爱情，并将此悬为人生之最高目标，在常情常智的世人看来，他是疯了，不可救药地疯了。早在 1922 年 2 月，陆小曼尚未出现在徐志摩的视野中，徐就本着“美与爱与自由”的单纯信仰，其实是为了尽快获得自由身去追求林徽因，在德国柏林正式与夫人张幼仪协议离婚，不顾她此时已经怀孕，未免有点残忍。他告诉她，他们不应该继续这没有爱情没有自由的生活了，他提议“自由之偿还自由”，

认为这是“彼此重见生命之曙光，不世之荣业”，并在信中强调“勇决智断，彼此尊重人格，自由离婚，止绝苦痛，始兆幸福”。后来，他离了婚，回了国，从社会和家庭两方面都很难得到原谅，更奇怪的是他与仵离的夫人张幼仪反而通信更勤，感情更深，彼此嘘寒问暖，毫无芥蒂，让所有旁观的人都如堕五里雾中，满头雾水。

1925 年春天，身在上海的王赓给身在北平的妻子陆小曼寄去一篇措辞强硬的哀的美敦书（最后通牒）后，静等着她悔过自新，他也作好了既往不咎的打算，可是陆小曼到了上海，受到徐志摩的爱的鼓动，但不再向王赓示弱，还表明了分道扬镳的决心。大画家刘海粟古道热肠，极力撮合徐志摩和陆小曼，他要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此时，王赓因做军火生意不慎（白俄商人卷款潜逃）而身陷囹圄，到了这步田地，能文能武却不懂女人心海底针的王赓只好让路，他无可奈何地承认姻缘已尽，同意与陆小曼离婚，并以醒悟者的口气感叹道：“小曼这种人才，与我真是齐大非偶的！”

各自挣脱了羁绊，打碎了枷锁，徐志摩与陆小曼终于自由地结合在一起。“幸福还不是不可能的”，这句口头禅果然灵验。婚礼该怎么办呢？九个女傣相就免了吧，数千人的观礼也大可不必，只要一些亲友到场喝杯喜酒就算有所交待，关键是爱神的虎符已经牢牢在握。可是千免万免千省万省，还是有一件事不可免不可省，那就是这对新人得当着大庭广众被梁后超痛责一顿，这是任



徐志摩、陆小曼婚礼请柬

公答应做证婚人（证婚人的第一人选本是胡适，但他有意回避）的一个先决条件。若没有这项内容，徐、陆的婚礼也就称不上是一场奇特的

婚礼了。请看，证婚人梁启超身穿一袭藏青色长衫，翩然出场，他指着弟子徐志摩声色俱厉地诃责道：

徐志摩，你这个人性情浮躁，所以在学问方面没有成就，你这个人用情不专，以至于离婚再娶。……以后务要痛改前非，重新作人！

莫非真是响鼓还得重槌敲？小曼的脸色乍红乍白，志摩低着头，也是且惭且愧，他赶紧上前，向老师服罪讨饶：“请老师不要再讲下去了，顾全弟子一点面子吧！”任公逞足了师道尊严，这才收起功架，赦免了这对十分窘迫的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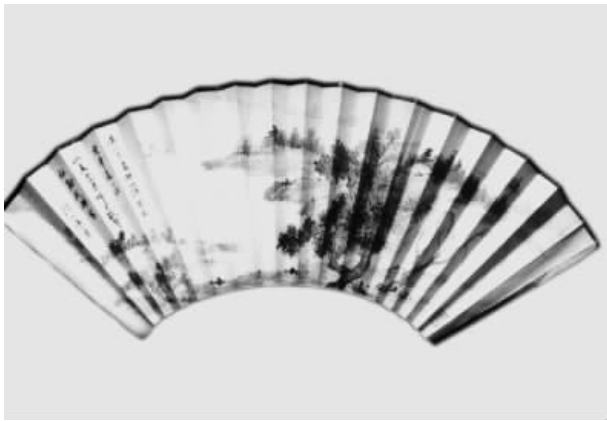
有道是，小人爱人则赠人以金，君子爱人则赠人以言。不过，也得看看是什么场合吧。在弟子的婚礼上，梁任公这样痛打“八百杀威棒”，是不是太过分了？须知，良言美语三春暖，恶语伤人六月寒，婚礼上无论如何都应该多一点祝福的语言，多一点祥和的气氛。梁任公要扮演伦理纲常的卫道士，实在是找错了地方。他难道就没有想过，他在婚礼上大耍威风地骂训一番，将会给徐志摩和陆小曼的婚姻蒙上浓厚的阴影？

事后，梁启超写信给女儿令娴，竟然视陆小曼为“祸水”、“妖妇”，称她离婚再嫁为“不道德之极”，他说：“我看他（指徐志摩）找得这样一个人做伴侣，怕他将来痛苦更无限，所以对于那个人（指陆小曼），当头给了一棒，免得将来把志摩弄死。”幸而梁任公早归道山，否则，再过几年，他就真要悲叹“不幸而言中”了。

风趣而有人情味的是新月派诗人邵洵美，他在徐志摩、陆小曼的新婚纪念册上画了一幅画，名曰《茶壶茶杯图》，并题打油诗一首：“一个茶壶，一个茶杯，一个志摩，一个小曼。”这是套用辜鸿铭的典故。陆小曼引起警惕，立刻给徐志摩打预防针：“志摩，你不能拿辜先生茶壶的譬喻来作藉口，你要知道，你不是我的茶壶，乃是我的牙刷，茶壶可以公用的，牙刷不能公用的。”

直道飙车，顺风跑船，这样的爱情不能算是经典的爱情，只有当情侣抱成一团，心无二骛地对抗强大的社会，并冲决重重壁垒，剑气琴心，一路张扬，这样的恋爱才令人刮目相看。然而，绚烂之至便是平淡之始，有情人终于进了红绡帐，完整结合的灵与欲得到妥善保管，这恰恰是个天大的误区。冷酷无情的社会手中自有两套解决方案，强硬的做法是一举消灭那些叛逆者，阴柔的做法则是暂且容忍他们，眼看着失去压力的水管不能供水，失去压力的血管不能供血，剥落华彩的爱情一步步走向衰微，那才是大可悲的结局。岂不闻智者曾说，大观园中的那对璧人儿——宝玉和黛玉未能圆成木石前缘是悲剧，倘若圆成了，则是更大的悲剧。王国维先生的《红楼梦评论》一文中有个观点值得细细玩味，他认为人生的痛苦原生于欲望不易履足，“一欲既终，他欲随之，故究竟之慰藉终不可得也”，就算是有朝一日欲望圆满了，剪除了痛苦的魔影，另一个祸害——厌倦之意又会大驾光临。难怪他的结论颇为消沉：“故人生者如钟表之摆，实往复于苦痛与倦厌之间者也。”诚然，人生的两极一为“苦痛”，二为“倦厌”，其间是折腾的过程，倦厌是苦痛的终点，也是它的起点，好似如来佛的五指山，任凭他孙悟空身手高强，一个筋斗翻出十万八千里，也休想逃离那个无边无际的怪圈。

志摩与小曼同样不能例外。他们的欲望层层推进，起初两人只是渴望相见，然后是渴望相爱，最终是渴望相结合，那两年也不知吃了多少苦，受了多少罪，



陆小曼的扇面画

看了多少白眼，听了多少流言，总算得偿所愿，郁积的痛苦一旦消弭了，便仿佛拨云见日，又好像乘上了直达天堂的快车。然后呢？童话往往妙在结尾，“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收束得恰到好处，应该可以打发你了。你若好奇心太旺，继续穷诘下文，下文便是：“他们在天堂里找到了厌倦，背靠背猛打哈欠。”你说，这是不是大煞风景！

上海是富人的乐园，小曼又是金枝玉叶，志摩怎会薄待她？他在法租界里租得一座花园别墅来做香巢，雇了好几个佣人，听候小曼的差遣。志摩有父亲给他的一份家产，赚钱的能力也不算差，可他还得在南京中央大学和上海光华大学教书，往返于宁、沪两地，疲于奔命，同时兼做中华书局、大东书局的编辑工作，外加笔下勤于耕耘，一月所得，恒在千元以上（以当时货币的购买力，可抵今日四五万元），却仍然入不敷出，这就奇了。小曼最爱面子，她也有面子，先已是京城交际花，经此婚变，更是誉满九州。当时，沪上名媛贵妇发起慈善募捐，每每要演义务戏，均少不了她出面牵头。在恩派亚大戏院，她演过《思凡》和《汾河湾》，在卡尔登大戏院，她演过《玉堂春》和《贩马记》，而且都是与江小鹣、李小虞这些大名士合作，虽然只是票友，却常常压大轴，可见大家对她的爱重！她平日喜欢捧昆旦，马艳云、姚玉兰、袁美云等新秀都是她一手捧红的，捧角方面，她从来都是出手大方，毫无吝色。

现在我们再看徐志摩婚后的《眉轩日记》，会惊异地发现，它比《爱眉小札》的热度大大下降了，而且多半只是寥寥数语，作者似乎是在敷衍了事。1926年底（婚后两个多月）他写道：“……爱是建设在相互的忍耐与牺牲上面的……再过三天是新年，生活有更新希望否？”作者的心底似乎一片茫然，毫无把握。到了1927年元旦这一天，徐志摩在日记中的调子更灰，尽管用的是强行振作的语气：“愿新的希望，跟着新的年产生，愿旧的烦闷跟着旧的年死去。……给我勇气，给我力量，天！”蜜月刚刚过去不久，若是幸福的婚姻，他内心是不会显得这样落寞的。再看看他在1928年2月8日的心情写照：“闷极了，喝了

三杯白兰地。……（整）天是在沉闷中过的，到哪儿都觉得无聊，冷。”一场轰轰烈烈的婚姻，而且是叛逆社会伦理道德的婚姻，这么快就陷入了墓室般的冷寂，真是大大地出人意料啊！

郁达夫的夫人王映霞曾在《我与陆小曼》一文中披露了陆小曼对这场婚姻的特殊感受，其中的话语颇能解谜和解秘：“照理讲，婚后生活应过得比过去甜蜜而幸福，实则不然，结婚成了爱情的坟墓。志摩是浪漫主义诗人，他憧憬的爱，是虚无缥缈的爱，最好处于可望而不可及的境地，一旦与心爱的女友结了婚，幻想泯灭了，热情没有了，生活变成了白开水，淡而无味。志摩对我不但不如过去那么好，而且还干预我的生活。……我以最大的勇气追求幸福，但幸福在哪里呢？是一串泡影，转瞬化为乌有……”由此可见，对于这桩婚姻，两位主人公都是越来越悲观，越来越失望。他们梦想的是一座美丽的花园，找到的却是一座寒冷的冰山，梦想宛如水晶球一般被现实的铁锤击成了永难修复的碎片。

可怜的徐志摩，先前王赓是陆小曼的合法丈夫，他去横刀夺爱，王赓守得破绽百出，他攻得不亦乐乎，现在攻守异势，他做定了合法丈夫的角色，成了呆鸟，要守住匣中明珠可就难了。何况，昔日效用神奇的句句甜言蜜语、种种呵护温存，此时已如过季的时装，大打折扣。至于陆小曼在徐家二老面前公开发嗲，要徐志摩吃她剩下的饭，抱她上楼等，适足以令徐志摩的父母生出反感，徐志摩本人也不会觉得如何受用。徐志摩的状况颇有点接近于俄国前辈情圣普希金，同样是娶了一位倾国倾城的大美人为妻，同样遭到一大群社交界的饿狼围追堵截。这却怨不得谁，正是徐志摩本人促成了这场明争暗斗的竞赛，他是始作俑者，那些洋场恶少、舞台红人也平空生出了觊觎之心、侥幸之心和偷天换日之心。只不过还没有丹特士那样雄赳赳气昂昂的索命无常腰间别一把左轮手枪找上门来专寻他的晦气。

一个口口声声离不开“爱呀”、“梦呀”、“死呀”、“活呀”、“月亮呀”、“星星呀”的情人是容易讨好的，甚至是魅力四射的，因为他不食

人间烟火，而一个埋头挣钱，既不满意这个，又看不惯那个的丈夫，则多少显得有点委琐，有点讨厌，还谈得上什么磁石样的魅力？何况陆小曼是上海社交场上的明星，应酬不断，这里“请玉趾光临”，那里“请慧眼枉顾”，跳舞啦，看戏啦，演剧啦，打牌啦……花样繁多，真是忙得恨无分身之术。陆小曼如鱼得水，徐志摩这一厢便遭大大的冷落了，正应了他先前的那句话，“成天遭强盗抢”，一点也没错，“忧愁他整天拉着我的心，像一位琴师操练他的琴”。昔日王赓身受的一切，现在都加倍地奉还，莫非真有所谓“现世报”？

据徐、陆收养的义女何灵琰回忆，陆小曼“是以夜为昼的人，不到下午五六点钟不起，不到天亮不睡”，这样的生活习惯真够人受的。她还回忆说，徐志摩出远门时，陆小曼“既不帮同整理行装，也不送他动身”，这位交际场上的明星如此冷淡，绝对算不上一位体贴丈夫的妻子。

在失败的婚姻中，往往夫妻都是“罪人”。志摩有志摩的错，小曼也有小曼的错。还是小曼母亲的那句评语讲得比较公允：

志摩害了小曼，小曼也害了志摩。

由希望堕于失望的徐志摩精神日益消沉，于是发出哀叹：“在妖魔的脏腑内挣扎／头顶不见一线的天光／这魂魄，在恐怖的压迫下／除了消灭更有什么愿望？”（《生活》）此诗作于空难前的半年，真是一语成谶啊。当失望的徐志摩将目光从陆小曼身上游移开去，林徽因纯净而且成熟的美丽又超乎以往地吸引着他，是啊，“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他的感情几经挫折，已变得沉着而深化。北京北总布胡同三号成了徐志摩精神的避风港，昔日慎为之防的梁师弟已不再将可怜的徐师哥拒之门外。陆小曼抓牢了徐志摩的身，林徽因则攥紧了徐志摩的心——她将他的这份感情视为“inspiring friendship and love”（富于启迪性的友谊和爱），然而沪、京两地的这场拔河尚未见出分晓，徐志摩搭乘的飞机（正顶着浓雾飞向北京）就轰的一声撞在离济南不

到三十里的山峰上，骤起的烈焰将那条拔河的长绳拦腰烧断了。

不受祝福的婚姻

细想想，各人的爱情根器有大有小，徐志摩的极大，陆小曼的偏小，江河未满而井池已溢，这是谁都不能够怪怨她的。有的人打下江山就安心享受，有的人打下江山却还要不断建设，有的人结了婚就万事大吉，有的人结了婚却还要将爱情进行到底，这就是陆小曼后劲不足，徐志摩终于失望的原因吧。事情不只是这么简单，还有性格和生活态度上的差异所形成的抵触，终于再次验证了那条古老的定理：不受祝福的婚姻是爱情的致命伤。

其实，徐志摩早在恋爱时就看到了陆小曼爱奢侈的毛病，他在1925年8月27日的日记中写道：“我不愿意你过分‘爱物’，不愿意你随便化钱，无形中养成‘想什么非要得到什么不可’的习惯，我将来决不会怎样赚钱的，即使有机会我也不干，因为我认定奢侈的生活不是高尚的生活。……论精神我主张贵族主义，谈物质我主张平民主义。”昔日他纵然是煮熟的鸭子，嘴头总还能硬一硬，现在则只能硬着头皮去挣钱，填补家中的那个无底洞。小曼变为“芙蓉仙子”（当时，鸦片被称为“阿芙蓉”），是拜翁瑞午所赐，翁是世家子弟（光绪皇帝的老师翁同龢的孙子）、昆剧票友，还是一位相当不错的推拿师，其为人喜欢信口开河，十分风趣。据王亦令的《忆陆小曼》所记，翁瑞午曾对他说：“……小曼可以称为海陆空大元帅。因为：王赓是陆军，阿拉（翁是江南造船厂的主任会计师）是海军少将，徐志摩是从飞机上跌下来的，搭着一个‘空’字。”当时陆小曼在场，虽然她被编派得有些过头，却不以为忤。陆小曼曾因堕胎健康大受亏损，长年疾病缠身，翁瑞午的推拿功夫相当到家，能减轻她的痛苦，还让她试吸鸦片，小曼更觉精神陡长，百病全消，自然而然就上了瘾。对此，朋友们都觉得苗头不对，惟独徐志摩不以为然。陈定山在《春申旧闻》中记得分明：“志摩有一套

哲学,是说‘男女间的情与爱是有区别的,丈夫绝不能禁止妻子交朋友,何况鸦片烟榻,看似接近,只能谈情,不能做爱。所以男女之间,最规矩、最清白的是烟榻,最暧昧、最嘈杂的是打牌。’陆小曼打牌没瘾,吸鸦片有瘾,最终深陷毒坑,难以自拔。徐志摩急着劝她吹灭烟灯,重新振作,可为时已晚。他最后一次离沪赴京,便是因为他劝小曼戒烟,小曼大发雷霆,随手将烟枪往他的脸上掼去,虽未击中,他的金丝眼镜却掉在地上打得粉碎,他因而负气出走,去北京听林徽因的建筑学讲座。当时,不少朋友劝徐志摩赶紧了断这桩日益不幸的婚姻,但他出于两方面的顾虑,难以抽出慧剑,一是捍卫自由恋爱的斗士怎能自毁长城?岂不是授人以柄,让那些等着看他笑话的人得意吗?二是若果真离婚,日渐堕落的小曼就彻底毁了,将在毒品的泥潭里遭受灭顶之灾。

1931年6月25日,徐志摩从北平写信给上海的陆小曼,向他的“眉眉至爱”露出了一点不耐烦:“……但要互相迁就的话,我已在上海迁就你多年……我是无法勉强你的……明知勉强的事是不能彻底的,所以看行情恐怕只能各行其是。”他所说的“各行其是”即是散伙之前的信号。四个多月后,一场飞机失事总算将破绽百出的婚姻掩蔽过去了。否则,谁还肯相信他们会白头偕老?

在那个黑暗时期,胡适认为志摩再继续消沉郁闷,只有被毁一途,于是决心拉“溺水人”一把,让他到北大教书,换换空气,毕竟老朋友多半集结在京城。其中,“伦敦的虹影”、从美国留学回来刚当了母亲不久的林徽因更以其美丽成熟的风韵使徐志摩难以忘情,他的生命又处于极大的骚动和苦恼之中,上海——北京——上海,他在云端里思考着去路和归途,直到飞机猛然撞击那座他命中无法逾越的山峰,浓雾中发出一声巨响,迸出一团火焰。不甘平庸的诗人终于有了一个绝对不平凡的死。

如果志摩得尽天年,徐、陆的婚姻真不知如何收场,而他新的恋爱眼看就要开篇。1931年11月19日的那场空难将所有疑问都一笔勾

销了，如此甚好，免得一段爱情佳话落个十分难堪的结局。君不见，温莎公爵夫妇头顶奇异的光环，日后却在大众赞美的目光下互相玩了不少瞒与骗的把戏，一旦真相被揭开，徒然使世人对神圣的爱情又额外丧失残存的几分信心，好端端的脑袋瓜都摇得快要脱臼了。

他的一生真是爱的象征。爱是他的宗教，他的上帝。……志摩这样一个可爱的人，真是一片春光，一团火焰，一腔热情。

胡适在《追悼志摩》一文中如是说。然而，这样充满着诗性的生命尚未吐尽光华，就在三十六岁的边界永久地打下了界桩。但愿他的上帝不曾死去，他的宗教也并未消亡。

胡适在那篇悼文中对志摩的恋爱至上主义表现了相当的理解和同情，他本人也是高擎自由的火炬，以此为终生理想，可是他与江冬秀的婚姻由母亲一手包办，这位文化大师自始就甘心立于妥协的台阶，谨遵古



徐志摩墓

色古香的孝道，顺受命运的裁决。说到底，他内心更赞同梁任公的主张，即揭橥“责任”二字为人生最紧要的一件事，此事一毕，了无遗憾，他们将生命的中心完全放在服务社会这一端。据新月派旧将叶公超回忆，江冬秀为着徐志摩与陆小曼的结合曾多次骂胡适，有的话骂得很重：“大家看胡适之怎么样怎么样，我是看你一文不值……”胡适只好苦笑着向叶公超表明：“陆小曼与徐志摩的关系只有少数人能够了解，还有几个人是‘完全了解’，而我就是‘完全了解’。他们结婚我并

不赞成,不过像我太太这样的人不能跟她谈,她根本不了解这种关系。她对女人只有一种看法,你跟她的看法不同,你就是她的敌人。”胡适与江冬秀不仅同床异梦,而且还同舟敌国,真够可怜的了。徐志摩则是相反的类型,他将生命的中心完全放置在实现自我这一面,追求理想的、唯美的、自由的人生境界,并以一位美貌女子作为象征,认定“恋爱是生命的中心与精华,恋爱的成功是生命的成功,恋爱的失败是生命的失败,这是不容疑义的”,从而置身于一个五色斑斓、大而又大的肥皂泡,眼看着它高飘,眼看着它破灭,原以为湛若晨露的人生竟变得日趋阴沉,日趋暗淡,内心的失望该是何等强烈啊!

凡事有太好的开篇,就难得有太好的结局,志摩与小曼,起先爱成一团烈火,其后烈火熄灭了,只剩下灰烬,这完全在情理之中。尽管如此,但他们有过相知,有过相爱,已远比世间那些“石雕”(用志摩的话说,该是“陈死人”)要强胜许多。

徐志摩飞机失事后,有人说是两个女人误了徐志摩的性命,并乘机痛骂“女人是祸水”,以纾心头积忿。冰心虽与林徽因不和,与陆小曼更无交情,但她实在看不过去,便在文章中写下这样一句公道话:“谈到女人,竟是‘女人误他’?也很难说。志摩是蝴蝶,而不是蜜蜂,女人的好处就得不着,女人的坏处就使他牺牲了。”这话很深刻,可算点中了徐志摩的要害。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宋炳辉	《新月下的夜莺——徐志摩》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5 年
陈从周	《徐志摩年谱》	上海书店	1981 年
徐志摩	《志摩的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3 年
徐志摩	《爱眉小札》	上海书店	1987 年

郁达夫：
生死成谜

郁达夫牺牲在异域他邦，而且牺牲在抗战胜利之后，居然尸骸无存，究竟是葬身大海？还是埋骨荒郊？惟有天知道。郁达夫的死是一个谜团，他的生又何尝不是一个谜团？



案主 郁达夫

籍贯 浙江富阳县

属相 猴

生年 1896 年

卒年 1945 年

享年 50 岁

墓地 不详

父亲 郁企曾

母亲 陆氏

配偶 元配孙荃,继配王映霞,第三位夫人何丽有

好友 鲁迅、徐志摩、郭沫若、成仿吾等

出身 留学生

职业 写作

著作 :《沉沦》等

经典诗句 :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

1945年8月29日傍晚，郁达夫吃完晚饭，在家中与蔡清竹等三位朋友喝茶聊天，商讨结束土都朱华侨农场的事情。这时，一位印尼当地（苏门答腊巴爷公务）青年匆忙走进屋来，把郁达夫叫到门口讲了几句话。郁达夫回到客厅，即向大家告辞，说是他先出去一下，暂且失陪。他讲话的语气相当平和，神色也无异样，甚至都不曾换件衣服，当时他身穿睡袍，脚蹬木屐，就这副模样离家，实在不像是外出料理要紧事。谁知郁达夫这一去便杳如黄鹤，从此消逝得无影无踪。事隔多年，才有一个令人信疑参半的说法勉强固定下来：郁达夫被骗出家门不久，日军宪兵即将他绑架杀害。郁达夫在日军宪兵队做过半年翻译，知道鬼子不少罪证，在盟军远东军事法庭即将开启之际，他非死不可。可悲的是，郁达夫牺牲在异域他邦，而且牺牲在抗战胜利之后，居然尸骸无存，究竟是葬身大海？还是埋骨荒郊？惟有天知道。

郁达夫的死是一个谜团，他的生又何尝不是一个谜团？

娶得美人归

朝来风色暗高楼，偕隐名山誓白头。

好事只愁天妒我，为君先买五湖舟。

——郁达夫：《寄映霞》

1916年，郁达夫在日本写信给大嫂陈碧岑，谈的本是家事，结尾处他却掉转笔头，大发感叹：“弟看世界女人，都恶魔之变态，此后关于女色一途，当绝念矣。”这年，郁达夫刚满二十岁，黄口乳牙讲大话，未免言之过早。

郁达夫的运数和劫数都始于一局恋爱一桩婚姻。这位风流才子，阅尽人间春色，然而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王映霞之外，

那些五分钟热度的恋爱都可以忽略不计，那两桩貌合神离的婚姻也是平淡无奇。郁达夫生命中的华彩乐章奏响于 1927 年 1 月 14 日，一切并非偶然。

那一天，郁达夫在上海尚贤坊孙百刚家初次见到王映霞，惊艳不已，他再度燃起追求“完美”的心灵之火。他对昔年留学日本时的好友孙百刚说：

老孙！近来我寂寞得和一个人在沙漠中行路一样，满目荒沙，风尘蔽目，前无去路，后失归程，只希望有一个奇迹来临，有一片绿洲出现。



郁达夫与王映霞

他的运气不错，奇迹出现了，“绿洲”就在眼前，她是正值十九岁芳龄的王映霞，这位出身书香门第的杭州少女在孙百刚的《郁达夫传》中不仅外形美好，而且气质绝佳：“她的亭亭的身材，健美的体态，犀利的谈锋，对人一见就热络的面庞，见着男子也没有那一种忸怩造作之态，处处都显示出是一位聪明伶俐而有文化教养的女子。尤其她那一双水汪汪的眼睛，一张略大而带有妩媚曲线的嘴唇，更给人以轻松愉

快的印象。”郁达夫惊鸿一瞥已倾心，他意乱情迷，只要王映霞偶尔跟他谈上几句话，他全身的细胞神经就像经过熨斗烫过似地舒适服帖。尽管他明明知道中年热恋的后果常不佳妙，但还是忍不住要在日记中拿定主意：“我的心被她搅乱了，此事当竭力进行，求得和她做一个永久的朋友。”在 1927 年 2 月 17 日的日记中，郁达夫表白得更为清晰：“咳嗽总是不好，痰很多，大约此生总已无壮健的希望了，不过在临死

之前，我还想尝一尝恋爱的滋味。”

《堂吉诃德》中有这样一句议论：“一个正派女人的美貌好比一束独立的火焰或者一把利剑，如果不靠近它，它既不会烧人，也不会伤人。”那么靠近它呢？难道真会被灼伤和斫伤？天底下只有懦夫才不敢去尝试与美女亲密接触，郁达夫也许内心潜存着自卑感，然而一旦有人唤醒了他内心的那头豹子，他就绝对不是一名懦夫。

郁达夫刚陷入情网时，好友孙百刚、方光焘、章克标、徐钧溪等人时常恶作剧，变着法子捉弄郁达夫，要么骗他去兆丰公园，要么骗他去火车站，要么骗他去别的什么地方，说是王映霞几点几刻将去那里，然后他们就等着看郁达夫践约不遇的急相窘态。受过几次诓骗后，郁达夫自然明白过来，他对孙、方、章、徐等人颇怀怨忿，把这几个不怀好意的家伙一体认为是自己求爱路上的拦路虎。

郁达夫以往的恋人和情人大都出身于贫苦家庭，他自传中写到的十三岁时的初恋对象“赵家少女”，在日本留学期间拥之于怀的后藤隆子、田梅野、玉儿，以及回国后在安庆结欢的海棠姑娘，她们不是农家女、小家女，就是侍女、妓女，哪一位是王映霞这样毕业于新式学堂（浙江省立女子师范）的大家闺秀？至于郁达夫的结发妻子孙荃，虽也吐属风雅，但她相貌平凡，一桩包办婚姻，质量可想而知。他们有过诗词唱和，书信往还，已经生儿育女，情意却并不浓厚。郁达夫初识王映霞时，就是这么个尴尬的处境，一个使君有妇，一个罗敷有夫，但他毫无退缩之意。两人相识仅两个礼拜，郁达夫居然就交浅言深，写信去劝导王映霞：“听说你对苔溪君的婚约将成，我也不愿意打散这件喜事。可是王女士，人生只有一次的婚姻，结婚与情爱，有微妙的关系，你但须想想你当结婚年余之后，就不得不日日作家庭的主妇，或拖了小孩，袒胸哺乳等情形，我想你必能决定你现在所考虑的路。你情愿做一个家庭的奴隶吗？你还是情愿做一个自由的女王？你的生活可以独立，你的自由，绝不应该就这样的轻轻抛去。”

这就是郁达夫为王映霞勾画的未可乐观的婚姻（与别人结婚）前

景，他劝导她摆脱一切束缚，做一位“自由的女王”，这顶冠冕肯定得由他亲自给她戴在头上。王映霞经不住郁达夫“举着火把的狂热追求”，内心很有些松动，她仰慕郁达夫的才华，同情他的身世，但又害怕充当不光彩的“第三者”，插足对方的婚姻，招致外间舆论的谴责。有一次，孙百刚劝王映霞回避郁达夫，让他及早死心，王映霞说：“倘若断然拒绝他，结果非但不能解除他的烦恼，也许会招来意外。”在她犹疑不决的那段日子，郁达夫的书信攻势极为猛烈，一会儿说自己如何如何苦闷，一会儿说自己准备到法国去了却残生，一会儿说自己真快要死了，一会儿说自己的爱朝不待夕，“如猛火电光，非烧尽社会，烧尽己身不可的”，一会儿说王映霞是“一个被难者，一个被疯犬咬了的人”。他甚至想出几条王映霞不爱他的理由：“第一是我们的年龄相差太远，相互的情感当然是不能发生的；第二我自己的丰采不扬——这是我平生最大的恨事——不能引起你内部的燃烧；第三我的羽翼不丰，没有千万的家财，没有盖世的声誉，所以不能使你五体投地地受我的催眠暗示。”总之，郁达夫把自己放到很低很低的位置，恋爱时，放低姿态确实不失为高招，容易打动对方的心。王映霞情窦初开，自然吃受不住这种“地毯似的轰炸”，尽管她偷看了郁达夫1927年2月27日的日记——“我时时刻刻忘不了映霞，也时时刻刻忘不了北京的儿女。一想起荃君的那种孤独怀远的悲哀，我就要流眼泪，但映霞的丰肥的体质和澄美的瞳神又一步也不离地在追迫我”——知道郁达夫并未狠下与妻子断绝感情的决心，确实有过一时的恼怒，但经过郁达夫一番巧言解释并发下毒誓（三年内他若不与孙荃离婚，他就死给王映霞看），她终于转嗔为喜，不再顾忌举世非笑，不再固执少女的虚荣，不再计较郁达夫未经她的同意即出版《日记九种》，曝光他们的情事。一旦生米煮成熟饭，她甚至不再强求郁达夫与孙荃先行离婚。巧的是，恰在那时，郁达夫患了严重的黄疸病，令她心生惻隐。

1927年4月，郁达夫前往杭州王府拜望王映霞的祖父和母亲，他心中原本惴惴不安，惟恐遭到冷遇。始料不及的是，一切担心纯属多余，他

居然受到东床娇客规格的款待，不禁喜出望外，乐不可支。“在祖父的宽容、妈的勉强下”，王映霞与郁达夫订立婚约。郁达夫原本答应与王映霞去欧洲旅行结婚，却只是他胡乱许诺的画饼。1928年春天，郁达夫又虚晃一枪，向外界表示他要与王映霞赴东瀛行婚礼，他们印发了请帖，通知了中外亲友，2月21日在东京精养轩摆婚筵，却由于川资匮乏，未能成行。王映霞做了他的妻子，也就成了他的同谋。郁达夫瞒天过海，与新娘在上海北站附近的小旅馆租住了一个多月，权且算是去了一趟日本，好在王映霞的祖父和母亲面前圆谎。他们“回国”后，选在上海南京路的东亚饭店摆了两桌喜筵，邀请的都是至亲好友。南社诗人柳亚子是个酒袋诗囊，他总有一等的心情，二等的笔墨，凡事随喜是其长项，他赠诗给郁达夫，赞美他和王映霞是“富春江上神仙侣”，令人羡煞，令人妒煞。

如花美眷也得食人间烟火，偏偏郁达夫囊中羞涩，手头拮据，喜兴未消，就要把《零余者》中叹穷的老调再弹一次：“袋里无钱，心头多恨。//这样无聊的日子，教我捱到何时始尽。//啊啊，贫苦是最大的灾星，//富裕是最上的幸运。”此调弹过之后，他早已记不起昔日情书中所写的那句话，他娶的这位王女士“当结婚年余之后，就不得不日日作家庭的主妇，或拖了小孩，袒胸哺乳”，做定了“一个家庭的奴隶”，到这时她才知道他答应让她去做的“自由的女王”，原是一句梦呓般的许诺。郁达夫与王映霞结婚后，租住在上海赫德路嘉禾里1476号，家具都是从木器店里租来的。墙壁上挂一副蔡元培写的对联，用的是龚自珍的诗句，“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只为稻粱谋”，十分切合郁达夫当时的处境。住所周边的环境如何呢？王映霞后来在《半生杂忆》中有这样的描写：“从亭子间的南窗望出去，正好是静安寺公墓（今名静安公园）的所在，那墓地里每一座坟的水泥盖上，竖立着的大理石安琪儿，也都历历可数。”天天与墓地相邻，真够惨人的。嘉禾里可算贫民聚居地，住的多半是电车司机、售票员和产业工人，在只认衣裳不认对象的上海滩，很好隐蔽身份。时当白色恐怖时期，郁达夫不宜四处露面，身边有美妻相伴，叹穷归叹穷，总还不至于寂寞无聊。 he 可以从饮

酒、购买旧书中获得乐趣，酒喝到醉卧大雪长街，书买到堆至满坑满谷，王映霞这时还只是心疼他，并不特别怪怨他不知节制地胡乱交朋友，胡乱花钱。郁达夫的口头禅是：“我们无产者惟一可靠的财产，便是自己的身体。”于是，王映霞的兴趣集中在办好伙食上，他们不讲究穿，只讲究吃，一门心思享口福。王映霞在自传中自豪地说：“当时，我们家每月的开支为银洋二百元，折合白米二十多石，可说是中等以上的家庭了。其中一百元用之于吃。物价便宜，银洋一元可以买一只大甲鱼，也可以买六十个鸡蛋，我家比鲁迅家吃得好。”

然而美煞神仙的好日子难以持久。郁达夫想把王映霞留在家中，供他一人欣赏一人享用，这在事实上不可能做到。

1931年春，王映霞怀着第三个孩子郁云，已有七个月身孕，只为喝酒的事两人发生几句不愉快的争吵，郁达夫便拿走五百元存单，精神和肉体一同重返“故乡”，回富阳去跟原配夫人孙荃同居了一个星期，他与王映霞的感情因此降至冰点。事后，为了补偿妻子的精神损失，在王映霞的祖父王二南的督促下，律师徐式昌、北新书局经理李小峰临场作证，郁达夫签署了一式三份的“版权赠与书”，受益人是王映霞，这事才算平息下来。

王映霞是新派女子，有很强的个性，除了亲情、爱情之外，她还渴望友情滋润心田，这要求一点也不过分。1932年，王映霞浙师的同学刘怀瑜独身一人到上海旅行，她到旅馆去探望，同窗故交久别重逢，彻夜畅谈，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郁达夫却十分生气，为此出走半个月，还写了一篇《她是一个弱女子》，影射王映霞与刘怀瑜搞同性恋，他这一招大出王映霞意料，令她恼怒不已。好一番折腾后，王映霞在自传中写道：“我原谅他的病态，珍惜他的不健康的身体，另外，还感佩着他的才华。于是，只能言归于好。”但每一次和好背后都积累了新的隐患。

王映霞最不满意的是郁达夫于婚后感情渐趋冷淡，家书中往往只有稿件如何处置、金钱如何分配、亲友如何交道等琐碎内容，很难再找

寻到几句能令王映霞温心暖怀的话语，郁达夫早期情书中常常出现的那些鬼头鬼脑贼头贼脑的“love”、“kiss”字样更是扫地以尽，完全绝迹。1938年10月18日，她在写给郁达夫的信中抱怨道：“别人都会文章中称赞自己的妻子、爱人，只有你，一结婚后便无声无息，就像这世界上已经没有了这个人一样。做你的妻子，倒不如做个被你朋友遗弃了的爱人来得值得，就如徐亦定一样。”郁达夫将浪漫的爱情视为阶段性产物，此一时也，彼一时也，王映霞当然不满足，而且心中有一种挥之不去的幻灭感。

郁达夫的好友曹聚仁颇具犀利的眼光，看到问题的实质，他在《也谈郁达夫》一文中指出：郁达夫身体一直不好，尽管激情澎湃，但玩的多半是精神体操，无法与美女打持久战。打井人胃口小，怨不得井水要四溢了。曹聚仁说的没错，王映霞虽未做成“自由的女王”，但她逐渐成长为“刚强的女士”，身体强，个性强，欲望也强，郁达夫一介书生，蒲柳弱质，只能小范围开发，要使之全面开花，则力不从心。于是，他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王映霞的灵与肉从他身旁剥离开去，渐行渐远，终成路人。

风雨茅庐多风雨

钱王登假仍如在，伍相随波不可寻。

平楚日和憎健翮，小山香满蔽高岑。

坟坛冷落将军岳，梅鹤凄凉处士林。

何似举家游旷远，风波浩荡足行吟。

——鲁迅：《阻郁达夫移家杭州》

1930年后，郁达夫过得非常不顺，在家庭中他与王映霞口角不断，在文坛上他也被左派中的一部分人利用得陀螺直转，攻击得体无完肤。他在1930年5月21日《致周作人》的信中感叹道：“沪上文学家，百鬼夜行，无恶不作，弟与鲁迅，空被利用了一场，倒受了一层无形的

损失。”当时有一位名叫史济行的文学青年将郁达夫的稿件偷去发表在《红杂志》《玫瑰杂志》等下三滥的刊物上，又盗用郁达夫的名义四处借钱，弄得乌烟瘴气。有一次，美国记者史沫莱特采访郁达夫，郁达夫讲了这样一句话：“I am not a fighter, but only a writer.”（我不是一个战士，只是一个作家）。想不到，他的这句肺腑之言在当时的上海文坛引发轩然大波，惹得某些只打算努力做战士、不打算认真做作家的左氏少壮派勃然大怒，他们毫不留情，一脚将这位“反动老朽”踢出“左联”。

1933年，郁达夫决意离开上海这片是非之地，搬到杭州居住。刘郎锐气磨灭殆尽，他开始求田问舍，搬迁书籍三万多册，打算在西湖的清风朗月下终老此身。他拿出全部积蓄，另外还从一位富阳籍丁姓女弟子处筹得一笔款项，合计一万五六千元，在杭州城东大学路场官弄购入一亩一分四厘地，建成风雨茅庐，请马君武题写匾额。

建造风雨茅庐前，郁达夫请风水先生郭某履勘指点，改五间一字排开的平房为前三后三的两进，以回廊相连。可惜建成之后，只见女主人的笑容若隐若现，不见男主人的身影时进时出。在四十岁前两天（1935年12月26日），郁达夫写了《和赵文龙》诗二首，第一首绝句是：“卜筑东门事偶然，种瓜敢咏应龙篇？但求饭饱牛衣暖，苟活人间再十年。”末二句可谓诗谶，郁达夫自此以往，果然只活够了十年。

在上海时，郁达夫、王映霞交往的基本上都是文人、画家、教授和学生，他们举家迁至杭州后，则与杭州市长周象贤等官场人物交往甚密，郁达夫来钱更容易了，名士派头也更足了，牢骚大减，怨言大减，文气也大减。王映霞则结交了一些官太太，受到她们的影响，开始看重物质享受，她认识许绍棣，接受其殷勤，更是埋下破家的伏笔。

多年后，孙百刚的表弟顾鑫重访场官弄，寻觅风雨茅庐的旧影，发现它已被某派出所改为办公地点，不禁感慨系之。他填了一阕《兰陵王·访风雨茅庐有感》，其下阕有句，“夤缘竞逐豪华路，惜英才俊彦，兰心蕙质，沉浮竟教宦海误”，感叹的就是郁达夫、王映霞迁杭后，向往

荣华富贵，终于走向歧途和陌路。他的这一看法是很有见地的。

1936年2月上旬，元宵节前三天，郁达夫离开杭州，前往福州，意在“游武夷太姥，饱采南天景物”，还抱着热切参政的念头。郁达夫早年考外交官被黜，一直



1936年，郁达夫在福州青年会

耿耿于怀，走仕途乃是他的一个未了心愿。经葛敬恩介绍，郁达夫结识了福建省主席陈仪。陈仪急于找到一位特殊人才：他必须精通日语，有声望有地位，足以应付蜂拥而至的日本政客、军人、特务、浪人。郁达夫再合适不过。郁达夫名士习气重，疏狂任性，不胜公务之烦，都没关系，他的实职是公报室主任，月薪二百元，对外则宣称是省参议，月薪三百元。王映霞一度想去福建陪伴郁达夫，他生怕自己好不容易重新获得的“单身汉”的自由生活遭到干涉，或是别的什么缘故，一再阻止王映霞成行，弄得她起了疑心。1936年3月7日，郁达夫在日记中没头没脑没肝没肺地写下这样一段话：“自前天到今天，为霞即欲来闽一信，平空损失五十多元。女子太能干，有时也会成祸水。”1937年春，王映霞还是去了福州，夫妻感情稍有修复，就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芦沟桥事变”，国难当头，无数家庭随之破碎，郁达夫和王映霞的婚姻也未能幸免于难。

为逃避战火，王映霞偕同老母亲和三个儿子辗转于富阳和丽水两地，当时浙江省政府的民、财、建、教四厅都已搬到丽水县城，条件比富阳要好许多，王映霞得财政厅长程远帆的援助，住进省政府临时宿舍。这样一来，她自然就与住在楼上的教育厅长许绍棣朝夕相见。许有三

个女儿，王有三个儿子，年龄相当，常常玩在一起。许绍棣年轻时留学日本，与郁达夫既有乡谊，也有交情，他为人风趣，生性温和，颇能识情揣意，王映霞尝够了郁达夫疏狂任性的苦滋味，更觉许绍棣是做夫君的上等材料。小孩玩成一堆，大人也粘在一处，一个是鳏夫，一个是怨妇，一个是官场干员，一个是名士美眷，流言立刻插上翅膀，四处嗡鸣。

郁达夫当初要死要活爱王映霞，只迷恋美色，不顾忌厉害。他肯定读过唐朝诗人孟郊的那首《偶作》：“利剑不可近，美人不可亲。利剑近伤手，美人近伤身。道险不在远，十步能摧轮。情爱不在多，一夕能伤神。”但他万万想不到有朝一日他会戴上绿头巾，当面骂王映霞是淫妇。自酿苦酒，自食苦果，他实在怨不得别人。

当初，鲁迅并不赞成郁达夫移家杭州，所以写了上面那首诗送给王映霞。郁达夫后来在《忆鲁迅》一文中写道：“我因不听他的忠告，终于搬到杭州去了，结果竟是不出他所料，被一位党部的先生弄得家破人亡。”与其说鲁迅有先见之明，还不如说郁达夫在感情方面逆水行舟，却不思进取，迟早会要出事，无论他移家杭州，还是移家别处，结果都一样。

后院起火

寒风阵阵雨潇潇，千里行人去路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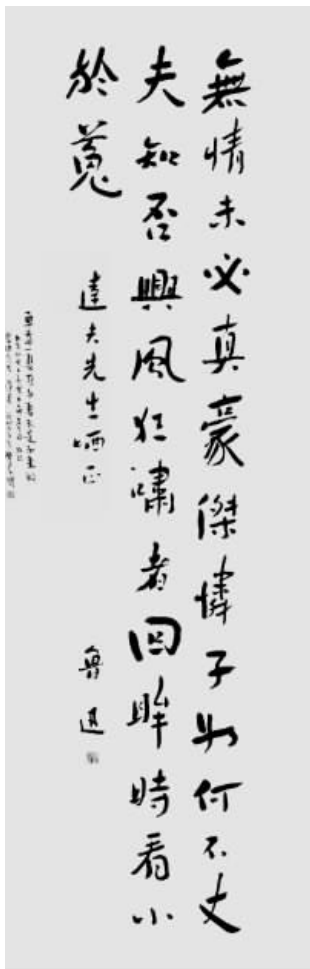
不是有家归未得，鸣鸠已占凤凰巢。

——福州天王庙中的签诗

1937年底，战祸孔亟，生命惟危，许多人愈加迷信神佛的开示，郁达夫在福州天王庙抽得这样一支下下签（签诗应该是经过了郁达夫的润色，或是再创作，否则不可能用典如此贴切，也不可能被郁达夫收入《毁家诗纪》），他该是何等感慨而又感愤！他本就是自卑的，不放心王映霞与外界多接触，害怕她接触之后，就会看轻他头上仅有的那两道“才子”、“文学家”的光环，而她的势利眼和虚荣心将全面占据上

风。然而，在战争年代，流离颠沛无可避免，在杭州虽有风雨茅庐，王映霞却无法安身，她被迫单独接触社会，接触许绍棣，她此时此际的心思已然不是郁达夫的双手可以遮捂得了。郁达夫读完签诗，那句“鸣鸠已占凤凰巢”太刺眼了，不由得心烦意乱。他风闻一些流言，说是许绍棣“新借得一位漂亮夫人”，女方会是谁呢？会不会是王映霞？他简直不敢想下去。

事情很快就穿了帮，郁达夫回到丽水，在家中发现许绍棣的信件，终于忍不住大发雷霆。他的精神受到强刺激，已无理性可言，王映霞既然红杏出墙，该吵架就吵架，该离婚就离婚，又何必将家丑暴露无遗？“纵齐倾钱塘湖水，奇羞难洗”，太夸张了。当年他追求王映霞时，妻子孙荃正呻吟于产褥之上，他又何尝设想过孙荃的精神苦况？这就是他自私的地方，不公平的地方，只准许自己自由寻找爱情，不准许王映霞也去自由寻找爱情，只许自己动别人的奶酪，不许别人碰自己的奶酪，在郁达夫则是浪漫，在王映霞则是浪



1932年12月，鲁迅书赠郁达夫诗

荡，完全是双重标准，双重评价。他在《贺新郎》一词的注释中说：“许君究竟是我的朋友，他奸淫了我的妻子，自然比敌寇来奸淫要强得多，并且大难当前，这些个人小事，亦只能暂时搁起，要紧的，还是为我们的民族复仇！”这简直就是荒腔野板的胡诌，且不说许绍棣对王映霞并非“奸淫”，家丑与国仇也根本扯不到一块儿。女人红杏出墙的事，并非只有抗战时期才有这种“丑闻”发生，将二者强相牵扯实为荒谬。此

外，他还将王映霞委身许绍棣归咎于她贪慕富贵，更失公允。他说：“映霞最佩服居官的人，她的倾倒于许君，也因为他是现任浙江教育最高行政长官之故。”这一推论未免失之简单，王映霞真要是贪慕富贵，当初她怎么可能看中郁达夫这样病病歪歪的文人？她资本最雄厚的时候尚且不贪慕富贵，岂有资本销蚀将空时再去贪慕富贵的道理？何况郁达夫此时也在官场打拼，也有个省参政的荣衔，已不是纯粹的文人。他还说：“姬企慕官职，以厅长为最大荣名，对人自称为厅长夫人，予以取乐。”这就是把玩笑当真，既缺乏幽默感，又显得鸡肠鸭肚。王映霞曾在1938年10月18日致郁达夫的书信中表明她的愿望——“作一个很贤惠、很能干的大家庭中的媳妇，让翁姑喜欢，（在）丈夫宠爱的和平空气中以终其身”，你可以讥笑她胸无大志，但你绝对不能唾骂她俗不可耐。郁达夫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昔年赞之为天仙，今朝贬之为俗妇，处处走极端，我们该相信他哪一句？

1938年，郁达夫自暴家丑，许绍棣深知人言可畏，还哪敢顶风作案，谋娶王映霞为妻？他终究还是有些本事的，并非完全为了遮人耳目，他娶了孙多慈为妻，彻底从这桩丑闻中拔身而出，洗刷得一千二净。他只是玩一回心跳，枕边的誓言到底靠不住，苦了的只有王映霞，她与许绍棣挥泪而别，还得跟着郁达夫踏上颠沛之途，前往武汉。郁达夫感到极为耻辱，心气总不能平，就这样，他与王映霞的争吵再次升级，王映霞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住到朋友曹律师夫妇家。郁达夫慌了神，以往都是他玩出走游戏，这回却更换了主角，他又气又恼，丧失了残余的那点理智，竟然老虎吃砒霜，自己害自己，去《大公报》上刊登侮辱性质的《启事》，向外界暴露家庭生活的负面：

王映霞女士鉴：

乱世男女离合，本属寻常。汝与某君之关系，及搬去之细软、衣饰、现银、款项、契据等，都不成问题，惟汝母及小孩等想念甚殷，乞告以住址。

郁达夫启

郁达夫精神狂躁，他一不做，二不休，又影印了许绍棣的三封“情书”，声称这是“打官司的凭证”，还请郭沫若等人前来勘察“现场”，要他们看一看王映霞“卷逃”后的痕迹，甚至致电浙江军政府，吁请查找王映霞的下落。一时间，舆论哗然，流言四起。郁达夫从曹律师那儿得知王映霞的行止后，又急不可待地接她回家，王映霞自然不依。结果是，郁达夫乖乖认错，同意在《大公报》上再登一则《道歉启事》，稿子是王映霞起草的：

达夫前以精神失常，语言不合，致逼走妻映霞女士，并登报招寻。后事中曾误指女士与某君的关系及携去细软等事，事后寻思，复经朋友解说，始知全出于误会。兹特登报声明，并致歉意。

此致

映霞女士

郁达夫后

这简直就是“此地无银三百两”。郁达夫弄得王映霞十分难堪，自己也没讨到一个好，最终两败俱伤。事后，他们又重新订下了“让过去埋入坟墓，从今后各自改过，各自奋发，更重来一次灵魂与灵魂的新婚”的誓约。郭沫若居中调解，亦认定错在郁达夫，这场风波纯粹是他的自卑心理暗中作祟所致。

1938年深秋，武汉岌岌可危，郁达夫听从易顺鼎之子易君左的建议，举家迁至湖南汉寿。一路上，郁达夫心情沉重，王映霞余怒未消，彼此形同陌路。破碎的情感要弥合裂痕，忿懑的怨偶要捐弃前嫌，谈何容易！在汉寿安家后不久，正徘徊歧路的郁达夫接到陈仪之邀，再次赴闽，决心为国牺牲一切。王映霞与老母幼子则暂时滞留在汉寿。

郁达夫千不该万不该在王映霞怨怒未消之际，又误信流言，说是许绍棣当初送给王映霞三十七万余元港币。王映霞怏得手足冰凉，她在回信中写道：“这三十七万余元港币的存折，于我们死后，都留在这里转赠你，让你再去买一个有这样身价的女子，因为你是喜欢有价钱

的女人的。我始终未要你一个钱,这似乎亦是你怕我会收别人三十七万余元港币的原因。”郁达夫在战乱时期采取撒手主义,任由妻儿处在缺钱缺粮缺安全感的苦况中,却还要纠缠“第三者”旧事,往妻子的伤口抹盐,这种做法,不仅不智,而且不仁。王映霞忍受着锥心之痛,终于写下悲愤的感慨:“假如我有女儿,则一定三世都不给她与不治生产的文人结婚!自己是一切都完了,壮志雄心尽付东流江水,我对你的希望与苦心,只有天晓得!”她原本也主张,在婚姻触礁时,“大家把一切的气愤全都丢弃了,来计划计划以后的家计”,但郁达夫心不在焉,她只是一厢情愿。

纯性情的浪漫文人精神上极容易陷入感伤境地,变得神经质,极端者还会具有歇斯底里的倾向,他们并不适应家庭生活,郁达夫将夫妻感情弄得一团糟,势必如此。所幸他不曾像卢梭那样弃子,也不曾像徐渭那样杀妻,总而言之还算是中庸的。在现代,文人自暴隐私,蔚然而成一种风气,鲁迅出版《两地书》,自暴与许广平的“师生恋”;庐隐出版《云鸥情书集》,自暴与李唯建的“姐弟恋”;张竞生发表文章《恨》,谴责与他同居的褚女士弃儿抛家,另找情人……都曾影响视听,轰动一时。鲁迅与庐隐是有所保留的暴露,张竞生与郁达夫则是无所顾忌的暴露,前二人得到喝彩,后二人则徒然留下笑柄。“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这是郁达夫的名句,然而他只能做到醉酒使气,却做不到怜香惜玉。

海外雄魂

急管繁弦唱渭城,愁如大海酒边生。

歌翻桃叶临官渡,曲比红儿忆小名。

君去我来他日讼,天荒地老此时情。

禅心已似冬枯木,忍再拖泥带水行!

——《毁家诗纪·十五》

1938年冬，郁达夫受《星洲日报》聘请，离开福州，投荒南下，前往新加坡。此前，王映霞前来与他会合，途经长沙时，正巧赶上“文夕大火”，行李、照片、书信和《版权赠与书》都付之一炬。换一个相对安全相对陌生的环境，本来对他们修复感情不无好处，可是郁达夫却在这节骨眼上再次犯晕。当时，香港《大风旬刊》主编陆丹林向郁达夫约稿，他很快就收到了郁达夫寄来的二十首加添注释的旧体诗词，总题为《毁家诗纪》。这可是送上门来的名人丑闻，而且是一堆令人难以启齿的“珍闻”，最能满足“扒粪族”的特殊爱好，其中一条尤为刺眼：郁达夫、王映霞二人在金华重逢时，王映霞以刚来月假为由拒绝与郁达夫行房，两天后却与许绍棣驰车夜奔碧湖。陆丹林如获至宝。他本可弭患于无形，婉言规劝郁达夫慎重此事，但他把朋友之间的道义撇在一旁，全然不顾忌这组诗词一旦发出有可能使郁达夫妻离子散的可怕后果。1939年3月5日，第三十期《大风旬刊》出刊，果然洛阳纸贵，万人争诵，连印四版，轰动海内外。王映霞在新加坡读到这二十首“家丑”全纪录的诗词，真是如雷轰顶，怒不可遏，两人早就讲好了不再互揭伤疤，郁达夫背地里却又弄出这些诗词，弄出也罢，他还要拿去刊物上发表，将家丑大白于天下，将谴责公告于世人！王映霞认为，郁达夫出此昏招，与当初在《大公报》上登载启事性质已经不同，那一回他可能是一时冲动，这一次则显然早有预谋。王映霞彻底寒心，作为应对，她写了《一封长信的开始》和《请看事实》两文，想要漂白真相，可是收效甚微。在《一封长信的开始》中，王映霞甚至发誓离婚之后不再嫁人：“实在说，又有谁逃出了棺材，而再爬进另一口棺材里去的？对于婚姻，对于女子的嫁人，那中间辛酸的滋味，我尝够了，我看得比大炮炸弹还来得害怕。我可以用全生命全人格来担保：我的一生，是决不致再发生那第二次的痛苦的了。”经此变故，覆水难收，他们终于以“协议离婚”的方式分道扬镳，曾经轰轰烈烈的爱情传奇至此凄然收场。

郁达夫与郭沫若交情至深，可谓患难兄弟，他们曾自称为“孤竹君之二子”。郭沫若肯定不会厚诬自己的铁哥们，他在《论郁达夫》一文

中曾谈及《毁家诗纪》这一组诗词，他的看法并不离谱：“那一些诗词有好些可以称为绝唱，但我们设身处地替王映霞作想，那实在是令人难堪的事。自我暴露，在达夫仿佛是成了一种病态了……说不定还要发挥他的文学想象力，构造出一些莫须有的家丑。公平地说，他实在是超越了限度。暴露自己是可以的，为什么还要暴露自己的爱人？而这爱人假使是旧式的无知的女性，或许可无问题，然而不是，故所以他的问题就弄得不可收拾了。”莫非暴露得越彻底，就越能解气消愁泄恨，摆脱心中的烦苦？浪漫文人都向卢梭看齐，那一部《忏悔录》已成为他们的《圣经》。可是自暴隐私还得视国情差异而有所不同，各民族的道德承载力有大有小，评判眼光有高有低，在法国，大文人怎样暴露都会招来喝彩声，在中国，这把双刃剑还是束之高阁为妙。

家庭破碎，咎由自取，郁达夫消沉了一段时间，也写过一首《寄王映霞》的诗怀念旧情：“大堤杨柳记依依，此去离多会自稀。秋雨茂陵人独宿，凯风棘野雉双飞。纵无七子为衷社，尚有三春各恋晖。愁听灯前儿辈语，阿娘真个几时归。”但这一次王映霞受伤太重，她绝对不可能再回心转意，她离开新加坡，返回祖国，真就是“大江茫茫去不还”了。

郭沫若在《郁达夫论》中还写道：“（达夫）爱喝酒，爱吸香烟，生活没有秩序，愈不得志，愈想伪装颓唐，到后来志气也就日见消磨，遇着什么棘手的事情，便萌退志。”惟有这一回，郁达夫很快就收起了颓废的外套，毕竟国难的阴影比家祸的阴影更为沉重。郁达夫强撑精神，主编《星洲日报》和《华侨周报》的副刊，写下近四百篇政论文章，宣传抗日，在东南亚读者中产生很大的反响。他的感情空白也很快得到填补，才貌双全的女播音员李筱瑛走进了他的生活。李筱瑛是福建福州人，在上海长大，毕业于暨南大学，中英文俱佳。她年轻浪漫，十分崇拜郁达夫的文学天才，乐意以身相许。两人相爱一段时间后，李筱瑛即以郁达夫“契女”的名义搬至坐落在中鲁忠坡路的郁家居住，协助郁达夫翻译《瞬息京华》。巴人（王任叔）在《记郁达夫》一文中写到郁达

夫与李筱瑛的恋情：“达夫对于这位同住的女人，十分关心留意她的警歆、笑貌和烦躁，忠顺与卑屈，已到奴隶的程度。而那女人呢，大有法国贵妇人气质，自恃青春，傲慢而骄横，在不可一世的气概之下，包着一颗实利主义的灵魂。尽可把一个男子作为工具而使用，但必须和她站在平肩的时候，既须有名士的才气，又须有达官的权势与巨贾的富有。”郁达夫去旧迎新，这件事瞒得过旁人，却瞒不过他的儿子郁飞。尽管李筱瑛待郁飞不薄，给他买玩具，买食品，多方争取，郁飞还是坚决反对父亲跟李筱瑛同居。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李筱瑛随英军撤退到爪哇岛，郁达夫逃亡到苏门答腊，彼此消息隔绝，这段恋爱即宣告无疾而终。

当时，国内一批流亡南洋的文化人在苏门答腊的巴爷公务开办了一家“赵豫记”酒厂，郁达夫为了躲避日本人迫害，掩藏真实身份，化名赵廉，出面当老板，张楚琨任经理，胡愈之任会计。郁达夫让人用汽油桶装酒，卖给日本兵，他开玩笑说：“我虽无力杀死日本人，我要用含酒精度的烈酒醉死日本人！”由于他暴露出日语专长，被迫做了日本宪兵队的翻译，为期半年多，他利用这一敏感职位保护了陈嘉庚等一大批进步侨领和中共、印共地下党员。出于安全考虑，郁达夫娶原籍广东、年仅二十岁的华侨女子何丽有为妻。她相貌平平，文化不高，连中国话也似懂非懂，郁达夫用马来语称之为“婆陀”（傻瓜）。直到郁达夫遇难后，何丽有才知悉郁达夫是中国文坛鼎鼎有名的人物，她如同潘兰珍认不出丈夫“李老头”竟是天字第一号钦犯陈独秀一样，心头不知是悲是幸。

王映霞回国后，决心脱胎换骨，重新做人，她只身前往重庆，由戴笠介绍进入外交部担任文书科科员，同时拜重庆商会会长王晓籁为干爹，有了这两把保护伞，她就不仅是左右逢源，而且无往不利。1942年4月4日，王映霞违背昔日的誓言，与重庆招商局经理钟贤道在重庆百龄餐厅举行盛大婚礼。贺客盈门，均是各界名流。据章克标回忆录《文苑草木》所记：“他们的婚礼是十分体面富丽的。据说重庆的中央

电影制片厂还为他们拍摄了新闻纪录片。他们在上海、杭州各报上登载了大幅的结婚广告,而且介绍人还是著名外交界名人王正廷,可见这个结婚的规格之高,怎样阔绰。”王映霞终于补足人生第一课,她这回既不要名士,又不要达官,只要老实、单身、健康、能以正式元配之礼待她的男人,以雪草率马虎之前耻。王映霞在自传中心平气和地说:“如果没有一个他(郁达夫),也许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如果没有后来一个他(钟贤道),我的后半生也许漂泊不定。”

郁达夫万里投荒,横死绝域,对于他的评价,历来褒贬不一,赞的人称之为天才,为大师,为烈士,为现代诗坛执牛耳的龙头大哥,贬的人则骂他为花痴,为汉奸,为病态狂,为颓废文人和堕落文人。香港学者梁锡华甚至批评郁达夫“忠奸飘忽”,因为郁达夫得到过日军大将松井石根的礼让,而且在印尼当过日本宪兵队的翻译,所以梁锡华指证他身上有洗刷不净的汉奸嫌疑。古语云,“知子莫若父”,实则知父也莫若子。在郁达夫的众多子女中,郁飞与父亲相处最久,相知最深。1992年,六十四岁的郁飞曾对新加坡记者说:“我的父亲是一位有明显优点,也有明显缺点的人,他很爱国家,对朋友也很热心,但做人处世过于冲动,以至家庭与生活都搞得很不愉快。他不是什么圣人,只是一名文人,不要刻意美化他,也不要把他丑化。”郁飞这话不仅说得诚恳,而且说得中肯。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陈福亮	《风雨茅庐·郁达夫大传》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4 年
郭文友	《千秋饮恨——郁达夫年谱长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郁达夫	《郁达夫文集》	花城出版社	1982—1985 年

沈从文：
云水生涯

沈从文是一片云，一片无心出岫的白云，萦绕在中国文学的峰青峦翠之间，织造出一幅神秘的风景；他那秋水样澹泊的性情，春水样温暖的怀抱，借助清灵灵的作品润泽后人。若要用精洁得不能再减省的字样总结沈从文的一生，我认为，用“云水生涯”四字可收全效，其莘莘胸臆的确尽在其中。



案主 沈从文

籍贯 湖南凤凰

属相 虎

生年 1902 年

卒年 1988 年

享年 87 岁

墓地 湖南凤凰县听涛山上

父亲 沈宗嗣

母亲 黄氏

配偶 张兆和

出身 士兵

好友 梁思成、林徽因、凌叔华、胡也频、丁玲等

职业 教书,编刊,写作,研究文物

著作:《边城》等

经典话语 照我思索,能理解我 照我思索,可认识人。

提及沈从文，纵然绕够十八道弯，也绕不开湘西，更绕不开凤凰。一条五百里长的湘西大走廊，北有风景，而南有人文。风景中的张家界和天子山，集聚了鬼斧神工的造化之美，人文中的熊希龄、沈从文，也是钟灵毓秀的龙凤之俦。凤凰古城的确小如一张明信片，巴掌大的地方，一条细如蛇肠的沱江和江边一字排开的人家，全被青山稳稳当地揣入怀抱，揣得那么深，又那么紧，任你的手臂再长，也寻摸不到它的底蕴。湘西是神秘的，凤凰更神秘，你说它闭塞也好，或说它蒙昧也罢，它都不会涨红着脸奋起反驳。它一只手交出了熊希龄这位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的国务总理，另一只手则托起了沈从文这位赤子般的文学大家，它的贡献不可谓不丰厚！凤凰，凤凰，倘若其中缺少能上台面、能入法眼的风流人物，它又如何当得起“凤凰”之称？

北京，我要来征服你了

沈从文十二岁就接受了系统的军事训练，十五岁随军外出，军衔为上士，后来以书记名义随大军在边境剿过匪，还当过城区屠宰税务员，这“放纵野蛮”的数载间，他看够了底层人物艰难的挣扎和细微的悲欢。到了二十岁，他决意远行，要去就去京城闯荡，那可真是不知天高地厚的莽莽撞撞的“闯荡”啊！别说丰满的羽翼，他连糊口的技能也还不曾学到几样，只有一身单衣、一支秀笔和一颗发热的脑袋。他从前门站下了火车，抬头眺见那气势慑人的高高耸立的大前门楼子，几乎吓坏了。沈从文仅有一双白手，仅有少年锐气，但他并不比巴尔扎克笔下那位发誓要征服花都巴黎的英俊少年吕西安逊色，他同样是旁若无人，呐喊出自己最强劲的心声：

啊，北京，我要来征服你了……

然而，冷遇和打击正在前头虎视眈眈地等着他。住进古都北平的小旅馆，沈从文心里排列出一小队可以求助的名单，好一阵举棋不定之后，他将熊希龄擢选出来，视之为灶神爷。沈从文乐观地想，这位北洋政府的前国务总理不是在西山兴办慈善事业吗？正好求他发发善心，给自己介绍个谋生的差事，彼此毕竟是同乡，亲不亲，家乡人。可他万万没想到，熊凤凰蓄有万贯家资，西山的慈善事业也办得红红火火，却偏偏不肯念及同乡之谊，对布衣菜色的沈从文并未表示出应有的怜惜之情。同饮沱江水长大的两只“凤凰”就这样交臂而失，以如此充满恨憾的方式交臂而失，真令人扼腕唏嘘。

京城米珠薪桂，原是居大不易的地方，沈从文生计无着，这可是燃眉灼睫的困窘啊！他从布袋里掏出那支秀笔，铺开稿纸，将印象中的故土人物一一抁泥吹活，他笔下原无半点章法，就那样饱蘸着真情实意写了，管它是小说，还是散文，或是别的什么，写成了，一篇篇寄出去，却很少被报刊刊出，生计愈见其穷。这也难怪，识珠的人还未来，琢璞的人也还未来，他只能挨饿，挨饿，挨饿，直把自己辘辘的饥肠饿成绿绿的鸡肠。他在一间阴冷的杂屋里写啊写，数九寒冬，无钱炭炭，四壁漏风的屋子久已冻成冰窟，他裹着单薄的被子，还在呵着手不停地写，仿佛着了魔，苦守在黑暗的角落，独力进行一场“刺刀见红”的人生搏斗。手上的冻疮已溃破流脓，鼻孔里的鲜血也滴沥在稿纸上，他用雾濛濛的眼光望了望窗外，听见了冰凌落地和树枝断折的声音，心里顿时生起一波颤栗，也闪过一抹惊疑，这样饥寒交迫，自己究竟还能撑持多久呢？还是求援吧，向远方的老母幼妹？怎么开得了口？再说远水不解近渴，向近处的朋友？近处又哪有什么朋友？真是“冠盖满京华，斯人独憔悴”啊！沈从文搜索枯肠，好歹想起了一个人，这是一位素未谋面的同道，平日里最喜欢哀哀地哭穷，但看他那血泪相和的文字，心地该是极善极热的。何不试试看呢，反正无所谓希望，也就无所谓失望。

沈从文笃定了想法，便在信封上写好收信人的姓名：郁达夫。过

了两天，柴扉上真有人轻叩了三下，又重叩了两下，沈从文打开门，门外站着一位身着灰布长衫，面容清瘦的书生，凉凉的镜片后闪动着热烈的目光。不用问，他就是沈从文日等夜盼的救星。郁达夫打量那间破庙样寒伧的屋子，再瞧着沈从文冻馁交加的虚弱相，他立刻就明白了这年轻人眼下已沦落到何种困境，于是，吃饭就成为最紧要的事情。在附近的饭馆里，郁达夫点了一份宫保肉丁，还点了几个荤菜，看着沈从文狼吞虎咽，他不禁感到一阵阵心酸。这顿饭，郁达夫用一张五元钞票付账，还找回三元多，他都推给了沈从文，又解下脖子上的羊毛围巾，送给这位酷爱文学，以至于以性命相拼的小兄弟。两人含着泪依依告别。昔年漂母一饭救了韩信，此日（郁）达夫一饭也救了（沈）从文，那可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一道极其苍凉而又温暖的风景。直到翌日，郁达夫多愁善感的心仍久久不能平静，遂振笔写下了满纸悲愤的散文名篇：《给一位文学青年的公开状》。对扼杀青年前途的极不公平的社会现实，郁达夫发出了令人闻之色变的控诉。文章一开头，作者便说自己太无能，不足以赈济身处涸辙穷途的朋友，可贡献的惟有几条建议：上策是去当土匪，去拉洋车，可沈从文手无缚鸡之力；其次是去革命，去制造炸弹，可沈从文手中只有一把裁纸的小刀，如何革得了阔人的尊命？惟余头发中的灰垢和袜底的污泥，纵然身怀绝技，炸弹也无法造成；中策是弄几个旅费，及早回家，从此与老母幼妹相依为命地度日，可是这年头道路不靖，何况旅费也找不着；所剩者惟有下策，“啊呀，不愿说倒说出来了，做贼，做贼，不错，我所说的这件事情，就是叫你去偷窃呀”。作者还郑重其事地建议，要偷，“最好是从亲近的熟人做起”，先试试去偷那位熊善人的家财，反正他那厚产也是用别样的手段从别处偷来的，“你若再慑于他的慈和的笑里的尖刀，不敢向他先试，那么不妨上我这里来作个破题儿试试”，偷不到钱，总还有几本旧书。

郁达夫的这篇文章真可谓“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至今披读，仍感到彻骨的寒冷。若非深知其心，善解其意的书生，总难免认为他

调侃过头，迹近油滑。试想，同是天涯沦落人，宅心仁厚的郁达夫又怎会往沈从文的伤口上猛撒生石灰呢？他无疑是识珠者，更是爱才者，此后便大力介绍沈从文的习作给京城各大副刊。接踵而至的徐志摩亦无愧为琢璞者，他在自己主持的《晨报副刊》上发表了沈从文的大批小说，并为之四处延誉，还将这位笔极秀口极笨的小青年推荐给上海中国公学校长胡适之。胡适也是别具慧眼、求才若渴的大名家，每每能赏识青年于牝牡骊黄之外，他二话没说，就聘任这位忐忑而羞涩的“湘西山民”做了中国公学的国文教师。据沈从文自己讲，他为自己的“处子演出”预先做了扎扎实实的准备，足可应付一小时而绰绰有余，但上了讲台，面对台下黑压压的学生，他大感窘迫，一慌神，竟惊叫一声说：“我见你们人多，要哭了！”（罗尔纲《胡适琐忆》）他三言两语就将精心准备的教案全泼得盆儿见底，令一教室的学生面面相觑，也算是大开了一回眼界。只念过小学的沈从文飞升为文学家，固然是一个奇迹；他登上大学讲坛，则是更了不起的壮举。在二十年代群英荟萃的北京和上海，又有什么人文奇迹和人文壮举不能实现呢？换了别的年代，换了别的地方，便很难成立。在中国公学，沈从文开始了极富创意的人生，不仅文学作品愈加丰稔，而且还认识了张兆和，收割了一垅“伊甸园的麦子”。

1938年7月30日，身处昆明的沈从文写信给沦陷区（北平）的妻子张兆和，信末有这样几句感喟：“表现上我还不至于为人称为‘怪物’，事实上我却从不能在泛泛往来上得到快乐。也不能在荣誉、衣物或社会地位上得到快乐。爱情呢，得到一种命运，写信的命运。你倒像是极乐于延长我这种命运。”

天作之合

沈从文执教上海中国公学期间，由于授课之便，认识了英语系女生张兆和。张兆和与姐姐张元和、张允和，妹妹张充和都是聪明好学

品行端正的大家闺秀，号称“张门四枝花”。按说，湘西山民沈从文在纯洁美丽如天鹅的张兆和面前，应该是自卑的，但他有股子头撞南墙的倔强劲。“凡是沉默寡言的人，一旦堕入情网，时常是一往情深，一发而不可收拾。”（梁实秋《回忆沈从文》）既然口才不济，又十分害羞，沈从文便祭出自己的法宝，暗地里发起了书信攻势，这一超级强项亦可算是他的“撒手锏”。可是情书寄发之后，都如泥牛入海，丝毫未得佳人的青睐赏识，直急得他神魂颠倒，几次三番要跳楼。张兆和对沈从文的初步印象并不怎么美妙，这位湘西山民平时不太讲求仪表，总显得邋邋遢遢，况且他性情孤僻，课也讲得磕磕巴巴。虽说大家都说徐志摩如何如何欣赏这位貌不惊人的沈才子，但张兆和平日只知读书用功，根本没留意过沈从文有哪些赏心悦目的新作。再说吧，她担心师生恋的风波会累及自己的清誉，这种事总令人百口莫辩，还是躲得越远越好。可是在沈从文看来，张兆和的不回应可算是一种默许，或者说是在考验他的耐心，于是，他的情书攻势更为猛烈。张兆和实在吃不消了，便带着沈从文的几十封情书作为罪证，气呼呼地去找校长胡适，他可是父亲的好友，请他出面制止沈从文这种拼命玩火的“纠缠”，应该不成问题。张兆和特意剔出沈从文情书中的一句话“我不仅爱你的灵魂，我也要你的肉体”证明对方出言不逊，粗鄙无礼，含有明显的侮辱意味。殊不知，胡适静听她一席愤怒的陈述，脸上虽堆满严肃的神情，眉头也皱成了“川”字，心里却乐开了花。待张兆和控诉完毕，胡校长紧锁的眉头即刻舒展，竟以长者温和的语气对她说：“据我所知，沈从文可是顽固地爱你呵。”张兆和却并不领情，她涨红脸声明道：“我顽固地不爱他！”胡校长并不急，又使出四两拨千斤的太极功夫，给了这位贤侄女一个建议：“事已至此，我劝你嫁给他。”张兆和万万没料想到胡校长胡伯伯竟站在沈从文那边当说客，她心知这位长辈是决不会主持公道了，于是，她急转直下默无一词地收拾好那包“罪证”，掉头返回宿舍。后来，张兆和征询二姐张允和（她是张家的女诸葛）的意见，得到后者的赞同，沈从文才乐呵呵地看到情天上云开日

出,爱河里风帆高举。胡适一向乐于玉成他人的美事,如此投机取巧地扮演了半个月老(另半个是张允和),竟做成一桩了不起的功德,人前人后也自然有得一吹。

在《从文家书》中,他的书信无一往情深,沉郁顿挫间,满怀愁绪。1931年1月6日,他致信张兆和,调子很低:“我念到我自己所写的‘菰苇是易折的,磐石是难动的’时候,我很悲哀。易折的菰苇,一生中,每当一次风吹过时,皆低下头去,然而风过后,便又重新立起了。只有你使它永远折伏,永远不再作立起的希望。”那时张兆和尚未接纳沈从文,所以他的笔调颇有点忧伤。他何尝只是易折的菰苇,他也是不动的磐石,正是这一点最终感动了张兆和。许多年后,沈从文已是白发萧疏的古稀老人,在下放农村的前夕,他手持张兆和的第一封回信,依旧老泪潸潸。对此,张允和先生曾有传神的文字写照:

……我想既帮不了忙,我就回身想走。沈二哥说:“莫走,二姐,你看!”他从鼓鼓囊囊的口袋里掏出一封皱头皱脑的信,又像哭又像笑地对我说:“这是三姐(他也尊称我三妹为‘三姐’)给我的第一封信。”他把信举起来,面色十分羞涩而温柔。我说:“我能看看吗?”沈二哥把信放下来。又像给我又像不给我,把信放在胸前温一下,并没有给我,又把信塞在口袋里,这手抓紧了信再也不出来了。我想,我真傻,怎么看人家的情书呢。我正望着沈二哥好笑,忽然沈二哥说:“三姐的第一封信——第一封。”说着就吸溜吸溜哭起来,快七十的老头儿像一个小孩子哭得又伤心又快乐。我站在那儿倒有点手足无措了。我悄悄地走了,让他沉浸、陶醉在那春天的“甜涩”中吧。

面对这男儿落泪的深情,就连最怀敌意的时间也会缴械投降。那份“春天的甜涩”纵然再过一百年一千年,仍将浓得化不开啊!人间的大爱大美原是这样的平常,他举起那封信——在胸口温一下——塞进口袋怕它不翼而飞,却又是如此不落俗套,非同凡响。

张允和在《半个字的电报》一文中还记述了沈从文的另一桩趣事。那是1933年春，张氏姐妹住在苏州。一天，张兆和将沈从文的来信递给二姐看。信中婉转地说，要请张允和做中介人，代他向准泰山准岳母提亲，特别叮嘱道，如果两位大人同意这门婚事，求张兆和早日打电报通知他，让他“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张允和天性古道热肠，何况这是自家三妹的婚事，她原本也有居中撮合之功，父母那儿自然一说即成。下一步就是如约给沈从文发电报了，当时的电文不用白话，张允和心想，自己在电报末尾要署名，她的名字“允”字不就是同意的意思吗？于是，她拟就了一条异常简洁的电报稿：“青岛山东大学沈从文允”。这一字二用的电文兼顾了内容和署名，原是很妥帖的，可是张兆和不放心，怕沈从文会看得满头雾水。她又悄悄一人坐了人力车前往苏州阊门电报局，将白话文的电报稿“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兆”递给发报员，对方看过之后，认为是密码电报，依照规定，不肯发送，要她改为文言。张兆和不肯，涨红了脸，告诉发报员：“这是喜事电报，对方会明白的！”恳求了好一会儿，那人看她也不像什么女特务，才勉强答应了。电文中竟含有一个语气词“吧”字，可谓别开生面。你想想看，这杯甜酒该有多甜，真是名副其实的“蜜电”啊！

1933年9月9日，三十一岁的沈从文（当时任教于青岛大学）终于娶得美人归。他显然将这份来之不易的爱情视为了“战利品”，一直相当得意。后来，他在致张兆和的家书中以自炫的笔调写道：“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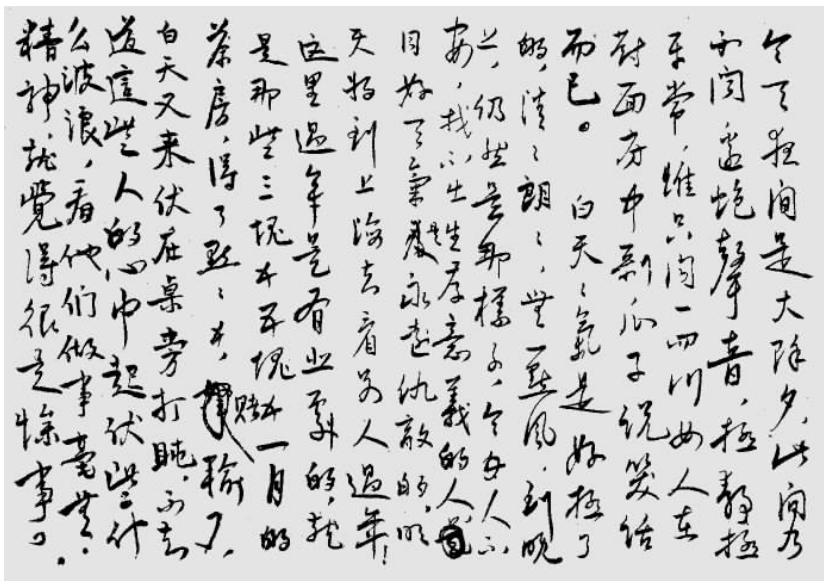
沈从文与妻子张兆和

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及至1949年,沈从文在书信中将张兆和的称呼由“三姐”改为“小妈妈”,更可见出沈从文对妻子强烈的依恋之情。

天作之合的婚姻正是沈从文取得文学成就的一个大前提,甚至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可惜常常被研究沈从文的专家学者们有意无意间忽略了。

水利万物而不争

世间真有百思始得其解的怪事情,每次只要我规规整整地写下“沈从文”三个字,就会立刻想到水,汪洋的水,这倒不是因为他的“沈”姓有一个三点水的偏旁,而是因为他如水的性情。他在写于1931年的《自传》中坦承:“我情感流动而不凝固,一派清波给予我的影响实在不小。我幼小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都不能和水分分离。我受业的学校,可以说永远设在水边。我学会思索,认识美,理解人生,水对



沈从文手迹

我有极大关系。”到了1947年，他写《一个传奇的本事》时，便有了更完全的说明：“水和我的生命不可分，教育不可分，作品的倾向不可分。……水的德性为兼容并包，从不排斥拒绝不同方式浸入生命的任何离奇不经事物！却也从不受它的玷污影响。水的性格似乎特别脆弱，且极容易就范。其实则柔弱中有强韧，如集中一点，即涓涓细流，滴水穿石，无坚不摧。水教给我粘合卑微人生的平凡哀乐，并做横海扬帆的美梦，刺激我对于工作永远的渴望，以及超越普通个人功利得失，追求理想的热情洋溢。”沈从文笔下的这段隽语，足以启发我们更透彻地理解老子所说的“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和孔子所说的“智者乐水”所包涵的深意。

沈从文的性情确实宛如一派清波，表面温和，却心劲十足，忍辱负重而能包容广阔。“文革”期间，他被批斗，不失乐观 打扫历史博物馆的女厕所，也不失乐观 被流放到湖北咸宁，去乡下看鸭子，仍一如既往地不失乐观，还写信给表侄黄永玉，居然说：“……这儿荷花真好，你若来……”那是魔影幢幢的年代，要想做堂堂正正的人，尤其是堂堂正正的知识分子，千难万难，所谓“乐观”，实有如穷人家的最后一把救命粮草。瞧瞧看吧，史学家唐兰竟



沈从文像

在嘉鱼江边守砖，大学者钱钟书也只勉强够格管管仓库钥匙。尽管如此，他们不得不乐观，意绪一消沉就会自寻短见，乐观是当时知识分子挺挺然或恂恂然活下去的惟一本钱。有了这份格外沉重的乐观精神，沈从文才能在极其恶劣的生存条件下，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凭仗记忆写就《中国服饰史》。

沈从文的确具有“上善若水”的道家智慧，道家的“清静无为”、“无用乃为大用”的理论正是中国知识分子身处逆境、厄境、绝境时的救命符。造反派把“打倒反动文人沈从文”的标语贴在他背上，他只是有一点点不开心地说：“那书法太不像话了，在我的背上贴这么蹩脚的书法，真难为情！他们应该好好地练一练的。”从这句书生气十足的话不难见出沈从文的认真。当年，大知识分子身上多半都有这股子呆气，社科院文学研究所开批斗会，为了区分众多“黑帮”分子的不同身份，照例要用黑布写上白字，缝在挨批者的衣服上，如“走资派何其芳”、“反动学术权威俞平伯”等，最终大家公推俞平伯来做执笔人，“因为他的字最有功力”（韦奈《我的外祖父俞平伯》）。这无疑是典型的中国特色的黑色幽默。



译成外文出版的部分沈从文作品集

沈从文以矫若游龙的笔势一路奋迅写来，其实他早已看得分明，文学与政治犹如圆柄方凿，彼此格格不入，难合铆榫。他在《一个传奇的本事》中曾写道：“正因为工作真正贴近土地人民，只承认人类多数而‘工作’，不为某一种某一时的‘工具’，存在于现代政治所培养的窄狭病态

自私残忍习惯空气中，或反而容易遭受来自各方面的强力压迫与有意忽视。欲得一稍微有自主性的顺利工作环境，也并不容易。但这不妨事，倘若目的明确，信心坚固，真有成就，即在另外一时，将无疑依然会成为一个时代的标志！”他的这段话（写于1947年）极具预见性，随后不久，他就因为不肯做“工具”而“遭受各方面的强力压迫和有意忽

视”，连“稍微有自主性的顺利工作环境”也不可得了。他在创造力依然旺盛之时，“准备再好好地写几个本子”，却于六十年代初到四川内江、河北宣化和江西老区体验生活，写出一大堆“重复性的政治语言”（张兆和的说法），自己也很厌弃那些惨不忍睹的怪胎，终于未展长才，便颇不情愿而又无可奈何地休了笔。关于政治和文学，在《一个传奇的本事》中，他还有以下的说词：“虽然两者真正的伟大处，基本上也同样需要‘正直’和‘诚实’，而艺术更需要‘无私’，比过去宗教现代政治更无私！必对人生有深刻的悲悯，无所不至的爱！……然而明日的艺



沈从文著作的几种早期版本

术，却必将带来一个更新的庄严课题。将宗教政治充满封建意识形成的‘强迫’、‘统制’、‘专横’、‘阴狠’种种不健全情绪，加以完全的净化廓清，而成为一种更强有力的光明健康人生观的基础。”

上世纪四十年代末，沈从文放弃文学创作，一度寻短见，自杀未遂，纯粹由于内心深刻的失望所致，那样乌七八糟、鱼目混珠的文坛自然不会给他留下一席之地，他寄迹其中也很难不感到孤独和羞耻。早在三十年代中期，沈从文即颇为自信地写道：“……说句公道话，我实在是比某些时下所谓作家高一筹的。我的工作行将超越一切而上。我的作品会比这些人的作品更传得久，播得远。我没有方法拒绝。”（《从文家书·湘西书简》）如今，他的话已完全得到了印证。沈从文的作品与温润的人性始终息息相通，再过一千年，也还会获得读者的青睐。

凭吊沈从文

我曾有缘三度参观沈从文故居，那十余间环回相连的木屋早已空



沈从文故居

空如也，令人兴发“黄鹤一去不复返”的感叹。沈从文小时候的教育得益于母亲的地方颇多，他在《我的家庭》一文中曾写道：“她告我识字，告我认识药名，告我思考和决断——做男子极不可少的思考之后的决断。我的气度得于父亲影响的较少，得于母亲的也就较多。”如今，

故居里只剩下旧时的一张床、两条书桌、几把座椅、满是污垢的油灯和熏黑的帐幔，均已难辨真假。我走遍每个房间，猜不出沈从文当年在哪间小屋里聆听慈母的教诲。故居内收藏有大小二十余件附庸风雅的字画，这些“作品”贸然占领了漆色暗淡的板壁，均显出极不相类的滑稽神情，那些佛头着粪的涂鸦者一个个洋洋得意，并没有半分自惭形秽的意思，亦属于奇事一桩。飘瞥之际，惟独故居旧主人留下的那几页字迹清劲的《边城》手稿的复印件令人生出昔年何年今夕何夕的沧桑之感，我久久伫观，不忍遽然离去。

沿河边的石板路走，你便会与沈从文达成共识：“河岸上那些人家里，常常可以见到白脸长身、见人善作媚笑的女子。”（《我所生长的地方》）沿河一带的居民都已富裕起来，街边到处都是卖食物、衣服和工艺品的商店，那些苗家姑娘明眸皓齿，清灵水秀，穿戴着靓丽的民族服饰，笑意盈盈。小城人是该好好感谢沈从文的，他们生活中的不少甜

头都拜这位“山民艺术家”所赐，因为他的文章宛若馨香远溢的春花，招来了一群群远方的“蜜蜂”。

沈从文的骨灰安葬在离凤凰古城一里半的听涛山。周匝群峰耸翠，中间一水东流，这正是一方静息和长眠的宝地。翼翼然拾级而上，不过数十米，便可见到一块未经打磨的大石头置于道旁，若不是凿凿无欺的铭文所示，我简直不敢相信眼前这块近乎粗糙的麻石就是沈从文的墓碑。清简、质朴、浑厚，这原是沈从文为人和为文的特点，在墓碑上再次得以充分体现，可见其一人一以贯之的作风。奥地利文学家斯蒂梵·茨威格旅俄



晚年沈从文

期间曾拜谒过列夫·托尔斯泰的墓地，那是一方僻处桦树林中，别无修饰的长方形土堆，“无人守护，无人管理，只有几株大树庇佑”，最伟大的生命原是如此沉静地归于泥土。事后，茨威格写了一篇饱含深情和敬意的纪念文章《世间最美的坟墓》，对朴素墓地下长眠的同样朴素的灵魂，作了由衷的赞美。我站在沈从文的墓前，内心也满怀着铮铮然弦响未绝的感动。青山有幸啊，成了沈从文的安息之地，有幸的青山虽然不高，亦足以令人仰止。

墓石的正面镌刻着沈从文的十六字真言：

照我思索，
能理解“我”；
照我思索，

可认识“人”。

一位心怀万有的大师骨子里又岂能缺少这份引领众生昂然上路的自信！沈从文追寻美惠三女神的衣香鬓影，苦苦追寻了整整一生，笔管中满满地灌注着不衰不死的热爱，他的作品因此拥有鲜香鲜色的灵魂。

墓石的背面是张允和女士所写的诔词，语意简明扼要：

不折不从，亦慈亦让；

星斗其文，赤子其人。

这十六字的诔词巧妙地使用了嵌字法，嵌的是尾字，细看来，便是“从文让人”，精当而中肯。沈从文前五十年著作等身，后三十余年，他不爱写虚伪的“载道”之文，而宁肯割弃固有的文学名声，去潜心研究中国古代服饰文化。这种“不折不从”的精神，在上世纪四十年代便被讥为不识时务，听够冷嘲，看尽白眼，但我们撩开历史的重重迷雾，坎坷路途，风雨岁月，又有几位老作家的艺术良知能像他那样岿然独存？

1996年，黄永玉为沈从文陵园补立了一块石碑，题词为：

一个士兵，要不战死沙场，便是回到故乡。

毋庸置疑，曾自称为“小兵”的沈从文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战士，良知是他的统帅，真、善、美是他的武库，文坛是他的战场，他在长达五十余年看不见硝烟的持久战中，良知不曾被俘虏，假、恶、丑的火力也无法将他的姓名抹去，尽管他有过偃旗息鼓，有过意志消沉，但他没有像某些人那样奴颜媚骨，也没有猝然倒下。他坚挺地活过来了，最终，他的遗体回到了故乡。

听涛山下，沱江日夜奔腾。沈从文的魂魄已化作一缕清风，他的一半骨灰已撒入湍湍清流，随粼粼逝波汇入颢颢长江茫茫大海，奔向那永恒的归宿。

书生传记及相关推荐阅读书目：

著 者	书 名	出版社	出版年份
金介甫	《沈从文传》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5 年
凌 宇	《从边城走向世界》(修订本)	岳麓书社	2006 年
吴世勇	《沈从文年谱》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沈从文	《沈从文文集》	花城出版社	1984 年